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6 期



5101  $\frac{2}{3}$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 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四、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五、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六、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七、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八、審查 112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案；九、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十、繼續審查內政部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十一、審查內政部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十二、繼續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十三、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111 年 12 月 26 日、111 年 12 月 28 日為一次會）	（ 1 ~ 2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73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4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文瑞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 四、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
- 五、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六、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七、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八、審查 112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書案。
- 九、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十、繼續審查內政部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 (二)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

表，請查照案。

十一、審查內政部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一)內政部函送 110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 110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十二、繼續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 109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十三、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二)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三)內政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除第十及第十二各案於本會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外，其餘各案合併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張廖委員萬堅進行提案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今天提的是商業團體法第九條的修正案，我之所以提這條是因為現行的商業團體法規定商業團體依照行政區域分為三級，就是縣市、省跟全國，直

轄市與省同級，當然我也認同這是商團法的體制，但是現在問題在於我們調整行政區域時，原來屬於省公會的團體要怎麼處理？同時在處理的過程裡產生問題要怎麼解決？之前我也協調過臺中市公會當時被強制退出省公會，然後要加入全國公會，按照三級制的精神這當然是對的，但是我們的商業團體法到底有沒有強制性？那就引起很大的爭議，因為之前整個商團法是三級制，所以行政區域變動時，合團司就會主動輔導升格縣市的各類公會退出省公會，轉而加入全國公會。其實我覺得這是內政部自己想當然爾的作法，事實上，商團法的條文規定並沒有強制性，如果原來的會員不願意退出，那我認為還是應該用輔導的方式，並尊重當事人的意願，這是基本的民主素養，所以我才會提案商團法第九條應該新增第二項，如果地方行政組織區域調整或合併改制時，原已立案之各級商業同業公會之原有會員資格應不受影響。

從 105 年 6 月臺中市公會跟全國公會開始興訟到今年的 6 月剛好 6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跟我提案的內容也是一致的，都認為即便是行政區域調整，也應該尊重原來會員的意願，不可以以升格為理由，強制他們轉出省公會加入全國公會，法院更在判決書打臉內政部說會破壞體制的看法，這類問題我們應該要好好面對，如果我們的商團法沒有這樣的強制性，也經過這個個案確立不具強制性，那將來如果再經過區域的調整，譬如新竹縣或是彰化縣未來都有可能升格，如果未來也產生這樣的問題，你難道還要他們公會自己去打官司打 6 年才去確定嗎？就算確定也是回到原點，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解決辦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01 號判決書是這樣寫的，它說保障人民之結社自由，商業團體法第十四條所謂遷出公會組織區域應該解釋為會員自行遷出公會組織區域，不包含會員被動因行政區域改變所生不在公會組織區域之情形，所以商業團體法第九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不在此限，這也是在保障會員權益不受行政區域調整之影響，且不違反該法促進商業團體公共利益的意旨，我提這項修正，也希望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同仁能夠支持，不然就是要去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因為行政區變動之後，公會對法條的解釋不一，自行打官司打了 6 年之久才確定，我覺得這已經有案例出來了，所以我們應該面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萬堅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就本項法案與 112 年度的總預算案一併報告。

**花代理部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本部同仁、各單位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有關「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律修正內容，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一、有關張廖萬堅委員及黃國書委員等 19 人所提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委員所提上開修正條文，因省轄縣市商業團體配合行政區域改制而升格為直轄市商業團體後，需退出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乃係依商業團體法所定組織架構規定辦理，無涉信賴保護原則。若其升格為直轄市商業團體後，仍允許維持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會員資格，將造成商業團體組織體制紊亂，影響社會觀感及公共利益。特別是現階段有一百多個商業團體其實都已經依照這個原則辦理，目前委員所提的真的只是最後一個個案，所以本部仍建請緩議，能依照

現制繼續執行下去。

二、有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7 人所提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於 104 年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放寬兼營兩種以上業務範圍之商業者，至少應選擇一業加入該公會，以尊重商業團體自治，並強化憲法人民結社權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結社自由精神。委員所提之修正規定，實屬高度管制規定，恐有違本部前開尊重商業團體自治精神之立場。鑒於不同產業各有其規模資源不一等特殊性的，商業團體法僅屬普通法位階，現行輔導商業團體業必歸會之政策已採柔性輔導方式，業必歸會政策寬嚴程度，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各產業發展趨勢，逐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管法律中規範，始符個別需求，本部建請緩議。

三、有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7 人所提商業團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本部於民國 100 年刪除人民團體法（原第三十七條）下級職業團體應加入其上一級職業團體為會員之強制性規定，係為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結社自由精神，並衡酌團體會務自主原則。委員所提之修正規定，恐有違前開本部尊重商業團體自治之立場，本部建請緩議。

四、有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7 人所提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部於 104 年修正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四條，係基於尊重商業團體自治自律原則，相關處罰可於商業團體章程訂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罰鍰規定，以符憲法保障人民結社權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委員所提之修正規定，恐有違前開本部尊重商業團體自治之立場，本部建請緩議。

（二）有關委員提案商業團體會員欠繳會費滿 1 年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後，檢附相關事證，逕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地方法院發給會員支付命令部分，屬團體自治事項，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另外，針對本部 112 年度預算案暨所屬單位預算，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 壹、單位預算

####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一）歲入部分：

預算 10 億 421 萬 9,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9 億 1,508 萬 8,000 元，累計收入數 11 億 9,663 萬 2,000 元，超收 2 億 8,154 萬 4,000 元，主要係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繳回保管逾 15 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歲出部分：

預算 452 億 7,872 萬 3,000 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31 億 2,405 萬元，累計執行數 412 億 9,826 萬 3,000 元，執行進度 95.77%。

#### 二、11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

來發展需要編定，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建構永續國土，均衡城鄉發展。
- (二)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
- (三)促進公民參與，落實民主精神。
- (四)精進便民服務，加強人權維護。

### 三、配合施政計畫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 (一)歲入部分：

預算編列 8 億 6,222 萬 8,000 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21 萬 9,000 元，減列 1 億 4,199 萬 1,000 元。

#### (二)歲出部分：

預算編列 903 億 8,720 萬 8,000 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455 億 5,534 萬 4,000 元，增列 448 億 3,186 萬 4,000 元，謹就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內政部編列 143 億 2,309 萬 9,000 元：包括民政業務 111 億 2,425 萬 2,000 元、戶政業務 7,420 萬 4,000 元、地政業務 5 億 6,043 萬 5,000 元、土地測量 5 億 2,196 萬 2,000 元、土地開發經費 1,043 萬 4,000 元、內政資訊業務 4 億 8,333 萬元、社會行政業務 4,325 萬 9,000 元、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5 億 522 萬 3,000 元。

另外，營建署及所屬編列 757 億 7,351 萬 6,000 元，包含公園規劃業務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 億 1,738 萬 6,000 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0 億元、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000 元、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1 億 367 萬 4,000 元、道路建設及養護編列 70 億 4,629 萬 3,000 元、下水道管理業務經費 186 億 5,527 萬 9,000 元、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8 億 1,350 萬 8,000 元、建築研究所編列 2 億 9,059 萬 3,000 元。

## 貳、附屬單位預算

### 一、營建建設基金：

####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短絀 48 億 3,974 萬 2,000 元，主要是住宅基金包租代管公會版委辦費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主要業務計畫包括住宅貸款利息差額、租金補貼、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以及辦理都市更新推動。

收入編列 361 億 3,955 萬 6,000 元，支出編列 368 億 7,983 萬 8,000 元，較 111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52 億 3,685 萬 5,000 元，主要是住宅基金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國庫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賸餘 3,829 萬 3,000 元，主要是辦理一般業務費用。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主要業務是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辦理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收入編列 4,502 萬 3,000 元，支出編列 2,001 萬 8,000 元，較 111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959 萬 4,000 元，主要是減列國庫補助收入，及增列辦理土地價格估算相關委託調查經費所致。

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1 月底止實際賸餘 90 億 446 萬 1,000 元，主要是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國庫撥充預算移緩濟急支應防疫相關經費所致。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主要業務是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基金來源編列 100 億 3,001 萬元，基金用途編列 5 億 1,601 萬 9,000 元，較 111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3 億 2,704 萬 5,000 元，主要是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參、信託基金**

包括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請委員參閱。

**肆、財團法人**

包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台灣建築中心、臺灣營建研究院、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等，也請委員參閱。

**伍、行政法人**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一、11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1 月底止賸餘 5,728 萬 7,000 元，主要是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滾動檢討辦理方式，權利金收入尚未認列所致。

二、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預算收入總額 31 億 2,608 萬 6,000 元，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 22 億 8,016 萬 1,000 元，較 111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1,444 萬 7,000 元，主要是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及融資利息等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陸、本部主管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部分：**

主要是辦理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柒、本部主管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部分：**

主要是辦理營建署整合住宅資源實施方案、包租代管、全國耐震安檢及移民署新住民業務等宣導計畫。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營建及建築研究等業務，關係人民權益及國家建設等，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主動積極的態度，戮力推展各項政策

措施。本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除已撙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花部長報告。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鄭天財及委員張廖萬堅等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一)本次有關審查委員鄭天財等擬具商業團體法修正條文第 12、42、63 及 64 條：

1. 落實「業必歸會」制度，可凝聚商業團體產業競爭力，建立同業經濟秩序，以維繫我國經濟發展命脈。對於委員所提修正條文，涉及內政部整體評估考量，本部敬表尊重。

2. 為配合推動商業團體法「業必歸會」制度，本部本即已協調公司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於核准設立登記時，配合於登記核准函文之宣導事項表記載「請於開業後 1 個月內，加入同業公會」等文句，提醒業者注意。

(二)本次有關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擬具商業團體法修正條文第 9 條，藉以保障現有各級商業同業公會之原有會員資格，不因行政區域變動而損害其權益。對於委員所提修正條文，涉及內政部整體評估考量，本部敬表尊重。

「商業團體」可結合同業力量、促進同業發展及建立同業之自律及自治秩序，本部後續將全力配合新修正條文內容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是處理預算，所以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進行詢答。

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2 分) 部長早安。行政院為了解決高房價的問題，各大部會包含內政部、財政部、央行跟金管會其實都使出了渾身解數，要找出各種政策緊縮。本席在上個禮拜也曾經跟花部長討論過平均地權條例，那時候我就有提到，其實高房價的原因非常多，其中缺工、缺料還有土地成本太高也是主要的原因之一。地方政府依照土徵條例跟平均地權條例，透過區段徵收或是市地重劃取得可以建築的土地，除了可以賣給需用機關作為安置住宅或是社會住宅用地之外，也可以透過標售、標租或是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分。

我們來看一下全國各縣市政府從 106 年到 110 年，經過區段徵收跟市地重劃標售土地的統計表。我們可以看到標售的總面積從 106 年的 5 萬 7,079 坪，一直到去年(110 年)的 10 萬 857 坪，已經增加四萬多坪標售出去的面積，祖產賣得非常多，增幅是 76.7%；標售的金額也從 106 年的

215 億增加到 110 年的 538.1 億，增加了 323.4 億，增幅是 150.63%，這是全國地方政府賣出去的土地總面積還有總金額，是這麼的高。我們當然知道地方政府販售土地是因為想要籌措財源，要建設所以要賣土地，對不對？這可以理解，可是我們發現不管是土地面積或是土地價格都沒有設所謂的天花板。競標之下，地方政府覺得土地價格越疊越高越好，當然它得到的財源就越多，所以我們發現在這種情況之下，有些地方的溢價率是非常驚人跟非常離譜的，之前不管北部也好，南部也好，曾經有過溢價率高達八成的。建商以這麼高的價格取得土地，到時它在建築成本上會不會把這個土地價格灌到房價裡面？這是一定會的嘛！這部分要怎麼解決呢？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羅委員早。謝謝委員重視這個課題，基本上，內政部確實非常關注這樣的狀態，我們其實也跟國產署做過一些討論。第一個，現階段大概就是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的新的整體開發區，確實地方政府有權利標售；至少整開區以外的國有土地、公有土地，500 坪以上的原則就是禁止。

**羅委員美玲：**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有禁止。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整開區以外的。

**羅委員美玲：**可是土地法沒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所以……

**羅委員美玲：**就像我剛剛講的，沒有設天花板。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美玲：**所以炒地皮的是地方政府。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今年修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過去整開區的土地沒有辦法標售地上權，它就只能標售，我們現在已經加上地上權，引導地方政府朝標售地上權的方式處理，不要一次就把祖產賣掉。當然後續還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我們也在思考。這背後涉及地方的財政籌編還有開發預算，因為做區徵、重劃還是有成本壓力，這個部分怎麼平衡？其實我們正在思考比較好的架構，後續我們會跟地方政府討論，希望能夠不要賣，儘量留在政府手上，這真的會是比較好的方向。

**羅委員美玲：**我們可以發現其實中央一直想辦法讓房價降低，可是地方政府卻反其道而行，造成地價不斷地攀升。像臺北市南港區去年好，今年也好，臺北市政府標出了一坪 510 萬的天價，你自己想嘛！而且這個都要實價登錄，全部都是政府認證過的高價，你想其他的建商會怎麼想？

**花代理部長敬群：**確實沒有錯。

**羅委員美玲：**政府都如此認證過，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背後確實存在民怨。

**羅委員美玲：**這個問題很多，不是我們不斷地推出政策、修法就有辦法解決。如果地方政府拋售土地，不斷透過競標墊高土地價格，房價永遠都降不下來，而且房價漲上去之後要往下降是不可能的，它永遠在那個高點。

**花代理部長敬群：**確實這個部分……

**羅委員美玲：**部長，這個要解決。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於政府標售土地造成地價、房價上漲，社會有一定的抗議，我們確實看到，所以我剛剛跟您提到，這一系列的政策要再精緻化、再做調控，其實我們都在準備。我想時機到了，我們準備好了，我們會開始跟地方政府做更進一步要求。

**羅委員美玲：**還有一點我要跟你提的，就是社會住宅這部分真的是太龜速了，其實地方政府對於建設社會住宅是意興闌珊的，為什麼？我寧願把這個素地都賣出去，賣素地賺的錢比較多。

**花代理部長敬群：**確實。

**羅委員美玲：**我什麼要配合你們蓋社會住宅？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真的需要各縣市的民眾……

**羅委員美玲：**其實我們的居住正義越來越不正義。

**花代理部長敬群：**各縣市的民眾確實要給縣市首長壓力，不要把社宅的責任完全拋給中央，我覺得非常多縣市確實有這樣的問題，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羅委員美玲：**中央在打房，地方在炒地皮，你真的要花多一點心思在這上面。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謝謝委員，請委員多支持。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39 分）謝謝主席，因為主席知道我們內政委員會長久以來是最團結的，不分什麼黨，不管是審查法條、預算或質詢，大家都在為人民服務，所以，主席今天為我們同仁加油，謝謝主席。

部長早，今天審查商業團體法，到底如何是好？因為讓工商業自我管理，我們都同意，不過，再講還是那句話，就是業必歸會，為什麼就是有人不願意加入？長久以來大家都寄望中央可以思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比較好。因為團結力量大，有些問題如果公會能夠合力想出比較好的方法，是比較好的，但現在就不知道有沒有溝通，據本席瞭解，有人反對，有人同意，但我們聽起來，同意比反對的多，請問部長對此的想法如何？你剛才所說的還差一點，我想聽到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早。跟委員報告，老實說商業團體的成員都是老闆。

**王委員美惠：**對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大老闆組織一個團體，如果這個團體服務做得好，認真去做，會員一定會支持，所以業必歸會，不必我們鼓勵，大家一定會趕快加入。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有人害怕加入？這是什麼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就是說只要公會服務好，大家都願意參加，如果做得不好還要收會員費，當然大家都會抗議。其實現在商業團體是自治，除非是依法強制的特許行業，例如仲介業，一定要加入仲介公會，不然其實會員是有選擇的，可以選擇服務好的團體加入，這就是自治，也讓會員可以自由選擇，只要加入公會，絕大多數我們不會強制他加入哪一個公會。

**王委員美惠：**那本席問詳細一點，如果是電器公會的會員可以加入建築公會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那不行，除非營業項目……

**王委員美惠：**我擔心百姓聽錯，說部長就說最主要就是要加入公會，不管是什麼公會，這樣就差太多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不是這樣。其實一個公會運作得好不好，也要看會員有沒有要求，這也是一個重點，你為什麼會選這個人當理事長？

**王委員美惠：**請問部長，電器公會會員不能加入建築公會，但可以加入水電公會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那就要看這家公司的營業項目。

**王委員美惠：**電器和水電有關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它的營業項目只要有賣電器，又做水電，這樣就可以二選一。

**王委員美惠：**不要讓人以為公司營業項目有哪些，就一定要加入那些公會。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很多公司的營業項目都寫很多，開過公司的都知道。

**王委員美惠：**那我知道重點了，我覺得要多溝通，服務一定要做好，人家才會願意加入，這就是重點。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就像民意代表一樣，民意代表服務如果做得好，就有選票。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部長和營建署長，本席當了立委以後仍然非常關心地方建設，你看垂楊路這個黃色的網狀線，請問車子可以過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黃色的網狀線不可以停車啊！

**王委員美惠：**你看這不是停車哦！這是車道內側，是嘉義市垂楊路長期以來都讓 BRT 公車行駛的道路，我覺得你們當然立意很好，是為了改善嘉義的道路，讓行車順暢，不過，百姓覺得不做沒事，做了反而少了一條路。部長、署長，現在百姓到市政府陳情，市政府說是中央的規定，請問這怎麼解釋？這就是花錢又沒面子。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瞭解，跟委員報告，有時候地方比較理想性，包括推 BRT、公車專用道，當初的立意都很好，但實際執行下去……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我現在在講這個。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再找地方來溝通，看看有沒有達到原來的效果，如果確實沒有，反而造成困擾，那我們就會在檢討計畫的時候要求他們改善。

**王委員美惠：**署長，我覺得錢花下去要達到目的，每次都說中央不曾關心地方，但地方的錢也是中央補助的，發生事情了就說這是中央的錢，我覺得這樣很不負責任，中央和地方應該找到平衡點，使百姓回家的路比較安全。這件事情請你趕快去處理，因為地方民眾都打電話反映中央怎麼這樣規定讓地方做成這樣。

**吳署長欣修：**之前包括世賢路的公車專用道，我們也建議要檢討，就是使用率不高，但減少一個車

道。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應該越做越方便，越做路越寬，怎麼會做越多，道路反而從三線道變成兩線道？這樣不好，請趕快去勘查。

部長，我們有一項政策是鼓勵旅館改建住宅，是為了補助弱勢家庭和年輕人成家，改善他們的生活，不過，我看你們補助旅館改建的社會住宅，租金比一般行情還高一點，沒有比較便宜。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沒有，真的比較便宜。

**王委員美惠：**那你解釋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那個地方一般公寓的租金一坪都要一千八，我們的社會住宅一坪才一千二。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應該去瞭解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如果跟中南部比較，租金當然很高，不過，地方在地……

**王委員美惠：**沒有，沒有，部長，我沒有跟中南部比，我去查、去瞭解臺北市一般住宅的租金，平均一坪 1,378 元，社會住宅核定的租戶一坪是 1,580 元，部長，如果不對，你指正沒關係，我的意思是我們做社會住宅是希望減輕他們的生活負擔。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

**王委員美惠：**希望你去瞭解一下，因為本席是根據資料提出的，你們長期以來對社會住宅很用心，有時候要蓋的時候，也沒辦法馬上使用，所以利用旅館來改非常好，不過據本席瞭解，成果似乎不是很好，以這兩年的執行率來看，你覺得還可以再繼續執行下去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關於旅館的事情，當初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加以協助，但現在旅館已經不夠住、生意非常好，所以他們轉不過來，我覺得這是好事情……

**王委員美惠：**所以現在沒辦法做了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這項政策推動成效不彰反而是表示旅館業生意不錯，這樣就不用轉過來了嘛！所以這項政策並不是一定要推動多少，這算是度小月、幫助他們，如果他們過得好好的……

**王委員美惠：**也就是當時旅館沒有生意，而你們剛好要推動社會住宅，所以你們就去做；現在他們生意很好，所以你們就不做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的。

**王委員美惠：**你們不是也有補助他們裝潢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啊！

**王委員美惠：**你們突然停手不做，這樣可以嗎？這樣好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的，如果他們加入就要至少做三年……

**王委員美惠：**至少要做三年？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他們一旦加入就要至少做三年，這樣補貼才合理嘛！

**王委員美惠：**因為你剛剛沒有解釋清楚，所以我覺得那樣不合理，他們想做的時候就做，不想做的時候卻要由我們來承擔，這樣不可以。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的，我是說我們沒有再多收，也就是新申請的案件變少，因為現在他們的生

意變好了。

至於剛才所提到的個案，臺北市市區的租金當然比外圍地區昂貴許多，而那是在市中心的中心……

**王委員美惠：**本席只是想要告訴部長有這樣的數字，你應該要加以瞭解……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的，我瞭解。

**王委員美惠：**如果你不瞭解的話，也要叫承辦人員去瞭解清楚，我希望不要讓政府的美意打折。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的，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另外我想請教營建署署長，目前嘉義市正在興建社會住宅及污水下水道，嘉義市的房屋結構和別的地方有點不太一樣，大部分都是蓋透天厝，屋後也會搭建起來，有民眾質疑以你們的規定來講，管徑 100mm 和 200mm 到底有什麼差別？是不是可以讓民眾修改之後變得更好？他們說他們可以配合政府施工單位，但是不是可以幫他們把地板鋪好一點，結果你們卻一口回絕，說是只能鋪水泥而已，而且現在地方政府也說這是中央規定的。

其次，在社會住宅發包時，你們說只有家具和流理台這兩樣可以做，經過本席詢問，你們的同仁表示你們並沒有這樣規定，那是得標廠商寫的，你們只是建議某一個等級可以做，但現在地方政府卻說中央規定必須寫上品牌。

以上兩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署長說明一下？我認為有資源大家應該要一起使用，而不是有的做得要死還被提高價格，有的卻完全沒有做，這樣就很差勁了。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有關水管的部分，以我們的標準而言，不管是在家戶的屋前或屋後接管，每一戶的地坪建材不同，有的是鋪水泥，有的是貼磁磚，甚至還有人用大理石。一般來講，我們統一以水泥收底，收底之後我們會和住戶商量他們是否想要貼上原有的建材，或是他們想要自己另外再處理，這方面我們不加干涉，而是讓施工包商去和住戶協調。針對這部分，確實我也聽過廠商和住戶協調的情形不一樣，我們會要求市政府告訴包商必須要有統一的說法，而不是跟人家說……

**王委員美惠：**對啊，竟然還有包商說有幫他們鋪水泥就已經很好了，還要鋪什麼？

**吳署長欣修：**對，有些包商是這樣做，有些包商則說會幫民眾處理磁磚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民眾感受當然不好，因為兩者的說法不同，這部分我們會請市政府改進。

**王委員美惠：**好的。

**吳署長欣修：**其次是關於社會住宅的部分，我們只有建議的品牌和同等品，我們絕對不會指定單一品牌，所以至少都有三種，另外還會建議同等品，所謂同等品就是指設定某些標準，只要符合相關標準我們也贊成，我們不會指定……

**王委員美惠：**我沒有在做工程，我也不是包商，我只是覺得在景氣這麼差的時候，中央的美意不要在地方被人家打折，讓大家誤以為你們在圖利一、兩家廠商，這樣聽起來心情真的很不好。

**吳署長欣修：**不會啦，我們有建議品牌，另外還有同等品。

**王委員美惠：**有資源大家一起用好嗎？

**吳署長欣修：**好的。

**王委員美惠：**請問部長有什麼看法？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市面上確實有許多品牌在競爭、在搶市場，這些我們都瞭解，其實我們蓋社會住宅也會要求品質，每件東西的品質一定要要求到很好。

**王委員美惠：**不同品質的東西當然不能拿去混充，那是沒有道理的，我是指同品質的東西。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所以我們會要求最基礎的標準，這個標準可能會高一些，因為我們希望能夠使用五十年、讓大家都能夠好好使用。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有資源應該是讓大家一起用，謝謝。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瞭解，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56 分）部長早。昨天總統召開記者會宣布 113 年將會把義務役役期恢復至一年，當然這在之前已經討論過了。關於這樣的決定，在這次九合一選舉中聽到「票投某一黨，青年上戰場」的說法，民間一直都在講這件事情，所以我們的選戰打得不好看。這次政府提出這樣的政策，也就是要將役期恢復為一年，當然有意識的人普遍都覺得很不錯，終於可以正式將這項政策推出來，但是民間還有很多人在講「你們沒有考慮我們有小孩嗎？」這不是針對年輕人嗎？怎麼有小孩的人就有意見？這很奇怪。因為中國對臺灣威逼的情勢越來越嚴重，我們首當其衝，有一位外交官曾經問道：「臺灣很淡定，中共的戰機、軍艦這樣繞來繞去，都已經靠到你們的識別區了，但是你們民間卻好像都沒有什麼感覺，為什麼會這樣子？真的很奇怪。」全球這麼多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歐盟、澳洲、菲律賓等等也都在調整他們的戰略，強化他們自身的國防力量，所以對於這項兵役政策的改變，本席非常贊成。其實過去我在民政局工作的時候，一直都覺得役期那麼短，究竟是在訓練什麼樣的兵力？我一直覺得很奇怪、不可思議。在國共內戰期間，金門、馬祖實施戰地政務，他們那邊做得不錯，我們金門或馬祖的街上可以看到一些防空洞，也就是他們的防空避難設施，但是在臺灣已經看不到了，小時候還覺得要防空、要避難，但是後來在臺灣都看不到。我覺得很奇怪，根據現在頒布的民防法，中央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負責的單位是警政署嗎？還是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警政署及縣市政府。

**湯委員蕙禎：**對，那是地方，地方的主管機關是縣市政府。我們有時候會有一些民防的演習，也是配合著演出。還有人力編組，我們看到民防中隊請吃飯的時候，分局長或派出所所長會出現，但是平常在地方上沒感覺，因為這樣的民防意識根本沒有落實，民間對於打仗這件事情或者危險的意識完全沒有，所以可能在訓練上或教育上完全沒有落實的動作。本席在上一次的質詢中提到，我們希望民防人力開始要有訓練的種子，要開始上課。我建議可以仿效消防義消的做法，義消做得不錯，在防災、救災的部分做得很好，為什麼民防都沒有動、都沒有在落實？可見民眾心目中完全沒有危機感。尤其臺灣位於地震帶，颱風頻仍，隨時都會讓臺灣有一些災難發生，所以我覺得民防平日可以做防災、救災，戰時可以配合國防軍力提供協助。我想民防法寫得很好，但就是沒有落實，部長有什麼看法？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的支持。昨天蔡總統也講得很清楚，備戰才能避戰，能戰才能止戰。全民國防的體系在昨天總統宣示之後，相關部會當然負責地全力往前做。確實在民防這個系統底下，我們瞭解警政署、警察是一個體系，結合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加上消防、甚至役政署替代役的系統，這是未來民防體系的核心、架構。其實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內部已經在開始盤點及準備了，除了組織面、動員面要去強化之外，我們也在檢討防空避難空間的分布及充足性，這些東西都是民防體系底下該有的量能，我們現在都開始在籌備當中，也希望透過這次總統的政策高度加以宣示之後，在跟地方政府、警政署、消防署、役政署推動的過程中，那個「勢」就會比較強，我們一起往下走，請委員期待，我們相關的措施會陸陸續續整理出來。

**湯委員蕙禎：**因為民間完全沒有這個概念，所以對於接受上戰場這件事情或延長役期，他們認為是延長，其實是回復……

**花代理部長敬群：**回復。

**湯委員蕙禎：**回復役期。有年輕孩子的家庭還在講：「那不就要打仗了嗎？」都有那個觀念，他們就在擔心……

**花代理部長敬群：**都需要多宣導、教育。

**湯委員蕙禎：**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重點還是總統宣示的能戰才能止戰，我們要準備好，敵人就不敢來攻擊我們。

**湯委員蕙禎：**對，現在民防人力最主要的就是透過種子教師，把正確的概念慢慢地在所有的團體、學校先落實下去，有了觀念，做起事情才會事半功倍，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湯委員蕙禎：**還有，有關電子產權憑證的問題，內政部將在明年 1 月 1 日試辦不動產查驗新管道，向地政事務所申辦買賣不動產登錄，除了核發紙本權狀以外，系統上線以後還可以取得電子產權憑證。據媒體報導，2022 年有一個論壇販售的資料大概有二千三百多萬筆，跟臺灣的總人口數是一樣的，不重複的身分證字號被這樣揭露，是不是很可怕？明年 1 月 1 日起就要試辦了，對於電子產權系統有沒有做一層安全防護的措施？有沒有辦法？一定要啦！不是有沒有辦法。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所謂的電子產權憑證，例如這塊土地是不是你的、房子是不是你的，我們只是用電子方式來提供一個證明。以前都要用權狀或是紙本去證明，現在用這種方式只是多提供一個驗證來證明這塊土地是你的，並不是取代權狀，它也不是電子權狀。

安全性來講，我們都已經考量過，從今年 6 月、7 月就開始做教育訓練、系統測試，縣市政府也測試得很好，事實上使用上、安全上是沒有問題的。

**湯委員蕙禎：**對。從去年被這個論壇揭露之後，我們擔心所有電子的憑證，像 New eID，其實我們也擔心，只要碰上……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個論壇底下的資料庫不是直接從我們的戶役政資料庫系統裡面被侵入、竊取的，其實我們也在研究、分析這些資料，並配合調查局在做後續的偵辦。

湯委員蕙禎：還沒有查出來？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是我們很確定不是直接從系統裡面被拿走，這是我們確定的。

湯委員蕙禎：很奇怪，2,357 萬筆剛好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那是 107 年以前早期的資料，因為我們也看過那個資料的內容……

湯委員蕙禎：繼續追蹤，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因為這個問題太嚴重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7 分）部長早，我有幾個問題請教你。促轉會在今年 5 月的時候任期都已經屆滿了，現在清除整個威權象徵的業務都交給內政部主責。我們從媒體上看到，為了鼓勵地方政府及學校以移除或改名的方式，來處置公共場所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的象徵，內政部最高補助 10 萬元，對此社會上產生了一些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這是操弄仇恨的意識型態，讓人聽了其實滿難過的。整個業務移轉到內政部主責以後，我有幾個問題請教部長，這個補助的作業要點上路 1 個月了，你們現在受理的補助案件有幾件？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現在已經有 4 件申請了。

莊委員瑞雄：本席倒認為像這種後續推出來的政策，你們應該更詳細或精準地做說明，否則可能會被外界斷章取義，變成政治上的攻擊，這樣就划不來了。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瞭解，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而且有違我們做好轉型正義的初衷。你看幾個國家，不管是波蘭也好，烏克蘭也好，蒙古也好，甚至於德國也好，他們對於歷史事件及威權遺跡的處理都有一些案例可以讓我們學習，所以轉型正義要落實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錯。

莊委員瑞雄：最主要是國內的共識、看法有問題，所以你是不是藉這個機會向社會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謝謝委員給我們這樣的機會。我覺得清除威權象徵這件事情，實質上並不是大家很直覺地認為只是把銅像拆除、移走這種直接、對立的邏輯，其實轉型正義這件事情背後真的就是和解，這是核心精神。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

花代理部長敬群：和解才是核心精神，其實委員剛剛也有特別提到東歐，甚至是德國過去的經驗，確實，裡面有很多值得我們仿效，我們還可以把它公共化、藝術化，甚至是變成教育的場域等等，其實這些都符合轉型正義的精神。我們這個補助是因為過去需要的單位沒有預算，所以在

這個計畫下不是只有拆除才會補助，如果它可以提供藝術化……

**莊委員瑞雄：**相關的活動都可以。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相關的活動我們都可以在這個議題下來予以協助。確實，這是我們過去論述和說明不足的地方，回去後我們會趕快加強與強化這方面的論述。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這個連現在的臺北市長、新科的市長，他被問到這個議題時也是回答得不清不楚，他也不會說，畢竟這件事情牽涉到他的阿公和阿祖，這個再牽扯下去麻煩就大了。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的用意是要反思和檢討整個威權，然後再進一步……、就像剛才部長所提到的內涵裡面也有和解，其實這最主要是要凝聚國人對國家和民主社會價值的共識，所以內政部除了補助拆除之外，我相信還有一些具體的方向，以後規劃時要再詳細並說明得更清楚一點，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感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還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以 89 年至今年 3 月的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效益來看，你列管要補強的工程差不多都是公家的，以棟數來看的話，現在還有 310 件沒有完成拆除，這些經過耐震評估後應該要拆除的危險建築都是公家單位，因為民眾會去洽公，裡面還有很多優秀的公務人員，既然你都認定它是危險了，營建署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來協助？我看到內政部還有 1 處；財政部和退輔會的執行率也只有五成而已；更嚴重的是海委會所列管應拆除的危險建築就有 16 處，但是只拆了 6 處，到底是什麼原因讓這些機關沒有辦法可以立即完成，目前還在使用中？到底這樣會不會有危害？這樣很奇怪你知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什麼對策？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就目前我們所知道的，財政部和海委會的部分都是因為新的點還沒有找好或蓋好，所以它才會繼續使用，像財政部大樓就是一個活生生的案例，它現在還在找新的地方，這部分營建署是中央代管代辦的機關，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協助，海委會的部分多半是海邊的據點，要在海邊找一個新的地方來蓋，困難度很高。其實這個部份我們每年都有列管和輔導，也有緊盯他們的進度，我們會持續加強來協助他們。

**莊委員瑞雄：**這個確實要加快，因為你都已經把它列為危險建築了，也評估說要拆除，但卻仍然把它放在那裡，這樣很奇怪，不然你就不要評估說它很危險、不能不拆，既然你說這個不拆除的話會很危險，也要民眾不要來，否則倒下來的話要怎麼辦？結果現在大家還是在裡面，這也很奇怪，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莊委員瑞雄：**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請教部長有關住宅政策的部分，本席在營建署和住都中心的 112 年度社會住宅計畫中發現，運用既有旅館和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的這個部分，截至 111 年 9 月底只有 300 戶正式投入社會住宅的出租，這樣的執行成效恐怕和當初的規劃有很大的落差，這部分政府匡列了大筆的預算，有幾十億元，是不是計畫趕不上變化？營建署和住都中心要趕快檢討和加油。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初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希望旅館可短期轉軌來當社宅，

以維持他們的收益機制，但是現階段，就是這半年快一年來，其實旅館恢復的很快，現在全國各地的旅館都不好訂。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部分就不做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但這不是壞事，雖然這個政策沒有推動得很多，但是對旅館業或旅遊業來講，這反而是一件好事。現在已經有三百多戶在運作中，預計還會再增加 2,000 戶左右，我們所匡列出來的可能就只能做到這樣，就是二、三千戶，應該不會再增加了。原則上，我們就是以這樣的架構來編列後續的執行工作。

**莊委員瑞雄：**這些都要適度的對外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莊委員瑞雄：**要不然像我一看到會覺得，你們的執行率怎麼和當初的計畫差這麼多？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6 分）部長，央行總裁說明年房市將會軟著陸，我們的看法呢？你們不計時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軟著陸？跟委員報告，其實以臺灣過去的經驗……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你們不計時，就讓我一直問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樣我會很辛苦。

**張委員宏陸：**對啊！你要站到下午。你說。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我想，以臺灣長期的經驗來觀察，基本上，臺灣並沒有發生過所謂硬著陸的經驗，房地產市場的景氣變遷，本質上都是慢慢累積和改變的，上次長期的房市反轉大概是在民國 84 年到 91 年、92 年那段時間，大概有 8 年到 10 年的時間，整體而言，當時全國很多縣市的房價都腰斬，臺北市大概跌了三成，但是它是用長時間，那就是軟著陸的過程。我們認為即使現在房價有反轉的力量，也不是非常粗暴的要市場立刻凍結，不會發生這種事情，所以我們預期即使反轉，勢必也是軟著陸的過程，但是時間會拉得比較久就是了。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要特別請教你是因為其實我們都支持打炒房，但是很多中小型的建商可能會撐不下去，像我們新北市就有建商跑路了，雖然我們現在有履約保證或是信託等等的，不過，如果這種事情發生很多起，那我們要怎麼保護消費者？或是你可以告訴消費者要怎麼做才能保障他們的權益？要不然建商跑了，房子只蓋到一半，那要怎麼辦？

**花代理部長敬群：**第一點，當然消費者保護絕對是優先要重視的，過去我們對於預售屋的續建或履約有保障機制和專有制度，但是我們也看到這樣的保障程度其實是不足的，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討論，也正在和業界和公會溝通中，我們希望可以強化這個續建、履約保證和相關保障的強度，我們要把它增強。當然在房市反轉或制度推動改革的過程中，難免會有一些體質沒有那麼好的中小型業者容易受傷，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尊重市場機制，可能它當時的決策未必這麼完善，不管它是走都更或危老，權利人同意給人家的規模、金額或是比例比較高，所以它承

受風險的能力就相對較低，如果它資金周轉的量能又沒有跟上的話，確實會出現建商倒閉的問題，但是整體而言，我們已經評估過，我們也相信銀行會做壓力測試，來瞭解我們的金融和市場能不能夠承擔這樣的衝擊？我們初步判斷會有人受傷，但是不會是哀鴻遍野的狀況，大概是這個樣子。

**張委員宏陸：**我只有一個重點，購屋者，尤其是中小型建商的購屋者，因為中小型建商都不是蓋豪宅，所以它的購屋者有很多都是第一次買屋、購屋，所以我覺得既然有這種情況，那我們就應該要及早做好準備，要如何保障購屋者的權益？這些我們都要提早因應。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張委員宏陸：**因為有可能明年就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提早因應。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會多去掌握這樣的現象，感謝！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也要讓消費知道，當遇到這種情況時要如何因應，不然他們也不知道，我覺得這點政府有必要讓他們知道。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至於有人擔心這會不會變成大建商壟斷？我倒覺得這才是部長說的要回歸市場機制。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最主要是要讓購屋者不要因為建商跑了，然後沒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錯，這確實是重點。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點是重中之重。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張委員宏陸：**這點要拜託部長。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張委員宏陸：**尤其民法修正滿 18 歲就是成年人，所以滿 18 歲成年後可不可以自己去買房子？

**花代理部長敬群：**可以。

**張委員宏陸：**法律上？

**花代理部長敬群：**可以。

**張委員宏陸：**可以嘛！對不對？如果滿 18 歲的人不懂事，被人家騙去簽購屋契約，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可能？我覺得有可能，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其實買房子終究還是要斟酌他的能力，這不像買手錶或手機那樣的事情。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說的這個是特例，但是有沒有可能發生？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當然不能排除。

**張委員宏陸：**既然有可能發生，那就有可能會出現其他的事情，所以我認為要提早因應，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張委員宏陸：**另外，我想請問一下，現在租金補貼專案的成效如何？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申請戶大概有三十一萬多戶，核准戶大概是二十八萬多戶。

**張委員宏陸：**可是三十一萬多戶跟原來預期的好像有一點落差？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這倒不是當初我們所提供的 50 萬戶這樣的概念一定要做到，這是政府的善意，我們只是提供充分、足夠的資源來讓大家申請，意思就是只要有來申請，原則上符合資格的話，我們就一定會給你。其實已經比去年增加了一倍以上，我們自己覺得這已經是很不容易的成績，明年我們會再精進申請的機制等等，應該可以向 40 萬戶、甚至是 50 萬戶邁進。

**張委員宏陸：**現在就有 2 個問題，有人說出租方不願意提供契約，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另外，如果申請的手續能夠再簡便，因為很多年輕人都想要這個租屋補貼，如果可以讓他們更方便和輕鬆，我覺得這樣我們的效果才可以達到。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瞭解，我再補充一點，其實我們的申請已經儘可能地簡便，至於房東這部分的信任是需要再加強，我們認為今年有符合申請資格的這 28 萬戶，如果這些房東明年仍然是歡歡喜喜地讓他的房客來申請，背後代表的就是這對房東的好處多於恐慌，那民眾的信心就會更加鞏固，這個問題就會隨著時間而化解，以上。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的看法跟你一樣，所以我說手續要再簡便，這樣明年應該就可以達到更高的成效。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24 分）首先，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因為昨天總統召開了一個重大的記者會，宣布兵役將從 4 個月延長到 1 年。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鄭委員好。是恢復，不是延長。

**鄭委員麗文：**事實上，在昨天的記者會裡頭，蔡總統也有提到我們的全民防備體系除了國防體系之外，我們還有民防系統，當然，民防體系這一塊的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因為昨天總統有說，過去這 2 年都有密集地召開會議來討論，但是昨天記者會針對的是國防部這個部分，也做了相關的宣布，所以我在這邊要請教一下部長，有關民防及備役這一塊，在你們整個的檢討過程中，有沒有一併去做全面的配套？因為之前有關黑熊學院的事情，我就曾在這邊質詢過，也在總質詢時質詢過。聽起來總統的這個交代，事實上內政部並沒有什麼特別的作為，還是回到國防體系那一塊，現在義務役已經有這樣重大的調整，請問一下，我們的民防體系有沒有隨之有相關的變革或是調整？有沒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當然這裡面涉及警政署警察體系的業務，包含民政和地方政府的體系，也包含消防和役政替代役的體系，其實各單位都已經在盤點和整理相關的內容，甚至連營建署也已針對防空避難室的規劃和分布來做檢討，其實這個每一個縣市都已經啟動在整理了。

**鄭委員麗文：**你剛才講的是盤點和檢討，那你們盤點 2 年了、檢討 2 年了，結論是什麼？有沒有結論？另外，你剛才也提到替代役，我剛是先問你，那替代役呢？因為我們都知道，事實上，替代役是臺灣從徵兵走向募兵時所出現的過渡性制度，如果現在要恢復義務役，就像你說的這叫「恢復」，那有沒有考慮取消替代役呢？還是會保留？還是要調整？有還是沒有？有沒有結論？還是仍然沒有結論？

**花代理部長敬群：**替代役一定會保留，跟委員報告，其實當初制定替代役有 2 個原因，一個當然是兵源逐漸過剩，另外一個是宗教因素，有些人的宗教信就是不能拿槍，因為他們追求和平，也因為這樣，所以早期有些宗教信仰者因為這樣而被判刑，所以當時替代役的出現是有這 2 個因素。

**鄭委員麗文：**那研發專長替代役這一塊呢？會不會取消？

**花代理部長敬群：**研發替代役……

**鄭委員麗文：**你的意思是這個東西不可能完全取消？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鄭委員麗文：**但是它的存在會不會受限？就是不會像現在這麼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會，替代役的部分會減少。

**鄭委員麗文：**部長，我的意思是，你看，人家昨天是整套的宣布，很完整的，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鄭委員麗文：**今天國防部長也趕快到立法院來跟四大黨團做完整的報告和溝通，大家都知道，全民國防這個體系他們占了一半，另外還有一塊很重要的就是內政部，就是你剛才講的警政、消防和民防等等這一塊，我只是想要知道，這一塊有沒有隨著蔡總統這次全面地檢討和盤點？因為昨天幾乎是隻字未提，到底制度上……我舉例好了，譬如說昨天講到義務役的薪資將會從 6 千元調漲到二萬多元，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鄭委員麗文：**好，那替代役的薪資會不會調整？

**花代理部長敬群：**一樣。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替代役的薪資一樣會調整到跟國防部的一般役一樣。

**鄭委員麗文：**所以替代役也會調整？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鄭委員麗文：**好，我現在的意思是，因為相關的部分很多，我不可能在這裡一個一個問你。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是說，那內政部所主管的民防體系有沒有相對應的變革或是制度上的改變？因為這個不只會牽涉到國防的效果，也會牽涉到百姓的權益，就是未來他服役時，可以有什麼樣的選擇？權益會有什麼樣的轉變？像這些部分，你們有沒有整套的東西可以做？或像國防部那樣完整地宣布？我剛才已經講了，國防部今天就到各大黨團去做完整的報告，那內政部這一塊有沒有？我們外界都以為沒有，因為你們都沒有講到，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如果有的話，你們什麼時候會用什麼樣的形式來向全民報告？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第一階段是這個禮拜四也就是明天，行政院院會會有相關的說明，在院會後的記者會，我們也會跟國人報告替代役這個部分。

**鄭委員麗文：**對，就是內政部這一塊。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先講，明天是針對替代役這個部分。

**鄭委員麗文：**好，明天是針對替代役。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明天我們會對外說明相關的配套內容。

**鄭委員麗文：**好，OK！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於整個全民國防中的後備體系，現在持續地在檢討、盤點，因為要再和國防部做整合，昨天蔡總統有特別提到後續會再找適當的時間和國人做完整的說明，我想，節奏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我們擔心這種事情只做半套。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會啦！

**鄭委員麗文：**這一塊昨天還沒有聽到，今天部長的意思是，未來總統可能會親自再做一次完整的說明，是這個意思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至少明天行政院院會後，我們會針對役政部分做一次完整的說明。

**鄭委員麗文：**好，這是不是可以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完整的書面？不要讓本委員會還要自己去看新聞，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明天記者會之後我就請役政署把資料給委員。

**鄭委員麗文：**因為這個影響很大。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

**鄭委員麗文：**OK，謝謝。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事，預算快要審完了，我還是要回來提醒一下，時間又過了好幾天了，有關 88 會館的事情，當時內政部對外宣布報告已經出來了，也懲處了，陳擇文被記小過並勒令自行請辭，陳擇文說要提早退休，但後來好像還沒退休，報告也還沒看到，什麼時候我們才能看到報告？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陳校長簽退休的時間是年底，所以當然現在還沒退休。

**鄭委員麗文：**到今年年底為止，是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年底，明年 1 月他就退休了。報告應該已經簽核了，會再給委員。

**鄭委員麗文：**對啊！每次委員都要要一遍資料，還要不到。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不曉得資料還沒有到，因為我這邊已經簽核了。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是不是可以儘快提供？大家都很想看。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鄭委員麗文：**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可能比較是部長的專業，也是我長期關心的事，就是最近臺灣的人行道又登上了美國的都市地獄版，它拍的還是臺北市的，但問題是大家都知道臺北市恐怕是全臺灣做得最好的，出了臺北市之後，騎樓都不能走，甚至大部分的地方根本沒有人行道。本席是不分區的委員，我常常到其他外縣市，幾乎每一個縣市都會有人跟我講：「委員，我最大的夢想就是臺中或是中南部的騎樓、人行道，哪一天才可以像臺北這樣？」所以所有網友的反應都是：「也去看看臺北市以外的地方，那才叫人間地獄！」、「美國沒看過什麼是人間地獄啊！」

為什麼我在這邊提出來呢？原因在內政部營建署道路考評的方式是讓各縣市自己交出 20 條道路，交出來之後，哇！評比都好好喔！因為各縣市一定都交最好的啊！問題是剩下的幾千、幾百條統統都很糟糕，這個考評的方式是不是要改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對，感謝委員，這在今年我們都會開始改變，除了它交出來的道路以外，我們後續的作法也會用抽的，會讓委員會去抽；第二個，會把人行道的考評單獨出來，因為過去是合在一起，以後的作法會把它分類，這樣才會有效果。

**鄭委員麗文：**根據我長期從政的經驗，除了臺北市之外都很困難，尤其是中南部；我這邊還有附上桃園的，這簡直是完全沒有讓行人走路的地方，長期以來，為什麼縣市政府都推不動？因為一定會引起民怨，而且臺灣人有一個根深蒂固的觀念，覺得騎樓的土地是自己的，為什麼不能用，對不對？我一講大家就知道了！

**吳署長欣修：**瞭解。

**鄭委員麗文：**我想你們也都很清楚，所以地方縣市政府在執法的過程中是無比的困難，而且會引來很多民怨，馬上里長、議員就來了，壓力很大。所以可能中央要扮演比較大的角色，中央給壓力、給要求，不然臺灣光是這一塊要進步就真的非常的困難，反而大家都說是卡在臺灣太民主了！在中南部行人的品質、社會都市的景觀，其實也牽涉安全的問題，因為你就是不能走路嘛！經常會發生車禍、行人會被撞等，針對這件事情，是不是請內政部把它當一回事？把它當作一件重要的事情去處理時，它就會有不一樣的效果。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委員，院的道安專案會議都有特別提到，後續的作法我們會再更精進。

**鄭委員麗文：**我們寄予內政部無比的厚望，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謝謝！

**鄭委員麗文：**這件事情看是不是能夠透過內政部的鐵腕，讓我們看到有一點點改變的跡象，改變了以後，人民才會發現騎樓清出來搞不好生意會更好做，而不是把騎樓占滿了以後生意更好做，因為騎樓清出來可以讓更多的行人方便在那邊走，也可能對整個生活品質、安全、小朋友上下課、婦女暗夜及老人家常常摔倒等等這些問題都可以改善，就這個部分請內政部重視。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36 分）請教花部長，這個是蘇院長做的表，我們看到昨天公布國內義務役徵兵的役期恢復為 1 年，這是一件非常大的事情，總統身為三軍統帥，做了一個非常困難的決定，也充滿守護這個國家的用心在裡面，是一個非常具有勇者之姿的國家領袖。今天在世界各大媒體也都是頭版頭條在刊登這件事情，這是世界所關注，為什麼會變成世界所關注的新聞呢？因為這是屬於印太國家安全戰略當中的一環，尤其現在是處於中國崛起的時侯，以及中國與俄國仍然處於威權統治的體系裡面，一個充滿不確定性的決策模式，在俄烏戰爭發生之後引起全世界的關注，所以這是一件大事。

我感覺內政部要檢討的是，為什麼在這個過程之中，對於替代役和民防這兩個重要的全民國

防當中，屬於你們的業務範圍，並沒有同步跟上這一次的結構調整，同時揭露讓國人知道新的制度是什麼，這種落後到底是出於內政部的問題，還是在整個改革的體系當中沒有找你們嗎？因為這兩年之中的準備，而且我知道的是，當初步定案以後，細節的研討也是花費一段非常長的時間在規劃，你們的替代役或者民防體系怎麼會跟不上？在昨天全民國防的一個新制度當中，我們沒有看到你們把完整的方案拿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不是這樣子啦！基本上我們替代役的制度當然都是搭配在這過程裡面一併討論，昨天是因為在總統府的記者會當中發布此訊息，從總統國防、外交職權的概念下，是以國防部的體系為主；替代役部分在明天行政院院會後的記者會，我們就會正式跟國人做完整的說明，它也是一整套。

**管委員碧玲：**我當然可以接受你這樣的說法，因為國防、外交、兩岸是屬於總統的職權，也尊重總統跟行政院之間職權的劃分，所以把你們當作是屬於行政院內部，而不屬於總統在全民國防體系裡面對外的部門。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我勉強可以接受你這種說法，但事實上在總統府內部開會是包含內政部的，次長也去做了報告。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知道，這件事你們還沒有完整地準備，連一份簡報到現在都沒辦法給我們。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是有簡報。

**管委員碧玲：**我們至少可以看得出來未來替代役的部分，就是專長的替代役、科技的替代役及志工的替代役這些部分都會取消，只會剩下家庭因素和宗教因素的替代役，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

**管委員碧玲：**這兩種替代役未來的役期會超過一年，因為是替代役？

**花代理部長敬群：**基本上，替代役的役期跟一般役的役期一樣，都是……

**管委員碧玲：**那為什麼會有一年兩個月的規劃？

**花代理部長敬群：**一年兩個月是體位的關係，他的體位其實不應該服替代役，但是因為宗教因素轉服……

**管委員碧玲：**但是這些制度現在外界都還沒有很清楚。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都是回復到民國 82 年次以前的機制，其實是恢復到跟那時候一樣。

**管委員碧玲：**條件會跟現在不一樣。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 82 年次以後體位標準改了，我們會重新跟國防部針對體位標準再做一次檢討。不符合替代役，反而應該服國防役的，他的體位是服國防役，但是因為宗教因素轉服替代役的話，他的服役期……

**管委員碧玲：**所以宗教因素跟家庭因素還要跟體位一起考量，是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體位有替代役的體位跟國防役的體位。

**管委員碧玲**：在這裡講不清楚，你們也還沒有對外……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明天會在記者會對外說明。

**管委員碧玲**：所以本席也沒辦法有資料跟你討論細節，但是希望你們趕快讓社會大眾一併知曉，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

**管委員碧玲**：有關於今天討論的題目，基本上，在憲法的釋憲案當中也都曾經討論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在各國的適用或是我們對法理的瞭解，其實意見是一致的，就是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除了有參與組織的積極性自由以外，消極性的自由就是我們很難強迫、強制他們的自由結社行動。我們在修法的時候，還是要站在這個法理基礎上考量相關的提案，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

**管委員碧玲**：另外的課題可能需要比較多時間，我們先看一下，我請營建署先瞭解一下，你們在做國土規劃，尤其是做相關公共設施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時，再生能源對國土利用的部分，我希望營建署要有指導性統籌的方向跟作為。你看像這次臺南風風雨雨那麼多事，其中還包括跟 88 發子彈無關的七股漁民，他們需要土地，跟再生能源競爭土地，還到臺北抗爭。我們發展太陽光電，屋頂型所占的比例比較小，地面型的土地面積需求比較大，像地面型的目標是 17GW，它需要的土地高達 2 萬 5,000 公頃這麼大，所以其實是在做土地的競爭。在做土地的競爭時，分區的國土計畫現在還沒有很完整的處理。就專責機關來講，我希望營建署在空間發展策略的考量，要下去在實務上跟地方政府做一些監測，好不好？在土地利用跟國土計畫的權責範圍內，屬於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該有的原則或基準，有沒有可能由營建署做一些行政指導的工作，或是發展出一定的總量管制相關準則，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跟能源局持續確認。

**管委員碧玲**：目前是沒有嘛？

**吳署長欣修**：今年的計畫都已經有跟能源局洽談，確認未來的整個政策方向及一些管控內容。

**管委員碧玲**：有定案嗎？有比較明確的方向或是準則出來了嗎？

**吳署長欣修**：會。

**管委員碧玲**：會有嘛！

**吳署長欣修**：已經跟能源局快要到最後收斂的階段。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們要加快腳步，因為現在是被迫著跑，發生了讓國人覺得滿動盪的這些事件，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吳署長欣修**：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5 分）部長，今天是審查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單位的預算，目

前都在講兵役延長，就是用詞。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不是，是恢復，不是延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現在的用詞都是兵役延長。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都用兵役恢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管是兵役恢復還是兵役延長。

**花代理部長敬群：**標準用語是「恢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替代役的部分，會怎麼樣配合相關政策？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細節的部分明天行政院會在院會後的記者會完整的跟社會大眾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按照你們原來的規劃，內政部役政署是要裁撤？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沒有，役政署只是轉成役政司而已，就組改而已，役政署變役政司，倒不是裁撤，訓練中心還是會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法律的用詞來講，它是一個機關，成為一個司，是內部單位，這個部分我的建議還是要維持役政署，應該一併的去考量。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本席已經質詢過很多次了，其實它是一個很簡單的案子，但是內政部地政司跟地方政府把它想得很複雜，它就是一個申請案，根據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申請，原來條文是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有一定的條件，只不過因為當初的考量不周延，在原住民保留地地區的部分不周延，因為很多不是原住民保留地，所以應該改為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族聚落，因為同一個部落裡面有的是保留地、有的不是，所以會不公平，而且後面的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都有很嚴謹的條件，結果你們就參考地方政府的意見，說會擴大很多，不會的！真的不會！所以這部分你們再去考量。我已經從 108 年 3 月 25 日質詢到今年的 4 月 11 日，有夠多次了吧？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積極的來思考和規劃，但是事情還是要合理，事情推動還是要合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就是不合理嘛！同一個部落裡面有部分是保留地，可以，旁邊不是保留地的就不行，這部分就是不合理，我才會希望修正。你們想得太多了，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你說部落太大，那就改為聚落嘛！原住民部落裡面比較集中的地方，就是聚落，讓它合理化。你們的答覆又牽扯到國土計畫法，其實不一樣，國土計畫法是國土計畫法。你看最近你們的答覆說明三提到國土計畫法相關功能分析，就跟那個無關啊！那是另外一套新的法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根據區域計畫法，是很明確的體系，國土計畫法有另外一個體系，那個還有很長的問題，還有很長的部分，對不對？其實就是那麼簡單、很單純的部分，所以就請地政司趕快去做修正，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就這個議題，事實上我已經親自召開 2 次會議來討論，也找地方政府跟

相關部會，包括農委會和營建署，現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民會都沒有問題、都支持，現在就是你們考量到地方政府，尤其是花蓮跟臺東的意見，他們的意見根本就不是意見。

**王司長成機：**其實我們有盤點出來，如果部落的部分再扣除掉敏感地區的話，還有六千多公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啦，你是認為說要一次編，不是，這是申請制，就像原住民保留地有沒有那麼多？全部都要？沒有啊！

**王司長成機：**但是目前部落裡面的這些來講，事實上，原漢混居的情形是很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沒有關係……

**王司長成機：**剛剛委員講的，也不是純粹都是原住民保留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把它縮小到聚落也可以，所以這個部分……

**王司長成機：**就這個部分來講，事實上，因為縣市的國土計畫 114 年 4 月 30 日就會發布施行了，所以目前營建署是考慮到如果聚落的部分把它納到農 4 裡面去規劃，這樣可建築用地到時候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特別說，因為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的部分現在花蓮、臺東都在辦，我去聽了幾場，但是恐怕跟這個毫無關係啦，也解決不了這個部分，那個部分沒有去解決的話，也解決不了這個部分所以還是要請……

**王司長成機：**我們再跟地方政府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再問他們的意見，他們的意見根本就……

**王司長成機：**但是兩個縣市的意見是反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是申請，就像現在的條文，有多少申請案？沒有多少案啊！

**王司長成機：**量可能會很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就是因為它是申請制，他有需要的時候才會……

**王司長成機：**但是原漢混居的部分……我想我們再檢討，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52 分）部長，恭喜你！本席首先跟你討論的是轉型正義的問題，我們看到 111 年 5 月 27 日總統頒布之後，又看到回復基金會原定在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揭牌，明年 1 月份就要讓受害者去申請權利回復補償，但是似乎到現在還沒有下文，請教原因為何？進度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明年 1 月這個基金會就會正式掛牌成立。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慢了啊！本來是 12 月 10 日，你現在說是明年 1 月份？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楊委員瓊瓔：**1 月的什麼時候？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個都要行政院做最後的決定。

楊委員瓊瓔：還不知道嘛，所以是行政院慢，不是你慢？

花代理部長敬群：倒也不是這樣，因為總是有些籌備工作需要做一些調整。

楊委員瓊瓔：不是「總是」，這是政府宣布的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瞭解。

楊委員瓊瓔：你現在是部長，你要負責任，你完全沒有理由嘛，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錯誤，「總是」請收回。

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是，這樣延宕下來，對於要申請的人，延 1 天，他們等於是多一份折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您剛剛跟我們說的是元月份會正式掛牌，時間還不知，接下來你們是不是有協調法務部、國家檔案局、衛福部來建立這個工作模式以及申請的標準化作業流程？請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個請司長來說明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可以，請說明。你們準備好了沒？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這個我們已經準備好了，因為我們已經擬定了 5 項子法，這 5 項子法就是未來我們做賠償業務時的 SOP。

楊委員瓊瓔：好，你準備好了，法務部、檔案局、衛福部等相關單位都進來了？

呂司長清源：我要這麼說明，我們跟法務部的關係是前後端的關係，法務部是就……

楊委員瓊瓔：你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在你的 SOP 流程當中有沒有都進來？

呂司長清源：在我們的權利回復基金會組織裡頭，法務部也是我們這個組織裡面的一員。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就是有進來嘛！

呂司長清源：有進來。

楊委員瓊瓔：檔案局有沒有？

呂司長清源：檔案局沒有。

楊委員瓊瓔：為什麼？

呂司長清源：因為我們的業務和法務部會比較有前後端的關係，跟檔案局的關係比較少。

楊委員瓊瓔：衛福部有沒有？

呂司長清源：衛福部有，因為我們……

楊委員瓊瓔：部長，剛剛回答是 SOP 的流程你們做好了，但是我們不解，既然你都準備好了，行政院為什麼會慢？不可能是內政部比較沒有行情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檔案局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玄機，所以本席建議檔案局的 SOP 流程，既然你們慢下來，那麼 SOP 流程在檔案局的對照組，本席認為非常重要，你們可以去思考是不是檔案局要加進來，好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我們再研議。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好好去研議。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楊委員瓊瓊：**不要再慢了，政府宣布應該是要有誠信的。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一個租賃住宅的問題，部長，這個你是專家，關於租賃住宅，我們看到在青年安心成家的部分，12月12日行政院財政部已經宣布還要再延長2個月，甚至因為金融情勢的問題，當時所訂的和現在的利率反而比民間還要高，所以當然人家不要去申請，這是財政部有關青年安心成家的部分。本席之所以舉這個例子就是要告訴你，因為原先你們的規劃是行政院推出300億租金擴大補貼，對不對？因為房價高、房租負擔重，所以無殼蝸牛，尤其很多年輕朋友們很辛苦，我們就一直希望、一直希望，終於推出這樣的政策，我們也在檢視，你們原先預估的300億是50萬戶嘛，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最多可以做50萬戶。

**楊委員瓊瓊：**沒有，你們的目標就是50萬戶。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希望……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緊張，你現在是部長，不用緊張，你就是就你的政策說明，我們來檢討。你的300億是希望達到50萬戶，現在是多少？

**花代理部長敬群：**31萬來申請。

**楊委員瓊瓊：**對，因為原先你們是規劃到111（今）年的8月底。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楊委員瓊瓊：**現在延長2個月，到10月底，但是本席也做了一個統計，有錢人家卻不要，這其中有問題嘛！就是你的政策、你的制度、你的條件，到10月底的時候只有30萬205戶來申請，跟你原先規劃的50萬戶差距那麼大，為什麼？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都瞭解其中有些是因為房東的不信任因素，導致對房客申請產生一些抗性，這就需要經過再1年時間讓房東更加信賴，因為從過去6萬戶、12萬戶，到現在30萬戶，其實越來越多房東加入我們的體系，也越來越多人相信政府的政策。

**楊委員瓊瓊：**請暫停你的回答，本席還是希望部長，你現在是部長，不是次長，你針對你的政策，當你預定的KPI達不到的時候，應該去討論內容是什麼，而不是說再給你1年、再給你怎麼樣，如果沒有改變你的條件、改變你的流程，到時候還是一樣啊！所以本席要具體跟你建議，目標是50萬戶，但是到10月底只有30萬205戶嘛，對不對？你要怎麼改變你的流程？怎麼放寬你的條件？請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明年當然會精進，因為現在已經截止，所以這一次的申請就結束了，明年會開始啟動，接下來針對弱勢戶，隨時都可以來，只要有需要，隨時都可以來。

**楊委員瓊瓊：**還好後面幕僚給你pass，經濟社會弱勢戶的部分是到年底，不是隨時，你要講清楚啊！是到年底……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所以我說明年啟動的……

**楊委員瓊瓊：**你們是到……

**花代理部長敬群：**12月底。

**楊委員瓊瓊：**12月底而已，今天已經是12月28日，你們回答怎麼隨隨便便？什麼叫隨時？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所以我剛才說明年會精進，但是到月底前本來就是隨時，接下來 2 個月是弱勢的部分，明年開始我們會啟動精進計畫，但是明年開始辦理的時間不會是 1 月 1 日，因為今年度的計畫……

**楊委員瓊瓔：**好，你們預計明年啟動，有錢人家卻不申請或沒有辦法申請，有二種因素嘛，一種是不需要，第二種是申請不下來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申請不來啦！

**楊委員瓊瓔：**不可能不要申請，第一個條件我認為就要去除……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絕對歡迎大家來啦！

**楊委員瓊瓔：**但是你的統計數字告訴我們……

**花代理部長敬群：**所以需要檢討這個原因跟結構嘛！

**楊委員瓊瓔：**對，只有 6 成嘛，預定目標 50 萬戶，現在只有 30 萬戶申請，所以請問你們什麼時候……

**花代理部長敬群：**雖然是 6 成，但其實是大幅進步。

**楊委員瓊瓔：**唉！KPI 都達不到還說大幅進步！

**花代理部長敬群：**事情不一定這樣解釋。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是要好加上好嘛，不是比爛組的嘛，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很好，我們絕對不會比爛。

**楊委員瓊瓔：**絕對不會比爛？好，這個方向我們繼續討論。請問你們的精進方案什麼時候能告訴社會大眾？你們的條件要怎麼樣去改善之？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的方案已經報到行政院，等行政院核定下來就會……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向社會大眾說明？明年？

**花代理部長敬群：**等行政院核定下來，我們就會跟社會大眾說明。

**楊委員瓊瓔：**你預估什麼時候？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請告訴我時間。因為發言時間關係，請告訴我時間，因為這個有很多人在期待，他們想要知道，明年到底什麼時候政府可以告訴大家精進的方案是什麼？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的精進方案就是隨到隨辦。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什麼時候要告訴社會大眾？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現在就可以告訴大家，明年是隨到隨辦，但是什麼時候開始，我們跟院要做討論，因為我們在今年……

**楊委員瓊瓔：**你不回答本席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沒有不回答，我不是講說會隨到隨辦了。

**楊委員瓊瓔：**本席問的是你的條件怎麼去調整？

**花代理部長敬群：**條件？

**楊委員瓊瓔：**你說隨到隨辦，這不用回答，本來就是去就辦了，只是條件合不合格啊！我現在問的

就是你們的條件！目前的申請情形就只達到預定目標的 6 成，你們的條件要怎麼調整嘛，不要這樣子太離譜，什麼隨到隨辦……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的申請標準已經非常寬了，現在的申請標準其實是非常寬的。

**楊委員瓊瓔：**那完蛋了！你現在非常寬但只達到 6 成！

**花代理部長敬群：**絕對不是，因為有些符合資格的人沒有來嘛！

**楊委員瓊瓔：**你要不要調整你的條件？以及申請的 SOP 流程？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你可能有些誤解……

**楊委員瓊瓔：**沒！我沒有誤解！

**花代理部長敬群：**可能您真的有些誤解。

**楊委員瓊瓔：**因為實際的數字告訴我，你要怎麼樣去達到人民的需求，你原先的預估……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有相當多符合資格的人沒有來申請。

**楊委員瓊瓔：**你停止！我詢問你什麼你就回答什麼！我們好好的理性去討論，不是口舌之爭！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舉例來說，臺北市是平均家庭每人收入 6 萬 2,000 元以下的都可以來申請，如果這一家有三口人，就是家庭收入一個月 18 萬 6,000 元以下的都可以來申請，這非常非常寬耶！

**楊委員瓊瓔：**部長，本席給你的題目是，你們內政部原先規劃提供租金補貼 300 億元，目標是希望 8 月底讓 50 萬戶受惠，但是到現在只有 6 成約 30 萬戶來申請。本席誠懇的提出建議，你應該把條件，包括為什麼人家申請不來、沒有辦法申請的原因出在哪裡？是宣導不周還是怎麼樣的原因，你要去找出來，在這裡跟我爭口舌沒有用，你絕對爭輸我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敢、不敢，不敢跟委員爭口舌。

**楊委員瓊瓔：**你絕對爭輸我的，因為我是站在人民這一方嘛！所以我拜託你，人民所需要的你去檢討，你說現在送到行政院了，請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向社會大眾說明你們的申請流程有沒有更改？第二個，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請告訴我答案。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期待啦，我們當然希望原則上這個方案 4 月可以提出來，當然，至於那個內容，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精進……

**楊委員瓊瓔：**沒關係，你告訴我時間，……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會精進。

**楊委員瓊瓔：**你不用緊張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一點也不緊張。

**楊委員瓊瓔：**你當次長都很棒，怎麼當部長這麼緊張！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一點也不緊張。

**楊委員瓊瓔：**好，你不緊張。請告訴我時間就好，4 月份提出方案，是不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原則上希望 4 月公告，大概 6 月啟動，7 月開始能夠接受申請。

**楊委員瓊瓔：**我們現在就暫定這樣子，如果時間可以提早就請提早，因為人民很期待嘛！部長，最

後這一趴就是我們要理性討論，因為我們接受到民意，我們希望得到政府的方向，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楊委員瓊瓊：**你跟我們爭口舌沒用的！我也不會跟你爭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沒有在跟委員爭口舌，我只是說明實際的狀況……

**楊委員瓊瓊：**而且真的要爭你也爭輸我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是跟您報告實際的狀況啦！

**楊委員瓊瓊：**好，最後一個議題，我給你一個功課，因為殯葬管理條例討論了很久，我要謝謝前任部長跟你也有參與，就是你們最近逐步地、努力地在討論，畢竟大家都希望人生最後的這一程能夠非常的圓滿。就像我經常說的，人民要讓你管而你不管，這是最爛的政府，你們現在也負責任的開始積極在討論了，因為有越來越多的城市，所以這個部分的方向、方式也已經有所改變了，我希望你們儘快討論出方向來，好不好？讓社會大眾，不管是業者、往生者家屬或是政府的管理都能夠更安定，好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楊委員瓊瓊：**你們最近已經有努力在討論了，請教部長，大概多久時間可以討論一個方向出來？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殯葬管理條例涉及到不同的議題，其實跟不同委員……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清楚，因為這個已經討論很久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都在溝通當中，有些事情其實我們是有政策態度的，但是業者跟委員能不能接受……

**楊委員瓊瓊：**我們先不討論內容，立法院已經有版本，行政院版本還沒拿出來，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你們現在也很積極在做，因為有的城市根本就地方不夠，以前都是土葬，現在則是以火化的居多，所以有納骨塔的需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政府長久幾十年來的作法可以好好去討論，現在的情況是立法院已經有版本而行政院還沒有版本，所以我希望你們努力去討論，好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我們儘量儘快來處理，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儘快處理，那應該明年會有一個方案出來吧？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努力啦，我現在沒有辦法確定說什麼時間，我們努力，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對，你們不停息、努力去溝通。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我們都一直在關心這個題目。

**楊委員瓊瓊：**對啊，那麼多年了，你們要加油！謝謝。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7 分）部長好。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有個計畫，編列期間是 110 年到 112 年，這個部分對原住民來講，我們是非常的重視，因為這個計畫是內政部補助縣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長之前也曾經參與過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對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滿開心您擔任部長，因為您跟原住民有非常多的工作經驗，也有一定的文化認識跟敏感度，這個部分對我們原住民的土地來講是非常的重要。之前我也曾經多次質詢，例如去年我有要求一定要納入原住民族地區，我也看了相關的資料，這兩年大概全國核定了 30 處，山地原鄉占 5 處，總經費是 9,320 萬元，原鄉部分占 1,500 萬元，我不知道這樣是多還是少，但是我非常高興內政部可以察納雅言，能夠重視原住民的土地困境。

另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其實對內政部來講是重要策略，但是對我們原住民而言則是非常有用的工具，因為您很清楚的知道，我們長期以來面對的土地，包括公共設施用地不足、建地的不足、殯葬用地不足等等，都需要靠這個去處理編定我們的地目。我現在擔心的是，我們現在可以透過國土鄉村整體規劃去改變國土功能分區，這個部分特別提到，甚至可以訂定因地制宜的一些土地管制規則，但是可惜的是，這個鄉村整體規劃不能用在都市計畫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果作為一個絕對重要的工具，我們來看一下，落在都市計畫區的部落有 147 個，落在國家公園計畫區的部落有 7 個，加起來大概有 20% 的部落沒有辦法適用這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我覺得既然剛才一直提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目的是為了解決我們現在面臨的各項用地不足，所以在此本席想請教部長，第一個，是不是可以持續在原住民族地區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計畫，而且能夠繼續提升補助案數，部長您覺得如何？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可否請署長回答，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第一個，在原住民族地區持續推動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再繼續努力跟地方溝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一定會持續地補助？

**吳署長欣修：**對，會。第二個，現在國家公園的部分其實都有透過通盤檢討在持續地調整，當然有些地方因為涉及生態景觀地區，它的環境敏感度比較高，所以那個部分我們會採持續檢討逐步放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署長，我要提的就是，趁現在做國土計畫要一併去解決，要研議找出適當的工具，不能針對都市計畫區的或國家公園計畫區的部落有 20% 這麼多，我們就不理他們。

**吳署長欣修：**都市計畫區的部分，現在都有跟地方政府在溝通是不是要另外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不想談什麼通盤計畫檢討，因為您很清楚知道，變更的程序非常地複雜，而且要走很久。我們希望趁現在做國土計畫就一併地來研議適當的工具，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這部分我會再來整合試試看有沒有其他的方式來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署長。另外我也很關心的就是前年，2020 年修正「國土計畫法」三讀發言時我曾特別提醒，因為原鄉地區對於相關法令都很不懂，如果地方縣市

政府也不太關心原鄉地區，很多時候就會不了了之，政府的美意就會大打折扣，所以我也特別提醒內政部應該要編列經費讓原鄉地區民眾能夠了解。在此我特別要感謝，因為我看到內政部從 110 年至 113 年編列了 9,000 萬元，目前在我們原鄉有很多調查員正如火如荼在宣導，而且你們要求的條件是要會族語溝通，甚至讓他們受訓練，所以他們也有一定的專業程度，我在此要表達高度的感謝。

但是你看，調查計畫的補助對象也特別講到，位於都市計畫區跟國家公園計畫區的部落原則上不納入，除非是縣市政府主動提出可以增列。請教一下，不曉得目前增列的部落有哪些？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的確還沒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否請於會後到本席辦公室再討論一下？

**吳署長欣修：**好，這部分如果到最後狀況不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像烏來，我都覺得烏來地區是很可憐的原鄉，全部落在都市計畫區內，然後限制一堆，然後每次……

**吳署長欣修：**最主要它是水源保護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我跟各位講，我們其實不喜歡補助，因為那樣太污名化我們，也不會對我們的生活好，對我們的人民也不好，但是我們的限制好多。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繼續請教一下，國土功能分區是解決部落內現有建物沒有辦法合法的問題，我在前（109）年質詢的時候有提醒過，並非所有的部落型態都像我們去排灣族、魯凱族看到的那種聚落型的，像泰雅族有的部落是這邊一戶、那邊一戶，有的三戶、五戶，每個原住民部落的型態都不太一樣，現在的規定是城 3 跟農 4 都可以容許丙建嘛？

**吳署長欣修：**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部分我提醒過，也要在此謝謝你們。因為我曾要求內政部對於聚落的定義要更彈性，從 109 年到現在開了好多次會議，原本聚落的定義要達 15 戶或 50 人以上，我聽說現在你們決定要從善如流、體察民意，將這種未達 15 戶或未達 50 人的部落納入「微型聚落」，也可以編定為農 4 的用地，非常感謝，真的非常感謝。像臺中和平區的松鶴部落、新竹尖石鄉的福祿灣部落及鎮西堡部落都能夠劃設，在此我真的要大大地感謝，謝謝你們解決大家的困擾。可是這幾年我也聽到、看到很多縣市跟部會都有提出疑問，舉例而言比如祖靈屋、祭儀會所那些也是建物，能不能夠納入農 4 變成合法建物？

**吳署長欣修：**瞭解，所以為什麼這部分在規劃以後，它的功能分區裡面可以再做更細的定義，而不是說它一定是丙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就是針對這個？

**吳署長欣修：**因為大家有誤解，好像以為只能是丙建，但實際上我們給它更細的定義，讓它也可以繼續使用，這個我們會來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非常謝謝。很多人也關心像大社、舊排灣等遷村型的部落

，他們的房子、聚落都還很完整地存在，請問一下，那些小木屋、民宿能不能劃作聚落？

**吳署長欣修：**是。我想第一個，環境敏感區的部分要先予以排除；第二個，觀光目的的建物也要看當時申請的過程是不是符合規範。在符合上述條件的前提下，再來做建物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能夠繼續討論就可以了。另外我也要提醒，您很清楚知道，在國土功能分區還沒有公告以前我們可以使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雖然很不好用，我過去任職於屏東縣政府，我查過，才一個人耶，而且他還是縣政府的人，究其原因很繁複，但是至少可以將農地轉為建地（農轉建），雖然不好用，但是因為國土功能分區上路之後，這個法令就會廢止嘛？

**吳署長欣修：**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認為它的精神很好。我想請教，在 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好之後，面對既有的部落、聚落建物，能不能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的內容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繼續推動這種個案式零星建物的合法化？這個精神很好，要保留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這個精神很好，不過可能就會跟現行的法律有一些衝突，這部分我們再討論看看還有沒有其他的方式來進行。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你懂我的意思？

**吳署長欣修：**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另外，很重要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可以趕快提出來嗎？我覺得一定要先拿出來跟社會各界溝通，以後才不會有很多問題。像這次的露營區合法化，我覺得就做得很好，我們就一直拿出來跟社會溝通，從本來的 50 個問題溝通到最後沒有問題了，大家都很满意，我覺得法規要上路就應該要這樣，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我們會這樣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好，謝謝。最後還有一點要提醒，現在政府讓很多露營區合法化在先，如果未來國土使用功能分區上路之後，假設很多位於國保 1 的露營區又變成不合法，請問一下，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在它的功能分區上面去做註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會註記嗎？

**吳署長欣修：**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的意思是沒有關係的？

**吳署長欣修：**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以此為例，希望內政部要提醒各縣市政府，優先保障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民眾的既有權益，能不能做到？會喔？

**吳署長欣修：**對，這個部分就是在功能分區，我們當然會查核看地方政府有沒有確實做到，就怕它沒有確實做到，這個會在部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們最怕的就是地方政府，因為很多根本不關心原鄉。如

果民眾的既有權益受損，能不能夠救濟補償？

**吳署長欣修**：可以，這部分是可以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就怕很多人因為不瞭解而產生誤會，所以我希望草案能早一點提出來，草案出爐後我們就一直溝通，等到制度上路時就沒有問題了，這樣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這個我們會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大概在 1、2 週內能來討論或者提個報告。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19 分）部長，我們還是回歸內政部的業務職掌，今年 5 月促轉會解散並進行功能調整，把一部分相關的業務移撥至內政部。現在內政部主責的部分，是不是只有關於受難者權利回復基金的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只是這些。

**賴委員香伶**：除了這些，還有哪個部分是由你們主責？

**花代理部長敬群**：讓司長說明，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好，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清源**：還包含威權象徵的處置。

**賴委員香伶**：那也是民政司主責？

**呂司長清源**：是。

**賴委員香伶**：這兩個部分的業務，有增加民政司很多的工作嗎？

**呂司長清源**：對，我們有增加工作，但也有增加人員。

**賴委員香伶**：好。很多受難者家屬陳情，剛才也有委員問及現在你們的進度如何，所以我要就教，既然業務增加，而人員也增加，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中明定設立一個基金會，有那麼困難嗎？本來是希望於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掛牌，為什麼要延宕至 1 月份，這中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呂司長清源**：這個基金會是從無到有，而且基金會成立必須依照民法相關的程序規定。

**賴委員香伶**：你有沒有回復過家屬或受難者的相關代表，說是在今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當天一定會掛牌，有沒有做過承諾？

**呂司長清源**：沒有。

**賴委員香伶**：那怎麼會有報載，家屬們心裡很期待的這件事情，最後是落空的？因此至今還在質疑你們，到底是為什麼不儘速完成基金會的設置？

**呂司長清源**：沒有，我們一直儘速在完成基金會的設置。

**賴委員香伶**：預估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呂司長清源：我們希望 1 月份能夠完成基金會的設置。

賴委員香伶：現在已經是 12 月 28 日了。

呂司長清源：是，就在下個月。

賴委員香伶：所以董事已經找到人了？

呂司長清源：是，找到。

賴委員香伶：好，現在已經向哪個單位進行申請中？設置基金會是向誰申請？

呂司長清源：我們要先召開董監事會，之後才能向地方法院申請。

賴委員香伶：送交相關的董監事名冊等。

呂司長清源：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掛牌之後，基金的預算這些都已經……

呂司長清源：到位了。

賴委員香伶：現在是編列當中嘛？

呂司長清源：對。

賴委員香伶：我們看到有 100 億元的賠償金預算，以及 4,200 萬元業務費。

呂司長清源：是。

賴委員香伶：最快的情況就是，基金會成立後，啟動賠償的申請和處理，整體上明年度大概會做到多少個案件，或者是達到一定要求的量，你們自己的估算如何？

呂司長清源：目前已經核定可以進入基金賠償作業流程的對象，接近 5,000 位，但是會有多少人來申請，要到實際開始申請之後陸續才會知道。不過據我們估量，前面兩年申請的人數會比較眾多。

賴委員香伶：很多的家屬和代表也講，許多受難者年事已高，有一些已等不及了。希望在最快的時間內達到剛才司長所說的目標，明年這五千多人有一半以上能夠得到平復的賠償，也主動地讓他們知悉作業流程，主動的協助，我認為這是國家最起碼的尊重。

呂司長清源：我們會主動協助。

賴委員香伶：也是我們的心願，好不好？

呂司長清源：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賴委員香伶：部長，讓民政司能以這個業務為優先，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支持，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香伶：優先、以這個為主，因為家屬們的心情確實很複雜。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瞭解。

賴委員香伶：既然撥到內政部這邊，你們就把此一平復的業務扛起來，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上次我們修租賃條例時有未竟之功，部長信誓旦旦，全國大概有八十幾萬租戶，總體上來講現在我們掌握的戶數，你說依財政部的相關資訊約有五、六十萬戶，接下來公布的實價登錄量，就資訊上來看包租的部分，即轉租的契約大概有一萬多戶，主要對象是這個。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要如何繼續擴大，當然要透過主被動的各種條件，或者以我們的政策去引導。我先就教，現在編列 300 億元，上個會期我曾質詢過，應該是你當次長時所做的回復，關於住宅基金，整體的來源就是房地合一稅，主責做住宅或長照的部分。當時您的意思是，你都讓它全數去做長照，住宅部分另有財源，另外有水流進來……

**花代理部長敬群：**主計總處會給我們足夠的財源。

**賴委員香伶：**我還是希望，既然是基金，能夠自主性地營運下去，不要有短絀的狀況。再請教一下，上會期我問過，現在住宅基金到底是有賸餘還是短絀？

**花代理部長敬群：**住宅基金，當然今年沒有主計總處的奧援，其實已經是負值，但因為有預算撥補，所以……

**賴委員香伶：**上次是 52 億元，上個會期我問過，現在到底是負多少？今年底住宅基金……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今年本來就有撥補。

**賴委員香伶：**進來了 300 億元，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今年不是 300 億元，300 億元是明年的。

**賴委員香伶：**那今年呢？

**花代理部長敬群：**今年是 150 億元。

**賴委員香伶：**所以如果明年的 300 億元也不進來，今年就是負數，明年也是負數？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現在正在審查，如果審查通過，明年的 300 億元就會進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還是覺得，主計總處撥公務預算進來住宅基金就可以了，而不會用到房地合一稅裡面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房地合一稅還是在主計總處整體調控的範圍內，對我們來講是一樣的意思，所以不會因為……

**賴委員香伶：**在法源上，當時是這樣子，在立法上應該也是您同意的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所謂用於住宅政策和長照服務，一直沒有一個比例。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

**賴委員香伶：**在子法或細則裡面也沒有訂出相關的比例，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如果房地合一稅的部分多給我們 10 億元，那主計總處另外的挹注就會少 10 億元。

**賴委員香伶：**但你覺得應不應該這樣，因為房地合一稅當時也是為了房價、房市而採行的一個政策工具。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專款用於這個基金是合理的吧？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會尊重主計總處的總體財務調度，因為……

**賴委員香伶：**你應該說合理啊！當年你當學者的時候就是主張這一些……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倒沒有那麼強硬說非得怎麼樣。

**賴委員香伶：**沒有那麼強硬？但我們還是希望……

**花代理部長敬群：**重點是有財源，而不是……

**賴委員香伶：**對，但當時你修正的時候一定有考慮到這個，不然有一些基金，水庫一旦沒有水了的話，像我今天在質詢，勞保的部分就很辛苦，如果主計總處願意撥個 4,500 億元到勞保基金，我也拍手叫好，可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這樣跟員報告，如果主計總處撥補給住宅基金不足的話，這時站在內政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就會強硬地要求，要把房地合一稅的部分給我們。

**賴委員香伶：**會不會擔心？今年有而明年沒有，後年也有，再來又沒有了，撥補這件事情是否政策優先，跟勞保一樣，明年撥 450 億元，後年如果不撥就很慘。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還是希望部長秉持你的專業，當時有這個科目、法律條文，就應該去爭取，甚至要編入一定比例，每年都有、細水長流，你們才會有穩定的財源，這是我的建議和要求，你是不是可以評估一下？最起碼在爭取預算上要有個態度。

**花代理部長敬群：**整個行政院是一個團隊，我們覺得還是要在行政團隊的條件下大家合作，這是更珍貴的，而不是說我就只看到自己。

**賴委員香伶：**可是我們的課稅沒有援引，在法的執行面上也不夠尊重法制，所以我希望部長還是審慎面對，各項餘絀的數字都在這裡，我不認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不喜歡有法源基礎的財源，因此你以這個說法來回應，我很不能接受。

再者，有關租金實價登錄後的下一步，下一個對象大概鎖定是誰？就目前來看，不管是代管的一萬多戶或一般戶，一般租金的市場，即之前我們講的所謂黑數，你也不是很滿意這個用詞，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們透過什麼政策工具讓他們願意主動加入包租代管，這樣會不會是更快的作法？

**花代理部長敬群：**確實，我想讓民間的契約陸續進入到政府，不管是租金補貼或包租代管的系統，這是最好的方向，直接納管，不只是資訊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不是被動性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對契約上面的掌握也會更好，我覺得這才是政策方向。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你除了 300 億元的這種租金補貼政策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好的政策工具以達到……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包租代管會繼續做下去，會持續擴大。

**賴委員香伶：**你覺得這就已經是唯一的、不錯的工具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如果租金補貼真的慢慢做到 50 萬戶，我們包租代管做到預計 2 年後可能超過 10 萬戶的規模……

**賴委員香伶：**政策性工具……

**花代理部長敬群：**就市場交易、政策管理的涵蓋率，我覺得在全世界當中我國已經是非常高的。

**賴委員香伶：**那請教租金補貼政策會長久久地永續下去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理論上來講；因為這已經啟動了。

**賴委員香伶：**那你認為需要多長的時間可以讓這件事情落幕，還是需要一定的時間，10 年、20 年，還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租金補貼很難落幕，也不應該落幕，因為它對於弱勢的居住需求……

**賴委員香伶：**可是你們的對象有大有小，縣市是更放寬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以後是大小差別，但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當然是視狀況，因為最後視負擔能力、視財政狀況……

**賴委員香伶：**確實，這我也同意。所以我們知道，如果租金補貼擴大性的做法讓更多人進入我們的系統，一般包租代管或社宅包租代管，你都認為會達到政策涵蓋率，之後把房價透明化？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因為加上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實質上已經超過半數都在政府的系統底下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能夠發揮它的效益？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是非常、非常棒的一個福利制度了。

**賴委員香伶：**那我就期待這樣的願景和努力我們可以一起來發展，而不是像過去一直用租金黑數、房價黑數的概念……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我們用太陽來取代北風會比較好的政策方向。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最後要請教的是，部裡面似乎已經調查出來，戶政資料在 107 年度有所謂被外洩的案件，目前好像在檢調偵查當中。我上次也有在臉書上披露我們個人的個資，包括親友、記註、職業、戶號等等，都出現在人家的資料庫裡面，我相信部長您的資料也在人家的資料庫裡面。這件事情目前戶政系統查辦的情況為何？到底你們的內稽內控有沒有出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非常、非常確認，這不是直接侵入戶役政資料庫拿走的資料，這個部分我可以百分之百確認。

**賴委員香伶：**那麼是用什麼方式被人家盜賣出去的呢？

**花代理部長敬群：**關於它是從哪裡出去的，這個部分當然有一些討論和分析，我們也送給調查局進行偵辦，流出去的資料就像那天邱顯智委員就給我一份我家的資料，但是我跟委員報告，裡面的資料有錯。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戶號？

**花代理部長敬群：**所以我說它可能有部分是戶役政資料裡面的欄位，但是它流出的管道並不是直接

從戶役政資料庫的系統裡面拿到的。

**賴委員香伶：**在你們的預算書當中，有關資訊安全的業務，今年度還減列「戶役政系統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作業」的預算，這和這件事情有什麼關聯性？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基於這樣的事情，當然要防護得更完整嘛！

**賴委員香伶：**但你們是減列啊！所以我才希望你們重整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做完了、我們做完了。

**賴委員香伶：**你們的「戶政資訊系統維護費」也減列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因為這個工作已經做完了。

**賴委員香伶：**做完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要是再次外洩，你們會有什麼懲處的作為嗎？如果確定……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不是行政調查，而是配合檢調，所以……

**賴委員香伶：**我當然知道是檢調，所以我……

**花代理部長敬群：**行政調查才會有後續的懲處，檢調如果後來有判或怎麼樣，有涉及我們的部分，該處理的我們當然要面對。

**賴委員香伶：**我也謝謝部長的態度。你們也知道，總統講了，資安即國安，我們的三大資料庫系統分別是勞保、健保和戶政，如果這些真的外洩，對國安而言是一個很大、很大的破口，我也希望最好不是你們內部同仁因為什麼樣的誘因而去盜賣資料，如果查證發現有不法，就要嚴懲、嚴辦。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俟陳委員椒華發言完畢就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琪銘：**（11 時 34 分）召委、與會同仁。我今天要針對國土規劃的問題就教部長和營建署吳署長。現在新北市正在舉辦國土規劃的說明會，已經辦過好幾場，下一場是在三峽，也就是我的選區。現在很多民眾的反應都很激烈，譬如：他一直在種田，為什麼這塊田地會被劃為第一類？大家都知道第一類就是保育地，未來會對農民的生計產生非常大的影響。所以本席今天要來瞭解農民的土地為什麼會被劃為第一類。中央的國土規劃是全國性的，立意良善，為什麼會演變成被劃為第一類之後，民眾的反彈那麼大？中央應該沒有限制這 6 個里一定要劃，應該不是這樣吧？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原來是農地，劃為「國保一」最大的理由都是來自於它現在可能是相關的環境敏感地區，包括它可能是水庫的水質水量保護區、蓄水區或飲用水的範圍，以三峽來講，大概是這幾個原因，或者是它有國有林事業所涵蓋的地區。林林總總幾項加起來，所以看起來會是比较大的範圍。第二是它事實上的狀況是，如果既有的農業事業也好，或者是既有的正常在使用的建物或什麼，在功能分區上面，它還是會被特別標註出來，所以對它的現況使用其實不會有影響

；現況繼續使用沒影響啦！

**吳委員琪銘：**署長，請問一下，這個規劃應該都還沒送到中央，為什麼……

**吳署長欣修：**我來報告……

**吳委員琪銘：**是新北市歸類為第一類之後才送到中央，還是……

**吳署長欣修：**國土計畫縣市版的已經通過了，接下來是做功能分區，所以這是由地方政府提出來的。

**吳委員琪銘：**地方政府提出來的嘛！

**吳署長欣修：**所以這是地方政府提出來，不是我們主動計畫的；是地方政府提出來的。

**吳委員琪銘：**他們現在以為是中央規劃的，我說中央不會去規劃……

**吳署長欣修：**我們是核定。

**吳委員琪銘：**是尊重新北市的規劃，他們送到你們這邊嘛！是不是？

**吳署長欣修：**對、對、對。

**吳委員琪銘：**對啊！你要這樣很明確地回答嘛！

**吳署長欣修：**對！他們已經送上來，而且我們已經審完了，接下來是功能分區，就像非都市土地的地目一樣，現在是要審查非都的地目，如果他們把地目報上來讓我們確認，在這個過程當中，如果是「國保一」，我們可能會重視的是對它現有的使用有沒有受到影響，受到影響的狀況下，市府是怎麼處理的，這些都確認了，我們才會進行後續的核定，所以那個作業會到 114 年。

**吳委員琪銘：**好，署長，現在很重要的是三峽這 6 個里的反彈都很大，因為這樣就等於要減里了。新北市把它歸類為第一類，送到中央，由中央來背書，里民反彈的聲音都很大，所以我就很明確的提出，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求新北市要考慮農民的生計？因為歸類為第一類的話，那幾個里的人未來生計都會有問題。

**吳署長欣修：**我瞭解，這個部分是因為他們現在正在做國土功能分區的公開展覽，所以我相信這些里民就是看到公開展覽的內容才提出來反映，事實上他們提出來以後，新北市政府在審議的時候，我們也會去瞭解他們審議的狀況，看是不是有去瞭解民眾的意見，或是有沒有適時做一些修正，這些狀況我們會注意。至於之前已經審核通過的「國保一」，我們會來瞭解新北市政府有沒有要提出來做修正，就是針對之前他們已經通過的部分，看看有沒有要修正，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尤其是三峽地區，很多農民都是山邊耕種，包含很多農地，如果把這些農地歸為第一類，未來絕對會影響他們的生計，而且影響的範圍又那麼大，這一點應該要求新北市，把這些地方劃為第一類對農民是不公平的，因為他們都是原墾農，在那邊好幾代了，面對這麼大的轉變，他們是不能接受的！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要求新北市做修改？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要求新北市政府，第一是要做完整的說明，而且要儘可能去溝通，第二是過程中如果有還可以修正的，要趕快提出來做修正。這個部分我們會協助他們。

**吳委員琪銘：**好的，部長，沒問題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了解，我們會要求。

**吳委員琪銘：**好的，一定要要求新北市，確保這幾個里，不要演變成他們未來反彈的力道又那麼強，但是因為反彈是合理，畢竟牽涉他們未來生計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要保障他們。

**吳委員琪銘：**是啊。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花代理部長敬群：**感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40 分）我要請教部長和營建署署長。部長、署長，我要延續吳琪銘委員的質詢，雖然不是在新北市，但是在嘉義縣有同樣的情形，我今天早上才接到嘉義一位很認真、很清楚這方面事務的議員詹琬蓁給我的陳情案，內容主要也是在說同樣的問題，現在都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都有公告公開展覽，但是百姓實際上也沒有完全瞭解，最重要的是，在說明會當中，甚至連對議員也沒有給公文，導致很多人不知道，不只是百姓不知道，連議員也不知道，要陳情也無從陳情起。在意見的反映，農民如果有意見，你們就發一張表，叫農民自己填，我跟你講，部長，我當立法委員，也不一定填，也不一定知道要怎麼填，如果叫他們自己填，如果不填就表示沒意見，用這種方式糟蹋農民，我期期以為不可，不可以這樣糟蹋農民。這些農民幾代以來都是靠農田在吃飯，你今天要來做國土規劃，把他們的農田有的變成保育區，有的變更地目，有的變成將來無法使用，然後他們也不知道來龍去脈，也不知道如何陳情、如何向議員反映，你們這樣有道理嗎？權力掌握在你們手中，科學園區要設在哪裡，地皮要炒哪裡，好處都是你們這些人在拿，都在糟蹋這些農民，這樣有道理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會啦，委員，我們不會這樣。對於這部分，中央和地方政府通知說明這部分要加強，這是一定的。

**翁委員重鈞：**好好加強。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翁委員重鈞：**好好做，部長。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翁委員重鈞：**做官不是這樣的，如果像你們這樣，都當這些農漁民反正死了活該，那麼我是不以為然。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沒有，我沒有這種心態，不是這樣。

**翁委員重鈞：**不然為何你們的公告和說明會連議員都不知道？有沒有這個事情？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會趕快要求有關單位落實通知。

翁委員重鈞：農民有什麼問題，你們也要輔導，不然哪個農民會懂？你們怎麼規劃他們知道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除了書面意見之外，他們口頭的意見表示，我們也要記錄下來，瞭解他們的意見。

翁委員重鈞：對啊，你們好好去做。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翁委員重鈞：我今天也接到陳情，我覺得很不應該，這都關係到人家後代子孫的財產，你們也要處理才對。

好，接下來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在營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裡，預算書的 1—9 第四項，寫著補辦預算，111 年度因應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署長，這部分你們是寫補辦預算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是。

翁委員重鈞：你可不可以解釋為什麼要補辦這條預算？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政策雖然是從今年開始做……

翁委員重鈞：預算啦，為什麼要補辦這條預算？你說啊！300 億元的租金補貼，就要補辦這條預算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啊，就是 300 億元啊。

翁委員重鈞：對啊，300 億元，為什麼要補辦這條預算？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今年度執行的數目就是這麼多。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講，你就是不懂預算，我簡單告訴你，你回去好好研究預算看看。

吳署長欣修：是執行今年這段預算，後面的是辦在明年。

翁委員重鈞：你可能聽不懂我的意思。我跟你講，你不懂預算，你今天要審預算，就好好研究一下。300 億元的租金補貼，你們從去年到現在讓人家補申請好幾遍，50 萬戶大概有六成的比率，但是你們是併決算處理嘛，為什麼併決算處理的這一條是補辦預算？你解釋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重鈞：報告什麼？預算不懂，這樣叫做「一種預算，兩種表達」，完全沒有一致性，不懂預算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科長，你來講。

主席：請內政部會計處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惠美：報告委員，因為那個……

翁委員重鈞：報告什麼？你講的也不會對。

林科長惠美：附屬單位預算裡面有……

翁委員重鈞：我怎麼會不知道附屬單位預算裡面還有併決算處理？我跟你講的是為什麼你們要有兩種表達方式，你告訴我啊！

林科長惠美：有規定如果是資本門的話要補辦預算。

**翁委員重鈞：**所以是因為是資本門，你們這條才補辦預算。但是你們回去以後要把預算法再看清楚一點，我也不認為你這樣講是對的。

像這種預算，你們過去都是便宜行事，我跟你講，你們很多基金預算裡面，你們臨時想到什麼，就併決算處理，一句話就解決了。我跟你講，預算 300 億元和過去的 50 億元相差六倍，雖然你們是從今年度中開始執行，沒完全執行到 300 億元中的 150 億元，不到 50%，但是預算不是這樣處理，你們的今天如果解釋為併決算處理，然後便宜行事，你們預算數跟併決算數，這些併決算數比預算數超過好幾倍，如果是這樣，你們不要以為我們立法委員什麼都不懂，你們乾脆預算都不要編，隨便你們怎麼用，反正我們都會認同，對不對？預算的概念是什麼？年度裡面要有一個施政計畫，根據過去施政的績效評估，然後去核實編列，編列以後，出什麼狀況，有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用預備金去處理，有追加減預算，有補辦預算，有這些程序，我希望你們照程序來，不要每次都併決算處理，這種叫做先斬後奏，是當作我們立法委員不給你們都不行？我講的是程序而已，這個政策基本上我是贊同的，但是在贊同的情形之下，預算的編列，我希望你們能夠依照預算法的規定去編列。

第二個，部長，你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們要照顧，就照顧這些沒有房子的無殼蝸牛，不要到最後變成是大家在申請補助，實際上是口惠而實不至，真正的租金都被房東賺去，或是用租賃契約去申請補助，浪費國家的錢，你們要去防堵，30 萬戶要變成 50 萬戶，要如何才能實際上達成目標？在政策上，你們覺得有什麼應該要去鬆綁的，或者怎麼樣才有辦法繼續落實，你們要趕快去做，這是我對你們的建議。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翁委員。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9 分）部長，首先請問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在這個會期會三讀嗎？還是會有變數？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法案現在已經出內政委員會了，而且沒有保留，也免協商，後續會有二、三讀的程序，我們站在內政部的立場，當然希望趕快通過，希望大院委員多多支持。

**陳委員椒華：**謝謝。也請部長聲音大聲一點。

**花代理部長敬群：**OK，好。

**陳委員椒華：**在交通委員會我們也審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現在就是說，人行道的部分是營建署或地方政府主責的部分，警政署也表示希望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對於人行道的管理能夠加強，避免過多的檢舉，請問署長和部長，要怎麼來加強這個部分的管理？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於地方政府的權責，真的還是要要求地方政府好好落實，剛剛署長特別提到，未來在縣市政府道路推動的評比底下，我們也會把人行道納入評比的項目，而且把它獨立出來。

**陳委員椒華**：好。署長也回答一下，看要怎麼做。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第一，我們以後的考評，除了他們自己提報的路段以外，我們也會自己去抽，避免他們都報那種剛做好沒多久的道路。

第二，人行道的評比以前是併在整個裡面，我們以後會把人行道的管理獨立出來看看。

第三，我們也做了一些檢視，我們在這兩年會做八百多處危險路口的檢視，我們會繼續延伸，針對人行道上一些被燈柱、變電箱或設備占用，導致行人無法穿越的部分，列為進一步改善的項目。

**陳委員椒華**：還有為了觀光。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會要求他們趕快改善。

**陳委員椒華**：真的希望營建署加強推動。

**吳署長欣修**：是。

**陳委員椒華**：針對營建廢棄物相關的管理機制都已經上軌道了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第一，其實現在環保署都找我們持續在談，從這個源頭開始，我們後續要加強，就要從源頭開始完整申報，不要讓他們用事後申報或開工前申報這樣的方式，儘早掌握源頭。

第二，其實現在土石方再利用的作業都很完整，現在剩餘的就是營建混合物的部分，我們現在還是要跟環保署談。

**陳委員椒華**：還沒談好嗎？

**吳署長欣修**：環保署希望降低標準。

**陳委員椒華**：三個月前就在談，還沒談好嗎？

**吳署長欣修**：因為環保署希望降低標準，但這牽涉到收容單位願不願意降低標準，因為降低標準以後收容單位會收到新的混合物進來，可能會涉及環評，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有一個共識，否則我們作為中介單位，沒有辦法處理降低標準後收容單位不願意收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好，我問部長一下。部長，如果營建廢棄物、土石方、事業廢棄物被倒到農地或非都市計畫土地，那麼對營建廢棄物的管理現在是不是要更積極地處理？因為現在罰款開罰，連續罰，要求清除，顯然就是空有法而沒有落實，這個部分怎麼辦？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這個事情我們跟環保署及地方政府都有一定的職責，要來分工，剛剛署長提到上游的這個原則，我們要儘快來談定，底下的流向管理、三聯單的管理，這一切一切，真的都要落實，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行政部門責無旁貸，我們應該儘快把這個事情の確認和分工做好。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不管是我們的農地還是山坡地，其實都遭殃了，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就是問一下，我們的建築能源標章什麼時候可以來推動，以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另外，在家戶的部分，針對安裝再生能源設備，我們是不是要趕快有一個結構認證的機

制？

**主席：**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王所長說明。

**王所長榮進：**跟委員報告，有關建築能效的部分，我們其實今年已經開始在試辦，明年就會正式實施。

**陳委員椒華：**就是建築能源標章？

**王所長榮進：**對。我們透過建築能效的評估之後，依照評估的結果，會給一個能效的標示。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就是家戶結構認證這個部分，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有制度面的建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結構技師的認證不是認證整個施作，只是確認這個施作會不會對建築物有所損害而已，不是做結構認證，只是做確認的動作。

**陳委員椒華：**好，我希望也讓民眾能夠瞭解，以避免政府施政的做法大家不知道，然後導致民怨。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1 分）部長好，我請教幾個很簡單的問題，我第一個請教的就是：你家裡有沒有役男？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家現在沒有。

**李委員貴敏：**現在沒有？我是說，在這個年齡範圍裡面的沒有，是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家現在沒有。

**李委員貴敏：**親戚朋友也沒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一定有吧，親戚朋友那麼多，一定有。

**李委員貴敏：**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呢？是因為我想知道部長您是否認為役男對於他們自己的人生有規劃。既然你家裡頭沒有役男，假設你現在大學畢業，接下來你會決定要考研究所還是先當兵，對不對？你知道，人生是有一定的規劃的，你不能夠剝奪他們這樣的規劃，你認不認同？認不認同？

**花代理部長敬群：**確實人生都還是要規劃。

**李委員貴敏：**你說你認不認同就好了，我們還沒進到我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覺得不是剝奪，我們要尊重。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可以剝奪，只要尊重就可以，是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覺得用「剝奪」這兩個字太跳 tone 了。

**李委員貴敏：**你是在心虛，部長，我都還沒有講到我的問題，你就心虛，對於這種問題，你應該很義正嚴詞地講：「我絕對不會剝奪人民的權利，憲法上面就保障人民的權利。」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當然不會去剝奪人民的權利。

**李委員貴敏：**絕對不會嘛，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是我對我自己的人生規劃，我也不敢說百分之百。

**李委員貴敏：**好，那請問一下，你實際上的操作，當你去剝奪，你就是違反法律的規定，就是違反憲法，我反映一件事情給你聽，因為你家沒有役男，如果你的親族有的話，基本上你會知道。我請問一下，你知道從收到兵單到入伍需要多久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幾個月到一年都有可能。

**李委員貴敏：**好，你知道。你認為，役男收到兵單後決定去當兵，因為考研究所這件事也不是幾個月到一年就可以解決的，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提到需要半年到一年，現在是要求役男在碰到兵役的問題時在家裡等，用爸媽的薪水在等，等半年到一年，然後他才去入伍，是這樣子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在過去的機制上面確實沒有做到非常理想，我們後續的做法，應該會先以役男的意願為主，先調查他的意願，我們儘量依照他希望徵調的時間和意願來做。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告訴你，因為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的人生規劃，你不能夠剝奪他的權利，也就是說，如果他在大學畢業的時候要馬上去當兵，你應該讓他可以馬上當兵，不管是拖兩個月、三個月、半年、一年，都不對，你期待哪一個企業在找員工的時候會說當兵前到我這邊工作，我發薪水給你，等到三個月、五個月去當兵的時候再辭職？企業是你的公益慈善團體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在作法上一定是儘可能滿足。

**李委員貴敏：**儘可能？如果你現在……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可能是百分之百，這樣也不能叫做剝奪。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期待百分之百，這當然是剝奪啊！因為他在人生很精華的一段時間裡什麼事都做不了，書可不可以繼續讀？也不行；事業上可不可以進入職場？也不行，因為他必須很坦白地告訴職場的人，他能待的時間非常、非常短。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

**李委員貴敏：**而且時間也不一定，你現在講要規劃，我感恩！但我請問你，你要多久時間才可以解決？現在我們最常聽到行政單位說研擬，研擬管什麼用啊？問題的解法要出來，對不對？你剛剛講百分之百，我要跟部長講，你離百分之百……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說做不到百分之百，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

**李委員貴敏：**當然！你剛剛的標準訂在百分之百，但現在老百姓不期待你百分之百。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沒有把標準定在百分之百，我是說做不到百分之百。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期待你做到百分之百。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李委員貴敏：**你連 60 都不到，怎麼會有百分之百的問題呢？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後續的作法一定調查意願，如果真的完全……

**李委員貴敏：**你什麼時候要調查意願？你可不可以給一個承諾？很負責地跟老百姓說，以後入伍時

，從收到軍令到入伍的期間絕對不超過多久，可不可以講？

**花代理部長敬群：**在說法上，我覺得要給我們一點時間做最後確認。

**李委員貴敏：**多久的時間？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作法上面……

**李委員貴敏：**多久的時間？多久的時間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部分我要跟役政署討論，原則上最晚一年之內，這件事情我一定可以做得到。

**李委員貴敏：**等你討論完一年之後，我們都……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是說至少一年之內會完成這件事情。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關係，我壓力很大。你們現在管理營造業是不是淪為空殼？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可能，我們當然有人在管。

**李委員貴敏：**監察院給你的糾正報告，你不看嗎？糾正文上面寫人力只有 4 個人，你也自認人力不足，所以是你錯還是監察院錯？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人力不足是真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問你改進了沒有？這是你錯還是監察院錯嘛？是你沒改進還是監察院指責錯了？哪一個？

**花代理部長敬群：**監察院並沒有說淪為空殼。

**李委員貴敏：**它是形容詞，OK？

**花代理部長敬群：**所以沒有人錯，大家都努力在做。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監察院沒錯，它的糾正是對的，而你收到糾正文之後不讀、也不處理，還是你處理了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處理了什麼？

**吳署長欣修：**第一個，我們現在有把裡面的人力重新調整；第二個，未來組改以後就不稱為中部辦公室，而是變成營建的事業組，以後會整個提升。

**李委員貴敏：**它的重點不是人力不足嗎？

**吳署長欣修：**是，以後整個會提升。

**李委員貴敏：**所以改個名字，人力不足就解決了嗎？

**吳署長欣修：**沒有，以後會正式變成組，也就是組織編制會擴大，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已經……

**李委員貴敏：**有關擴大的情形，可不可以會後把這個報告給我們？

**吳署長欣修：**好。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下個問題是戶政資料的外洩，外界傳出 BreachForums 上有人兜售 20 萬筆臺灣人民的戶籍資料，內政部有做過體檢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發現資安的漏洞？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確認過這個資料不是直接從我們的戶役政系統出去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直接的，但有可能是間接，是不是？

**花代理部長敬群：**部分資料看起來跟戶政的欄位雷同，它是組合不同資料庫所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你，現在數發部要求各部會盤點雲端的關鍵資料，對不對？如果關鍵資料要上雲端，內政部有收到數發部的要求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

**李委員貴敏：**有收到要求，你的哪些資料會上雲端呢？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的戶役政資料一定是在內網，不可能是……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內網，你很奇怪！部長不要心虛嘛！你心虛就表示你有發現問題，但是你不願意改，所以你要閃躲。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只是很單純問你，哪些資料會上雲端？

**花代理部長敬群：**國土空間地理資訊系統。

**李委員貴敏：**什麼？

**花代理部長敬群：**國土空間地理資訊系統。

**李委員貴敏：**個人的資料不上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個人資料不會上雲端。

**李委員貴敏：**個人資料絕對不會上雲端？

**花代理部長敬群：**個人資料不會上雲端的。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數發部所盤點的關鍵資料，從內政部的角度來講，關鍵資料只有國土，還有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資訊中心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國裕：**國土空間與統計資訊。

**李委員貴敏：**什麼統計資訊？

**黃主任國裕：**跟社會經濟統計資訊有關。

**李委員貴敏：**什麼社會經濟統計資訊？

**黃主任國裕：**像人口的統計資訊。

**李委員貴敏：**除了人口的統計資訊之外，沒有別的？

**黃主任國裕：**對。

**李委員貴敏：**我再請問就是，它可以從裡面去知道個人的訊息，我剛剛聽到你講是絕對不會。

**黃主任國裕：**不會。

**李委員貴敏：**好，請問怎麼確保這些雲端上的資料沒有資安的疑慮？還有個人資安的部分，因為剛才講 BreachForums 的部分跟內政部無關，那你們怎麼確保個人資料絕對不會有資安的疑慮？

**花代理部長敬群：**請資訊中心主任回答，好不好？

**黃主任國裕：**內政部主管的個資，我們都是放在內網，內網如果……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只要是內網就沒有被駭的危機？

**黃主任國裕：**當然不是，就是內外網……

**李委員貴敏：**你可不可以針對問題回答？不要耗掉我的時間，因為還會影響別的委員。

**黃主任國裕：**我們針對內部網路有一些稽核的機制，以及所有的作為都有做 log。

**李委員貴敏：**只要稽核就不會被駭？

**黃主任國裕：**當然要做權限的控管。

**李委員貴敏：**只要權限控管，它就不會被駭？

**黃主任國裕：**有很多措施……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您這樣問，我們真的不知道您要問什麼？

**李委員貴敏：**我要問的是對於個資，請看簡報上的大標題，因為 BreachForums 上有 20 萬筆臺灣人民戶籍資料在上面兜售，你說不是你們直接漏出去，但是它的資料，你也承認跟你們的格式很類似，我現在就在問怎樣確保國人個資的安全？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剛剛資訊中心主任……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分層負責講了半天，哪個公司不是這樣做？哪一個公司不是依你現在講的情形做的呢？它確保了它的資安……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當然完全依照資安的最高規格，因為它是最高規格的資料庫嘛！

**李委員貴敏：**那個都是空話，你現在講的就像我剛才……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絕對不是空話，背後都是實際的作為。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現在我才問你……

**花代理部長敬群：**您問的可能才是空話。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我問的是空話？

**花代理部長敬群：**您問的，我完全不知道怎麼回答，因為您的問題沒有標準。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的問題，我再重複一次……

**花代理部長敬群：**你的問題沒有標準，我不知道該怎麼回答。

**李委員貴敏：**我再重複一次，因為你沒有做嘛！我現在再重複一次，你就直接……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我覺得你這樣說，我完全不能接受。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再重複……

**花代理部長敬群：**你這樣子說，我真的不能接受。

**李委員貴敏：**我的目的是在立法院質詢，不是來卑躬屈膝讓你接受。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沒有要你卑躬屈膝，但是你不能這樣問啦！

**李委員貴敏：**我到立法院來質詢是讓民眾對於他想要知道的事情，能夠從行政官員的口中說出來，解決他心中的疑惑，只有這樣子。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就是用最高規格的方式嘛！

**李委員貴敏：**我再重複一次我的問題，你如何確保民眾的個資不會外洩？因為剛才你的資安人員出來講，你們是在內網處理，但是內網沒有辦法解決被駭的問題；然後你的人又說，你們是分層

負責，我也告訴你分層負責沒辦法解決。因為你講的解方，現在民間企業都做了，但是依然沒有辦法確保資料被駭，依然沒有辦法確保資安的安全，所以我只是很卑微的請教你，當你的回答沒有辦法解決民眾疑義的時候，你做了什麼東西？只有這樣子而已，你不能夠回來講：「委員，我聽不懂你的問題。」我重複兩次了，現在您聽懂了嗎？您聽懂我的問題了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絕對是用國家最高的資安規格在做。

**李委員貴敏：**國家最高的資安規格是什麼？

**花代理部長敬群：**如果您這樣的說法，當然這背後……

**李委員貴敏：**是什麼？是什麼？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在這裡能夠完全清楚地說明內容。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說啊！如果你現在用的形容詞……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時間到了，我沒有辦法清楚說明。

**李委員貴敏：**就像剛才我問 NCC 的時候，他也是用形容詞「依法行政，我按照行政程序法……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如果你把具體的作為當作形容詞來說明的話，沒有人有能力回答你這種抽象而不著邊際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的問題有抽象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樣的問題，沒有人能夠回答。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有抽象嗎？我的問題很具體，你採取了什麼樣的措施？

**花代理部長敬群：**你的問題一點也不具體，根本就沒有辦法回答。

**李委員貴敏：**哪裡不具體？你說哪裡？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

**李委員貴敏：**你有資格下去嗎？上來！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沒有下去，我站在這裡。

**李委員貴敏：**你站到備詢臺上！你是什麼東西？你現在囂張成這個程度……

**花代理部長敬群：**你千萬不要這樣羞辱我們，我跟你講，你不能這樣亂問問題……

**李委員貴敏：**今天的質詢過程還沒有結束。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的資料庫真的是用最高規格處理。

**李委員貴敏：**你回答不出來的時候……

**花代理部長敬群：**你把這樣當作形容詞，我不能接受。

**李委員貴敏：**你不能夠接受，今天憲法確保我質詢的權利，我不在乎你可不可以接受。

**花代理部長敬群：**那我可以……

**李委員貴敏：**今天憲法上就規定我有質詢權，你有備詢義務，在我整個質詢沒有結束前，你沒有資格下去！你可以決定你要辭職、你可以決定你要下臺……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貴敏：**但在你在任期間，你就必須站在你的備詢臺上。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你，我剛才哪個問題是空話？你請說。

花代理部長敬群：報告委員，我不知道，對不起。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得回答呀！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回答啦！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回答啊，我現在問你要怎麼確保資安？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剛才回答我們就是用國家資安最高等級在執行戶役政資料庫的管理。

李委員貴敏：那我問你國家最高的資安等級是什麼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可不可以拿書面資料、拿報告書去給您看？

李委員貴敏：最起碼你總該知道大項吧？國家最高資安等級是什麼？你今天不在乎……

花代理部長敬群：就是 A 級單位該處理的過程嘛。

李委員貴敏：因為你家裡沒有役男，所以你不知道相關事項，這是 OK 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你不要用這種否決人家的方式來回應……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拿 20 萬筆的人民個資……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沒有辦法接受你說沒有直接回答你抽象的問題就叫做不知道、就叫做沒有做……

…

李委員貴敏：如果人民個資是在這 20 萬筆裡面……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人都要謙虛、人都要互相，沒有這樣子的啦！要相互尊重啦！

李委員貴敏：相互尊重，你尊重我了嗎？你回答不出來……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照你要的回答，你就說沒有做、就說我不知道，不是這樣的。

李委員貴敏：你可以跟我說你回答不出來，所以你請求在事後給書面。

花代理部長敬群：麻煩主席。

我可以同意給書面，這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你是知道還是不知道？你不知道的話就給書面，我不會有意見，在每一次質詢我都是這樣……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要用知道不知道，又要來……

李委員貴敏：你自己不知道，你就說要事後給，我從來沒有反對過啊！但不要你不知道的東西，卻畫了一個大餅，說是國家最高的資安等級。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就是不能接受你這種方式的形容。

李委員貴敏：但你是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就是不能接受你這種方式的形容……

李委員貴敏：你今天高高在上，才不能夠接受老百姓……

花代理部長敬群：你這樣來羞辱公務員，其實對你是不會有加分的啦！

李委員貴敏：我為什麼需要加分啊？我今天幫老百姓提出他們的疑問，我為什麼需要加分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才真的是在幫老百姓做事！

李委員貴敏：做了什麼事？役男的問題你解決了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做了很多、很多事！

**李委員貴敏：**個資的問題你解決了嗎？洩漏的問題你負責……

**花代理部長敬群：**又來了、又來了、又來了。

**李委員貴敏：**你才是又來了，你什麼事情都不做……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你，謝謝委員的指教，感恩。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來立法院來指教你的。

**花代理部長敬群：**感恩，謝謝您。

**李委員貴敏：**我不是到立法院來指教你的。囂張成這個樣子，民主之恥。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您。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8 分）部長，我們回歸政策來討論，我關切的是 300 億元租金補貼方案，看起來是繼續辦，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好。是，當然是。

**張委員其祿：**這個繼續辦是沒有問題，但辦了之後發現一些問題，我這邊也指出來，我先講一個關於資訊的問題，當時內政部公布臺北市租金一坪約 1,095 元，但這跟後來實際市場價格差距滿大的。部長，你們後來在資訊上有調整到比較正確嗎？說實話，網友也說覺得內政部的資訊好像不太正確，您怎麼看？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統計資料的欄位，有高低單價的物件平均下來，我們當時公布的 1,095 元是將一些較屬於豪宅型的先剔除，所以確實會有落差，我們後續內部也都持續在檢討這件事情。

**張委員其祿：**對啦，還是請部長正視這個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張委員其祿：**我之前在質詢時有用另外一個概念，比如說我去調中正區的租賃資料，結果沒有幾筆。所以要如何查價會跟市價比較符合，這件事我覺得滿重要的，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張委員其祿：**另外一個問題，在執行層面，你們公布方案出來之後，很多人說有被刁難，包括有三成的租屋族說他被刁難，這個有沒有去瞭解過被刁難的因素？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有去瞭解各種樣態，因為每天都會回報，都會整理狀況，有一些可能是申請民眾對於資料或程序的理解不同，他可能以為只要給我一個資料，我就得馬上給他補貼，有些是認知、溝通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已經執行一陣子了，竟然有這麼多案例，說實話這確實是民眾的真實反映，現在大概是 25 萬戶，離我們原來的目標……

**花代理部長敬群：**大概到 28 萬戶啦！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但還是沒有跟原來一開始預期的一樣，沒有完成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張委員其祿：我們從上一次的執行經驗裡面，我認為這個部分要去盤點一下，您要去確認當時為什麼設定了這個目標，但現在我們卻只能達到這樣，至於怎麼去幫助這些被刁難的人，尤其是這個部分，因為人家還是一直在詬病說根本是看得到吃不到，所以這地方……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想應該是都看得到也都吃得到啦！

張委員其祿：對，但實際上的數量跟我們當時設的政策目標還是有落差。

花代理部長敬群：其實跟過去相比，將近 30 萬戶已經是倍增再倍增了，其實涵蓋率是非常高的，我們當時設定目標時可能理想性太高了沒有錯，但實質上所達到的成效已經是史上最佳的狀況了。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澈底解決之前人家詬病的問題。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這部分我們確實要再努力。

張委員其祿：另外，我們當時討論過只讓包租代管業者去登錄，但我們還是希望應該更擴大範圍，讓這樣的資訊進來，除了實價登錄之外，如果這些租屋補貼能夠更精準地進入資料庫裡，我覺得這個……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會對租屋補貼資料做統計分析，也會向社會公布，但我覺得未必一定要讓大家逐筆逐筆地查，說實在話，民眾對這種逐筆逐筆查的資料可能會有需求，但其需求沒有多到要撲天蓋地，全部都要進來。

張委員其祿：坦白說，這個是要解決後面真實的問題，也就是租屋黑市，就是我們還是要儘量……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那個是稅的問題，不是資訊的問題。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還是要點點滴滴來增加這種資訊的流入，好不好？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個問題，看起來現在這個錢其實只花了三十多億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今年度。

張委員其祿：對，未來這筆錢要怎樣？是要流用到下一次？因為看起來明年還會繼續做這些事，你這個撥補是要怎麼處理？我們就直接提問了，就目前執行的階段來看，對於這些錢的運用，如果您真的問我的話，我反而覺得把這些錢拿去蓋社宅搞不好是個治根的方法，所以部長怎麼看？您一直長期在這領域。

花代理部長敬群：明年編列 300 億元經費包含今年正在申請的到明年 10 月這段期間的補貼，明年下半年應該就會開始啟動下一次的申請，只要啟動就會有新的補助需求進來。

張委員其祿：不過我必須先未雨綢繆的說，因為上一個階段就沒辦法達標了，你現在又要挖出更多的，我覺得事實上有一些困難……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會、不會，大家應該都瞭解確實有一定的數量是基於資訊的關係、房東不信任的關係，不過都經過了 1 年，我相信會有更多房東相信政府對他不會有一些不當的作為，過去一開始從少數幾萬戶到現在將近 30 萬個房東進入系統，信賴度會建立起來。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希望更多人可以進來。

**花代理部長敬群：**所以我預期會再增加十萬個甚至十幾萬個，其實是很有機會的。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部分要儘量讓民眾能更方便、便捷得到更多的資訊，另外，我說一句實話，社宅可能才是根本。

**花代理部長敬群：**當然。

**張委員其祿：**講白一點，高房價的問題也不是一時能夠解決的，但是政府要怎麼樣儘速地把它蓋出來甚至蓋更多，我覺得這個可能才是解決的方法。

**花代理部長敬群：**社宅的部分我們都是盡全力在拼，這絕對不會停止的。

**張委員其祿：**是。最後還是一樣，就是租屋黑市的問題，要讓更多的資訊進去，甚至我們多出來的這些錢如果能多供給在社宅的部分，我認為這是關鍵所在，謝謝部長、主席。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及洪委員孟楷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5 分）部長好。部長，戶政資料外洩已經第 67 天，其實法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十二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所以非常清楚地，戶政資料涉及 2,300 萬人的個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二條，公務機關、也就是內政部有一個作為義務，就是查明之後用適當的方式去通知資料被竊取、被洩漏、被竄改或受其他侵害的當事人。我要問你的問題很簡單，針對這件事情，內政部何時要向全民公布調查結果，並且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去通知當事人？這個當事人當然是臺灣 2,300 萬人。A：沒有打算要公布；B：會向全民公布。請問部長，你要選擇哪一個？

**主席：**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現階段內政部的作為都是在協助調查局做個案的偵查，我們也分析了資料，全力地協助調查局確認，因為這已經涉及到刑事的問題。對我們來講，我們確實沒有辦法去釐清是哪一個單位或哪一個人把資料帶出去，這個一定要透過刑事偵查的工具及權力才有辦法去掌握。

**邱委員顯智：**部長，非常清楚，第一個，我在此質詢行政院秘書長的時候，李秘書長當場的回答是現在是由內政部及數發部做調查，非常清楚嘛！而且他說這個調查報告還要公開，現在怎麼會說因為檢調在調查就如何云云？個資法第十二條的作為義務主體是誰？是調查局嗎？是法務部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並不是調查局，我的意思是……

**邱委員顯智：**不是啊！所以根據這個條文，公務機關就是內政部嘛！怎麼會變成檢調來調查，你們沒有辦法處理？

**花代理部長敬群：**因為這個資料不是單純只有戶役政的資料，它是一個組合的資料庫。我們不會排

除我們該盡的責任。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我之前問你，你說不知道現在到底有沒有在調查，我們也傻眼，你不知道現在在做什麼……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我沒有這樣說……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直接問你，行政院李秘書長說內政部及數發部在調查，請問內政部現在有沒有在調查這件事情？有，還是沒有？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確實已經把這個資料庫做了分析，把分析的結論及我們的推論都提供給調查局。

**邱委員顯智**：你提供給調查局，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是。

**邱委員顯智**：你到底有沒有調查？你有調查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

**邱委員顯智**：你調查之後……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是這個調查不是行政調查，這是協助檢調機關的調查。

**邱委員顯智**：你調查之後，什麼時候要依個資法第十二條，查明之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你什麼時候要做？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我絕對不想逃避這個責任，但是現在在暗網裡面的這個資料庫其實是綜合的。

**邱委員顯智**：有你的戶政資料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

**邱委員顯智**：有內政部的戶政資料，別的部會的資料是別的部會的事情，對不對？針對你這個公務機關因為這樣的事情而導致資料外洩了，你到底什麼時候要查明之後用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我再另外補充一點，上次您質詢我的時候，您也拿了所謂我家的資料給我……

**邱委員顯智**：對，我就是想讓你瞭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是我回去看了，裡面的資料有錯。

**邱委員顯智**：有錯，但是大體上是對的嘛！部長，你不必說這個……

**花代理部長敬群**：所以我說我們就要來確認到底……

**邱委員顯智**：那是不是戶政資料？部長，那是不是戶政資料？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不曉得，因為從你給我的資料，我看不到欄位是不是戶政，但是有可能嘛！

**邱委員顯智**：你到現在還不確定這些外洩的資料是戶政資料嗎？你沒辦法做這樣的確認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承認有相當的比例跟戶政資料有關。

**邱委員顯智**：是嘛！所以不要再說那個了！現在就是戶政資料外洩之後，我的題目非常簡單，A：你有沒有打算要公布這個調查結果？B：你會不會向全民公布？什麼時候會公布？現在已經 67 天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調查結果涉及到我們對於可能資料流出的管道或過程，所以最後它必須是刑事認定，我們不能把那個東西對社會公布，因為我們一公布的話，我們就未審先判。

**邱委員顯智：**刑事是刑事嘛！刑事的事情是你要做的事情……

**花代理部長敬群：**問題是我們也沒辦法確定啊！我們沒辦法確定那個流出管道……

**邱委員顯智：**法條這麼清楚了，已經 67 天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你這樣要求有稍微超過了，因為……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就這樣講了，秘書長說是內政部及數發部在做調查，你現在的說法是你把它交給檢調，這樣你就不需要去通知當事人，也不用去做調查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是，我們的分析結果涉及到對於洩漏端的判斷，所以針對這個判斷，我們必須讓檢調去做最後的確認究竟是對或錯。我們如果公告可能是誰，我覺得我們未審先判……

**邱委員顯智：**部長，對於你這個說法，社會沒辦法接受啦。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必須承擔啊！

**邱委員顯智：**你是一個保有這些個人資料檔案的公務機關……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還是跟委員報告，我們都願意承擔啦！

**邱委員顯智：**已經發生這個外洩的事情 67 天了，包括你我的資料也都外洩，結果到現在你還是沒有辦法去跟 2,300 萬人解釋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如果這件事情背後只是純粹行政的事情，不涉及後面可能涉及到……

**邱委員顯智：**部長，許多案件、包括這些個資外洩都涉及到刑事，是不是這樣就規定依刑事訴訟法處理就好了呢？

**花代理部長敬群：**但是我沒有……

**邱委員顯智：**當然不是嘛！作為一個主管機關，你應該負起應該的責任，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我不能確認後面那個東西的最後到底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那你就把你能夠確認的交代清楚，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已經交代過了，我交代過這是 107 年以前的戶役政資料……

**邱委員顯智：**你應該把你現在調查到什麼樣的程度……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承認它會是 107 年以前的戶役政資料……

**邱委員顯智：**所以部長，答案就是沒有打算公布，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沒有，絕對不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就是這樣啊，你的回答就是這樣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不是這樣回答。

**邱委員顯智：**我再問你，內政部可不可以提供下列的資料？因為從外洩的宜蘭縣資料去判讀的話，從這些資料外洩的時間來看，最後一天是不早於 2018 年 4 月 2 日，所以其實這是可以縮小範圍去做處理的。第一個問題是，2018 年有哪些系統擁有戶政、役政的資料？這些系統該年的維修紀錄可不可以提供？

花代理部長敬群：資料外洩時間……

邱委員顯智：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晚於，不是不早於。

邱委員顯智：也就是它最後一筆是 2018 年 4 月 2 日。

花代理部長敬群：應該是不晚於吧？

邱委員顯智：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晚於，不是不早於啦。

邱委員顯智：就是這些資料外洩的時間點，最後一筆是 2018 年 4 月 2 日嘛！對不對？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所以不會比它晚。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可以確認 2018 年到底有哪些系統擁有戶政、役政的資料？這個可以確認嘛？  
如果不能確認，還得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可以確認。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是這個系統該年的維修紀錄、維運紀錄，這個沒有問題嘛？

花代理部長敬群：可以，這個都可以確認。

邱委員顯智：請於會後提供。其次，2018 年有哪些單位去介接、連結、轉錄了內政部的戶役政資料？比如國防部或什麼樣的單位、縣市政府有介接、連結、轉錄了內政部的戶役政資料。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個部分是可以提供的。

邱委員顯智：最後，部長，我覺得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應該是這些資料已經外洩了，你要跟大家交代，但是現在的狀況、你的理由是檢調都在調查了。開玩笑！現在涉及到各機關的案件不知道有多少，都是各地的地檢署在調查，難道這些地檢署在調查案件的話，你作為主管機關，都不用清楚地給國人一個交代嗎？這講不過去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不斷地在對外說明，也發了很多的新聞稿，我們不是沒有對外交代……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這個態度就是無關緊要嘛！對不對？你覺得無關緊要啊！

花代理部長敬群：絕對不是這樣，你這樣講，我真的覺得不對……

邱委員顯智：對呀！因為基層人民的恐懼是，除了所有的戶政資料，其實勞保資料更多，高達 2,800 萬筆，這些資料都已經外洩了，即便行政院李秘書長說內政部和數發部在做調查，結果現在卻一而再、再而三，你的態度還是一樣無關緊要，已經 67 天過去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委員，不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一句輕巧的話帶過，現在地檢署在調查，你們都不用處理，是這樣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我們其實對外說明過，我不是這個意思，你不要這樣解讀。

邱委員顯智：你現在的態度就是這樣。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能這樣解讀，這樣解讀我覺得其實不公平。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林委員文瑞改書面質詢。

以下登記發言的陳委員雪生、孔委員文吉、高委員嘉瑜、鄭委員正鈴、張廖委員萬堅、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李德維、林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李德維書面質詢：**

內政委員會質詢稿

立法委員李德維

台灣經濟研究院公布 11 月景氣動向調查報告，製造業與服務業營業氣候測驗點轉為上揚，但營建業測驗點持續下滑，台經院更示警，不動產業來自於大環境的負面因素不斷，短期內房市價量表現恐不佳。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實施後恐造成更大衝擊，本席要求內政部要未雨綢繆，提早規劃相關措施，避免身為經濟火車頭的營建不動產業的崩盤，造成台灣經濟嚴重衰退。

去年下半年房地合一 2.0 上路，與 1.0 相比，短期交易的重稅期，從 2 年延長為 5 年，因此像是預售購屋的第一手屋主，在政策實施後就延緩出售換取輕稅空間，使市場屋齡 5 年以下的物件，流通性日漸減少，也讓屋齡 1 至 10 年的交易占比，較去年同期縮水 3.5 個百分點，造成今年 Q3 平均移轉房屋屋齡高達 26.91 年，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通過上路後，平均交易屋齡還有可能持續老化，恐不利老舊房屋都市更新，本席要求內政部要提出解決措施。

另外修法後，市場會更趨向剛性買盤，建商的推案型態，也將從預售往成屋調整，而新成屋的自備款門檻高，政府要如何協助購買民眾籌措或提高貸款成數，內政部應儘速與相關部會研商提出方案。

內政部為鼓勵縣市政府、學校等，移除或改名方式將威權象徵清除，祭出重金補助，只要拆除一座兩蔣銅像，就給 10 萬元補助。本席質疑這根本是浪費公帑，這部分預算有必要刪除。

內政部宣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不動產產權查驗新管道，民眾向地政事務所申辦買賣等不動產登記後，除核發紙本權狀外，也可取得「電子產權憑證」，本席要求內政部要確保資料不會輕易被竄改及被冒用。另外，內政部說電子產權憑證並非取代紙本權狀，登記完成後地政事務所還是會核發紙本權狀，既然如此，這樣的政策與做法，內政部有必要說明效益。

新竹縣竹科特定區範圍 2,100 公頃，新竹縣政府民國 70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這也就是所謂科學園區 3 期計畫，但拖了 30 年，內政部仍未同意變更，這攸關地方發展，本席要求內政部要與地方協調補正資料並儘速審議通過。

蔡英文總統宣布役期延長，國防部提出「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並同時要求內政部，明年辦理徵集作業時，不徵集 94 年次役男人營服役，避免提前搶當兵。本席認為，政府應該依法行政，法令尚未通過前不能怠惰，該徵集一定要依法徵集。

5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明定行政院

設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基金會」，負責處理威權統治時期（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因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的權利回復、賠償及財產返還等事項，因威權統治致受害者死亡或失蹤，賠償金為 1,200 萬元，這是我國轉型正義工作的一大進展。但立法通過後，行政院將籌設權利回復基金會的業務交由內政部負責，但遲遲尚未成立，請問內政部基金會何時可以掛牌。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老舊危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由各地方政府盤點共有 247 個案件被納管，還有 22 個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案件，占全部總數 8.91% 尚未完成改善！

(一)想請問營建署長，目前列管的案件當中，多少件是建管問題，多少件是消防問題？請提供相關統計。

(二)想請問營建署長，危樓未改善原因是什麼？1.是太老舊無法立即改善？2.建築物裡面的產權複雜，住戶無法釐清？3.還是住戶一時之間沒有金錢可以完成改善？4.還是說還有其他原因，請營建署長說明？

(三)目前只有桃園、雙北對於老舊危樓的部分有補助來改善，其他地方政府可能沒有多餘的經費來協助幫忙。想請問內政部長，未來是否會編列預算來協民間改善這些老舊危樓問題？

二、租屋補貼：營建署現在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撥補住宅基金，106 至 111 年度撥補 10 億元至 50 億元左右，明年（112）撥補金額提高至 357 億 7 千元，為照顧民眾所需用之補貼。這是立意良善值得肯定！

(一)請問部長，當初估計 50 萬戶申請，後來僅 30 多萬戶來申請，只達標 6 成！會不會太少？請說明申請人數未達標之原因。

(二)請部長說明，如何提升補貼申請率？

**主席：**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報告委員會，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委員，是否繼續進行審查？還是內政部有意見？

請內政部花代理部長說明。

**花代理部長敬群：**謝謝召委，對於商團法，是否能夠先不要審查，我們再溝通，另外擇期再來討論，可能會比較恰當，以上。

**王委員美惠：**主席，請他們趕快去溝通，不然這樣也不是辦法。

**主席：**報告委員會，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只跟本法案審查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針對討論事項第十案和第十一案審查內政部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針對討論事項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7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只跟這四案討論事項相關之行政人員可以先行離席。

現在進行預算處理。審查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九案，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壹、預算數部分：

112 年度內政部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			內政部						1,706
		1		罰金罰鍰及息金						無列數
			1	罰金罰鍰						無列數
		2		賠償收入						1,706
			1	一般賠償收入						1,706
3				規費收入						
	54			內政部						56,213
		1		行政規費收入						28,147
			1	審查費						10,271
			2	證照費						17,876
		2		使用規費收入						28,066
			1	資料使用費						14,027
			2	服務費						14,039
4				財產收入						
	76			內政部						35,440
		1		財產孳息						35,340
			1	利息收入						90
			2	權利金						35,000
			3	租金收入						250
		2		財產售價						無列數
			1	土地售價						無列數
		3		廢舊物資售價						100
7				其他收入						
	75			內政部						100,938
		1		雜項收入						100,93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100,938

## 112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7				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	14,323,099
		1		一般行政	1,480,223
		2		民政業務	11,124,252
		3		戶政業務	74,204
		4		地政業務	560,435
			1	測量及方域	462,991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4,568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22,876
		5		土地測量	521,962
		6		土地開發	10,434
		7		內政資訊業務	483,330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9		第一預備金	25,000
		10		社會行政業務	43,259

##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			營建署及所屬	131,35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09
			1	罰金罰鍰	6,409
		2		賠償收入	124,942
			1	一般賠償收入	124,942
3				規費收入	
	55			營建署及所屬	112,530
		1		行政規費收入	59,172
			1	審查費	38,285

		2	證照費	9,122
		3	登記費	11,745
		4	許可費	20
	2		使用規費收入	53,358
		1	資料使用費	178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180
4			財產收入	
	77		營建署及所屬	143,662
		1	財產孳息	80,671
		1	利息收入	無列數
		2	權利金	28,003
		3	租金收入	52,668
	2		財產售價	無列數
		1	土地售價	無列數
		3	廢舊物資售價	62,991
7			其他收入	
	76		營建署及所屬	251,274
		1	雜項收入	251,274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9,815
		2	其他雜項收入	11,459

##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7				內政部主管						
	2			營建署及所屬				75,773,516		
		1		公園規劃業務				39,300		
		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78,086		
			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94,003		
			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17,914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7,727		
			4	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2,014		
			5	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90,355		
			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07,809		

			7	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80,054
			8	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0,716
			9	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47,494
		3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00,000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000,000
		4		一般行政	1,810,491
		5		營建業務	36,037,376
		6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103,674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8		第一預備金	3,017
		9		道路建設及養護	7,046,293
		10		下水道管理業務	18,655,279

### 112 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			建築研究所						無列數
		1		賠償收入						無列數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3				規費收入						
	60			建築研究所						28,815
		1		行政規費收入						860
			1	審查費						690
			2	證照費						170
		2		使用規費收入						27,955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無列數
			2	服務費						27,955
4				財產收入						
	83			建築研究所						146
		1		財產孳息						146
			1	租金收入						146
		2		廢舊物資售價						無列數

7				其他收入	
	82			建築研究所	153
		1		雜項收入	153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153

## 112 年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7				內政部主管						
	8			建築研究所						290,593
		1		一般行政						97,595
		2		建築研究業務						192,818
		3		第一預備金						180

作業基金—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 A 第 84 頁至第 86 頁、B 第 8 頁至第 10 頁。

（一）業務總收入：361 億 3,955 萬 6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368 億 7,983 萬 8 千元。

（三）本期短絀：7 億 4,028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7 萬元。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283 萬 3 千元。

作業基金—內政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 A 第 90 頁至第 91 頁、B 第 7 頁至第 8 頁。

(一)業務總收入：4,502 萬 3 千元。

(二)業務總支出：2,001 萬 8 千元。

(三)本期賸餘：2,500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1,683 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特別收入基金—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379 頁至第 380 頁及 B 第 5 頁至第 6 頁。

(一)基金來源：100 億 3,001 萬元。

(二)基金用途：5 億 1,601 萬 9 千元。

(三)本期賸餘：95 億 1,399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89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3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1 萬 2 千元。

(二)總支出：1 萬 2 千元。

(三)本期賸餘：0 元。

信託基金—內政部主管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

（A）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主管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預算

一、業務（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 A 第 492 頁收支餘絀表；B 第 3 頁至第 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總收入：1 萬 2 千元。

(二)總支出：8 千元。

(三)本期賸餘：4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2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6,128 萬元。

(二)支出：6,128 萬元。

(三)本期賸餘（短絀）：0 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8 頁至第 19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2 億 7,732 萬 5 千元。

(二)支出：2 億 7,540 萬 5 千元。

(三)本期賸餘：192 萬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4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1 億 6,500 萬元。

(二)支出：1 億 6,453 萬 5 千元。

(三)本期賸餘：46 萬 5 千元。

內政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2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5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763 萬元。

(二)支出：695 萬 9 千元。

(三)本期賸餘：67 萬 1 千元。

內政部監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

一、營運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總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9 頁至第 21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31 億 2,608 萬 6 千元。

(二)支出（含所得稅費用）：22 億 8,016 萬 1 千元。

(三)本期賸餘（稅後）：8 億 4,592 萬 5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8 億 2,235 萬 7 千元。（參閱第 18 頁至第 19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說明及第 46 頁至第 48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貳、委員提案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內政部單位預算

<b>歲入</b>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1	湯蕙禎等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	3,500 萬元	增列 1,000 萬元
2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增列 1,000 萬元
<b>歲出</b>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b>通案</b>				
3	張宏陸等	國外旅費	106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b>第 1 目 一般行政</b>				
4	羅美玲等	全目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5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b>第 2 目 民政業務</b>				
6	羅美玲等	全目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7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8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9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0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11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300 萬元
12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3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4	賴香伶等	公民參政	120 萬 2 千元	凍結 15 萬元
15	鄭天財等	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100 億 4,611 萬 6 千元	凍結 4,611 萬 6 千元
16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7	賴香伶等	政黨政治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7 億 0,828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8	王美惠等	殯葬管理	3 億 1,705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19	湯蕙禎等	殯葬管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第 2 年經費	3 億 1,45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20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b>第 3 目 戶政業務</b>				
21	王美惠(范雲)等	全目	7,420 萬 4 千元	凍結 10%
22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23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4	賴香伶等	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	427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5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30 萬元
26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萬元

27	鄭麗文等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6,738 萬元	全數減列
28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29	湯蕙禎(江永昌)等	同上	同上	全數凍結
30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673 萬元
<b>第 4 目 地政業務</b>				
31	張宏陸等	全目	5 億 6,043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2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3	等湯蕙禎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719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34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71 萬 9,500 元
35	湯蕙禎等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26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6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6 萬 5 千元
37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 萬元
38	鄭天財等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	246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b>第 5 目 土地測量</b>				
39	伍麗華等	全目	5 億 2,19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0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41	湯蕙禎等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 億 9,497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2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b>第 6 目 土地開發</b>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b>第 7 目 內政資訊業務</b>				
43	湯蕙禎(江永昌)等	全目	4 億 8,333 萬元	凍結 1%
44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45	賴香伶等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 億 3,408 萬 9 千元	全數凍結
46	鄭天財等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3,937 萬 7 千元	凍結 937 萬元
47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b>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b>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b>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b>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b>第 10 目 社會行政業務</b>				
48	張宏陸(洪申翰)等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業務費	232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b>主決議</b>				

49	羅美玲等
50	湯蕙禎等
51	湯蕙禎等
52	莊瑞雄等
53	莊瑞雄等
54	莊瑞雄等
55	張宏陸等
56	王美惠等
57	張宏陸（洪申翰）等
58	張宏陸（陳瑩）等
59	張宏陸（林宜瑾）等

入  
做76(目)節  
增到10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p. 66

第 4 款 76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歲入-服務費權利金收入  
112 年度內政部預算歲入「財產孳息-權利金」編列 3,500 萬元，  
辦理我國電子航行圖之國際發行估計售圖收入。

近年我國電子航行圖國際發行量及售圖收入概況表 單位：美元；幅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1-6 月
發行電子航行圖數量	33	68	102	105
電子航行圖訂購授權數量	19,041	279,074	554,537	353,460
電子航行圖售圖收入(美元)	70,061	851,365	1,724,316	1,123,631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地政司 109 年起擬訂「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期間自 110~115 年，總經費 13 億 3,500 萬元，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海域圖資測繪創新工作，分年完成台灣周邊海域約 8 萬 7,000 平方公里海底地形測繪整編工作海域測繪成果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截至 111 年 9 月止，發行沿岸圖、近岸圖、港區圖、靠泊圖等計 108 幅電子航行圖資，提供超過 2 萬艘國際船舶使用。近年內政部編列權利金收入預決算數概況表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權利金收入預算數(千元)	0	0	20,000	35,000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千元)	16,131	84,616	—	—

交通部航港局自 109 年 1 月起將電子航行圖納入船旗國檢查(FSC)及港口國檢查(PSC)業務檢查項目，進出我國港口之國際商船(貨輪)均應安裝最新版之電子航行圖。

查近年我國電子航行圖發行與銷售情形，電子航行圖發行量自 108 年起增加，電子航行圖訂購授權數量自 108 年之 1 萬 9,041 大幅增為 110 年之 55 萬 4,537 幅；電子航行圖售圖收入自 108 年之 7 萬 61 美元大幅增為 110 年之 172 萬 4,316 美元。因我國電子航行圖國際發行量、售圖收入快速成長，112 年編列權利金預算數僅 3,500 萬元，卻較 110 年決算數 8,461 萬 6 千元還少，權利金收入有低估之嫌。因此，爰提案請內政部將「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調升 1 千萬元，改列為 4,500 萬元。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吳光升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66、085

4 款 76 項 1 目 2 節

【V】歲入—【V】增列：1000 萬元【】減列：【】凍結：

【】歲出—【】減列：【】凍結：

案由：內政部 4 款 76 項 1 目 2 節「財產孳息—權利金」項下編列 3500 萬元，係發行電子航行圖之權利金收入。經查，我國電子航行圖售圖收入自 108 年之 7 萬 61 美元增為 110 年之 172 萬 4316 美元，增加 165 萬 4255 美元、增幅 23.61 倍；又 111 年上半年電子航行圖售圖收入為 112 萬 3631 美元，已占 110 年電子航行圖售圖收入之 65.16%。另外，本項權利金收入 110 年度決算數達 8461 萬 6 千元，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累計已達 4398 萬 4886 元，內政部本項權利金 112 年度編列 3500 萬元，恐有所低估。爰此，內政部「財產孳息—權利金」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4500 萬元。

提案人：

沈昭華  
林克己 王美惠

入  
4727924  
1目2節  
增 1000萬

2

通-外旅  
凍1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7 款 1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國外旅費」編列 1,06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派員赴國外考察參訪，及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活動，藉以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惟現已進入後疫情時代，允宜參考疫情期間交流經驗，研議未來部分交流業務改為線上方式進行，以節省公帑。若仍有實體交流必要之部分，爰建請內政部針對相關交流效益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馮慧禎

3

8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  
淨 300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7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內政部今年 3 月 18 日訂定發布《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禁止查閱戶籍資料之保護令事項，由被害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執行之」，惟戶政事務所業務範圍較小，相對人仍有機會探知被害人住居所之地點，若該行政區人口稀少則風險更高。

此外，相較《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之第 8 條針對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延長保護令之方式、應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等均有相關規範，本辦法對於警察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之相關規定均無明定。

為保護被害人權益，內政部應研議將上述辦法之第 3 條中之「戶政事務所」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增訂警察機關聲請延長保護令之相關程序規定，以利警察機關遵行辦理。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

14

1目  
5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7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4 億 8,02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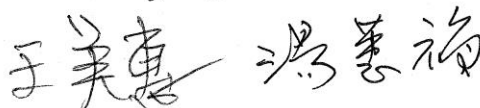
為減低救災同仁風險、提升救災效率，各地消防局陸續進用無人機。為擴大無人機之運用，內政部應盤點各地尚未採購無人機之消防局，並積極協助例如區域內山林眾多等需求較高之消防局採購、考照事宜。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5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1000万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7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原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目前立法委員選舉票票不等值之情況嚴重。以第 10 屆立委為例，有得票數 2,938、21,875 之候選人當選立委，亦有得票數 118,432、110,162 之候選人落選（台北第四選區、新北第一選區），得票數高出 5~40 倍仍無法當選，嚴重違反票票等值原則，深刻傷害台灣民主。

為落實票票等值之民主政治基本精神，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參照各國標準（約為 2 至 3 倍），從修憲、修法、選舉區劃分等層面分析並提出研究報告，並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6

16

2目  
10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68、92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7 款 1 項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及其相關法規釋疑。經查，設籍於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人超過四成，然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寫選舉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之規定，致使在我國各級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選舉多為合併辦理的情形下，選務規劃上未考慮原住民族人投票時的特殊狀況，以至於在都會區常有一個投票所只有個位數、甚至一兩張原民選票，在開票時等於直接「被迫亮票」的狀況。爰此，凍結「民政業務」1000 萬元，俟內政部會同原民會、中選會就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益之保障，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期原住民族人得採不在籍投票方式投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碩 華  
吳美玲 吳連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1000万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68、92

7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 增列：  減列：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7 款 1 項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辦理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等業務。經查，「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但並未匡定用於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工作經費比例，不利原鄉公墓之改善工作。爰此，凍結「民政業務」10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原鄉殯葬設施量能改善提升專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碩華  
吳美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月  
凍1000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68、92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7 款 1 項 2 目「民政業務」項下編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辦理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及其相關法規釋疑。經查，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係由人民選出，在議會或代表會等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政治權利，惟現行地方制度法僅針對平地原住民在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有制度性保障，未規範山地原住民族之政治參與權。爰此，凍結「民政業務」1000 萬元，俟內政部在目前「山地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別」完成「民族別」之轉型前，先行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讓選區內有一定人數之山地住民選民時亦應有一定的山地原住民代表之名額，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辦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位 邱華  
蔡美玲 王美惠

9

4

2日  
淨 500 萬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68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00萬\_\_千元  
\_\_分之\_\_

第7款1項2目\_節-民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1億2,425萬2千元

案由：

有鑑於《公職人員選罷法》尚未明文限制原住民禁止參選一般選區立委，然中華民國目前的原住民選區設計，卻在選制上巧妙的利用保障名義作參政隔離，將原住民族隔離在以身份作為分別的選區內，並不得獲得一般的普選權利，目前我國國會仍依循「多數決」原則來議決法案，這所謂原住民保障席次 6 席僅佔全體委員 5.3%，且實際上是 107:6，不僅無法達到不平等之調整，還因選制制度遭受取消既有的參政權利。為有效達到保障與平等的原則，內政部身為民政主管機關，應積極研議原住民可以跨區參選一般選區，且不需放棄原住民身份，爰凍結該項目 500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檢討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文

林文瑞 鄭天財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 300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7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原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地方議員公費助理詐領案頻發，亦曾有預算刪減不力的批評。內政部作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與《地方自治法》的主管機關，應積極與各地方政府研議，草擬《地方議會公費助理任用條例》（名稱暫定），或是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中加入相關規範，以周延地方民代助理之規定，提升助理權益與專業。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7

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 100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7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原列 111 億 2,42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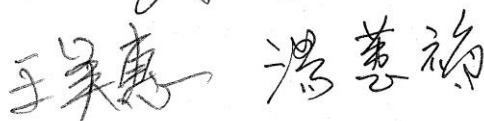
現行部分地方殯葬法規規定，墮胎及死胎之嬰胎兒使用火化場，需提供死產證明及遺族身分證，恐造成未成年少女因為隱私疑慮，選擇委託違法業者或自行處理。

為尊重生命、保護孕婦隱私，內政部應與各地方政府協調，針對未成年母親墮胎或死胎是否另外制訂殯葬相關規定，僅須提供死產證明即可。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內政部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8

12

2日  
x 10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7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24,25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2 目「民政業務」編列 11,124,252 千元，業務包含殯葬法制之健全，落實殯葬管理，並加強相關管理及輔導等。經查，內政部主管「殯葬管理條例」，然此條例之範圍僅限於人，寵物並不受規範。惟 110 年度全國家犬計有 1 百 23 萬 5 千 218 隻，家貓則有 87 萬 810 隻，總計 2 百 10 萬 6 千 28 隻，國人擁有寵物之比例高，又家犬貓之平均壽命約僅有 15 年，寵物身後儀式應受重視。

二、我國雖未立法表示寵物為權利主體，但其性質亦非單純為「物」，參照高等法院第 106 年度消上易字 8 號判決，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常具有情感上密切關係，甚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故肯定飼主得請求慰撫金。凸顯寵物在我國社會上，已普遍具重要性，足以影響人格權之發展。

三、全國現約有 50 間寵物殯葬業者，惟因我國未設計寵物殯葬用地，業者幾乎不合法，無法納管之結果，使業者於寵物火化過程造成空汙，或排放屍水、散發惡味，危害環境，亦背於對生命權之尊重。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寵物殯葬管理之策進行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洪蕙禔

13

8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5 萬

第 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3708011000 民政業務

用途別：02 公民參政

本年度預算數：~~177~~萬 6 千元

120 2

案由：

內政部民政業務之公民參政，主要作為研修選舉罷免制度相關法規，以確保民主制度之健全。惟今年度花蓮縣富里鄉長選舉案例中可以發現，若候選人在登記截止後已多次公開聲明退選，卻因現行公職人員選罷法無相關退選規定，導致候選人聲明退選，最終仍然當選，最後需要依照未宣誓就職等方式重新選舉，著實浪費行政資源。

爰此，擬提案凍結「內政部」112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項下公民參政 15 萬元，待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公職人員候選人退選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惠

14

預算提案

210-0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46115  
64

[ 2 ] 歲出

機關別：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0801)-069

科目： 7 款 1 項 2 目 3708011000 民政業務

原列金額： 10,046,116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 46,116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民政業務」編列「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經費共計 10,046,116 千元，用以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因相關案件年代久遠及證據調查相對困難，內政部應未主動協調法務部、國家檔案局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以建立良善之溝通模式，並協助該基金會建立各項標準化作業規範，以提升案件賠償效率。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46,116 千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建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及賠償相關事項跨部會協調溝通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啟文 林文瑞

15

5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二月-03  
第10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7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03 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 100 億 4,611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111 年 5 月 27 日總統公布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行政院於 7 月 18 日指定內政部為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並籌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 112 年 1 月起受理賠償申請為目標。

回復基金會 112 年開辦後，申請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差額案將大量湧入，由於權利回復條例之案件年代久遠及證據調查將面臨許多困難，內政部應協調法務部、國家檔案局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建立工作模式，並輔導回復基金會建立標準化作業，以提升案件賠償效率。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光元 亦如

16

117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

第 7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3708011000 民政業務

用途別：04 政黨政治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828 萬 2 千元

案由：

麻將是中國古老的桌上遊戲，在台灣無論何種年紀皆受歡迎。麻將遊戲在台灣存在於一個灰色地帶，儘管打麻將是合法的活動，但賭博卻不允許，所以麻將活動總是被以懷疑的眼光看待。為宣揚我國傳統桌上遊戲，傳承文化，我國國民向內政部申請成立「麻將最大黨」，同時也獲得國際媒體的關注。惟麻將最大黨依照政黨法所規定程序向內政部申請，遲不見同意許可。據報載，「是內政部次長級官員對名稱有意見，這個案子就放在次長桌上幾個星期，沒有處理，又退回到承辦人手上。」

爰此，擬提案凍結「內政部」112 年度預算—民政業務項下政黨政治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100 萬元，待內政部於提出「政黨成立申請流程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惠  
17

20-07  
減 200 万  
凍 200 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7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07 殯葬管理」編列 3 億 1,705 萬 9 千元，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說明：

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國內公立公墓皆為日治時期或更久遠之前設置，由於墳塚雜亂、缺乏整體規劃，影響環境景觀甚巨。於是內政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內火化量能、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等，引導地方政府規劃更新改善傳統公墓。

然而，依內政部統計年報，截至 110 年底止，國內公立公墓共計 2,960 處、面積 88,265,790 公頃，其中未經規劃者竟高達 2,743 處、面積 77,529,924 公頃，占全國公立公墓總處數之 92.66%及總面積之 87.83%，顯示內政部希望透過補助改善傳統公墓，並未有效對地方政府產生引導及擴散效果。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蔡其宏 18  
蔡其宏 118

2013-07-10  
 淨 1,00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p. 69

第 7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獎補助費

案由：

112 年度內政部預算「民政業務-殯葬管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獎補助費：第 2 年經費 3 億 1,450 萬元。

查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情形，110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48 處，竟然是已規劃並啟用公墓 262 處之 10 倍，未規劃面積高達 7,773.25 公頃，又公墓遷出數 3 萬 8,298 具遠高於埋葬數 1,631 具。查 106 至 110 年度傳統未規劃公墓占比率，居高不下：

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

單位：處；公頃；具；%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規劃並 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率 (A)/(B)		91.56	91.36	91.32	91.38	91.30

內政部應加速檢討傳統未規劃公墓處數占比率超過 9 成原因，並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改善殯葬設施，因此，凍結以上預算 1,000 萬元，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吳克明

19

25

2010-07-10  
 2005

## 112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5 頁

[v] 歲出—[v] 凍結數：2000 千元

用途別：民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124,252 千元

### 案由：

1. 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第 2 年經費 314,500 千元，為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
2. 按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度至 110 年度我國公墓遷出數約為公墓埋葬數之 5 至 7 倍間(公墓遷出數介於 4 萬 1,959 具至 4 萬 9,851 具間，公墓埋葬數介於 5,752 具至 7,779 具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環保葬件數 110 年度計 1 萬 9,447 件，較 106 年度件數大幅增件 1 萬 312 件，增幅達至 112.88%。
3. 然按內政部提供之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顯示，110 年底傳統未規劃公墓仍有 2,748 處，未規劃面積高達 7,773.25 公頃，占比逾 9 成。
4. 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檢討縣市公墓土地使用需求，謀有效利用方式引導縣市改善殯葬設施，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爰凍結本預算經費 2000 千元，俟內政部研議策進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近年我國公墓異動及環保葬概況表

單位：人；具；件；%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葬埋葬數	7,779	7,610	6,585	6,062	5,752
公墓遷出數	41,959	44,822	49,851	42,174	43,704
環保葬件數	9,135	11,646	12,788	14,963	19,447
死亡人數	172,028	172,700	175,546	173,162	184,457
環保葬占死亡人數比率	5.31	6.74	7.28	8.64	10.54

1  
 201

近年我國公墓設施使用概況

單位：處；公頃；具；%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規劃並啟用者	處數	260	264	264	261	262
	土地面積	1,410.10	1,447.69	1,465.87	1,459.08	1,462.20
	本年埋葬數	5,025	4,310	4,272	4,134	4,121
	本年遷出數	6,748	6,278	6,771	4,980	5,406
未規劃者	處數(A)	2,819	2,793	2,779	2,767	2,748
	土地面積	7,972.93	7,895.76	7,863.51	7,835.66	7,773.25
	本年埋葬數	2,754	3,300	2,313	1,928	1,631
	本年遷出數	35,211	38,544	43,080	37,194	38,298
總計	處數(B)	3,079	3,057	3,043	3,028	3,010
未規劃處數占比(A)/(B)		91.56	91.36	91.32	91.38	31.30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提案人：莊瑞雄

蔡瑞雄  
王美惠

20/2

69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日  
500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69

7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 增列： 減列：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7 款 1 項 3 目「戶政業務」項下編列 7420 萬 4 千元，辦理戶籍作業及管理業務。經查，姓名之正確表示實為姓名權、人格權之核心內涵，而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與中文讀音殊異，為保留原住民傳統姓名之讀音，並期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從本身姓名出發，原住民使用傳統姓名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應不限於取用中文姓名、使用中文文字，得選擇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爰此，凍結「戶政業務」500 萬元，俟內政部研議台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邱華

吳志光 王美惠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日  
1003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7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4,204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74,204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 109 年至 112 年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二、數位身分證可減少證件上個人資料揭露之數量，身分證數位化後，更開啟國人便利辦理行政業務之大門，惟此亦使身分暴露於網路之中，有鑑於近年資安外洩案件頻傳，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數位身分證之資安控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洪善福

23

8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3708011500 戶政業務

用途別：04 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424 萬 7 千元

案由：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已於 107 年度成為高齡化社會、109 年度出生人數低於死亡人數，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事實上，聯合國最新公布資料，我國的出生率 1.07 已為全世界最後一名，經推估 114 年度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現行人口政策措施不見其效，內政部人口政策著實需要重新檢討。

爰此，擬提案凍結「內政部」112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 100 萬元，待內政部就該部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生育率過低之新人口政策，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惠

24

31-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1-04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7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04 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 424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3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說明：

美國中情局發表之 2022 年世界生育率預測報告，全部共 227 個國家，台灣延續去年的慘況仍繼續拿下最後一名，生育率為 1.08，而 2025 年台灣將會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約佔 20%，到 2050 年為 37.5%，年輕一代的扶養負擔愈來愈沉重，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已成為重大國安問題，顯見現行鼓勵婚育措施未見成效，宣傳不佳，爰提案凍結 3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內政委員會

25

119

31-04  
厚 207

## 112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9 頁

[v] 歲出—[v] 凍結數：2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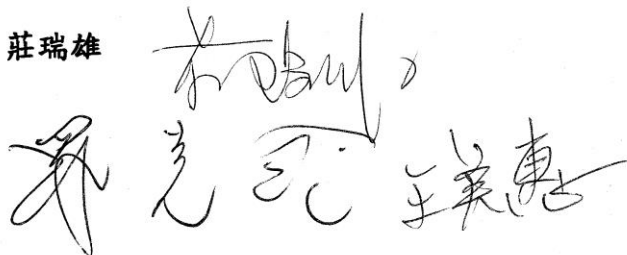
用途別：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74,204 千元

### 案由：

1. 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研習及鼓勵婚育措施」編列 4,247 千元。主要業務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加強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及推行本部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等。
2. 然按內政部 111 年 12 月公布最新人口統計，111 年前 11 個月計約 12.6 萬名新生兒出生，年減 9.2%；惟新婚對數，自 108 年 13.4 萬對、109 年 12.1 萬對、110 年 11.4 萬對年年遞減後，111 年前 11 個月計 11.1 萬對新人結婚，年增 10.1%略有提升。
3. 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之趨勢，進而成為國安隱憂。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持續因應人口問題精進各項辦理措施及對策，爰凍結本預算經費 200 千元，俟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研議策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1  
26

20

3月-06  
全數減列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7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_\_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

第7款1項3目\_節-戶政業務 - 「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738萬元

案由：

內政部111年度預算於「戶政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 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 8 億 128 萬 9 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 6,738萬元，內政部雖全力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且保證數位身分證之晶片為台積電製造，然數位身分證所產生之資安問題，並非晶片本身，還有後端龐大之資料庫與讀取系統，以及傳送國人個資過程與保存相關軟硬體，皆須考量資安之風險。近日，有媒體揭露駭客相關人等透過網路匿名論壇兜售台灣人民戶政資料事件，再次引發國人、民間團體與學界擔憂資安外洩危害人權，且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證之換發，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並消除各界疑慮後再行辦理。由於目前專責單位與專法相關時程不明，無編列「數位身分證 (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之必要，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文  
林文瑞 鄭天明

48

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7 款 1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06 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6,738 萬元，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說明：

內政部推動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所政策，109 年底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及法規修正等工作均已完成，然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駭客攻擊頻仍、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故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定暫緩換發計畫，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

為周延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政策，目前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成立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2 次政策盤點小組會議，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證該如何推動仍未有結論。考量目前換發計畫暫緩卻仍須編列高額維持經費，內政部應儘速就專法制定及計畫推動研擬具體時程，以樽節國家經費，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28  
王美惠 28  
121

313-06  
減 200 萬  
凍 200 萬

3目-06  
金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70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

[V] 歲出— [V] 凍結數：該計畫本年度全部經費 (即 6738 萬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38 萬元

案由：

經查由內政部研議推動之晶片國民身分證，行政院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議將先行研議專法，且於專法立法前暫緩換發晶片身分證。內政部公告民國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數位身分證 (New eID) 換發計畫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000 元，分 4 年辦理，109 年到 111 年度已編列 8 億 128 萬 9000 元，112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738 萬元。

然查內政部迄今未將晶片國民身分證之專法提請立法院審議，為確保國民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完善、監督上述預算之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之經費 6738 萬元，俟內政部就晶片國民身分證推行之可行性重行評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湯惠禎

吳璜銘

吳璜銘

29 1/2

11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70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凍結數：該計畫本年度全部經費（即 6738 萬元）

第 7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38 萬元

案由：

經查由內政部研議推動之晶片國民身分證，行政院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議將先行研議專法，且於專法立法前暫緩換發晶片身分證。內政部公告民國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數位身分證 (New eID) 換發計畫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000 元，分 4 年辦理，109 年到 111 年度已編列 8 億 128 萬 9000 元，112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6738 萬元。

然查內政部迄今未將晶片國民身分證之專法提請立法院審議，為確保國民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完善、監督上述預算之有效運用，爰提案凍結「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之經費 6738 萬元，俟內政部就晶片國民身分證推行之可行性重行評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湯蕙禎、張宏陸



→ 9<sup>2</sup>/<sub>2</sub>

預算提案

3日-0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sup>54 673萬</sup>

[ 2 ] 歲出

機關別：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70

科目：7 款 1 項 3 目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原列金額：67,380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6,73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戶政業務」計畫編列「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經費合計 6,738 萬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查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及法規修正等整備工作均已於 109 年底完成，尚待完成專法法制作業及相關程序後始能推動。然因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存有資安疑慮，致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決議暫緩換發計畫，惟就廠商提供資料，本案業已投入設備、場地、人力、備料等成本，如終止契約，內政部恐將面臨 7 至 8 億元之鉅額賠償金額。為督促內政部之預算使用效益，防免政府之鉅額損失，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6,730 千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降低使用新一代身分證之資安疑慮，並有效防免政府支付廠商違約金」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林文瑞

30

5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日  
凍 1000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7 款 1 項 4 目 節 測量及方域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560,43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 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560,435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台灣四面環海，海域測量得提升我國對海域之認識，有效規劃海域資源，不論在漁業、觀光、經濟，甚或是軍事，皆為基本且重要。因科技的進步，資料掌握度愈高者，愈能有超前部屬之機會，鑒於我國國際情勢特殊，應積極辦理海域之測量。
- 二. 93 年起，內政部持續推動海域測量工作，以建立台灣完整海域基本圖資與資料。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海域之面積合計約 8 萬平方公里，經查，截至 110 年底止，已完成測製之面積僅 18.42%，未達 2 成，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域測量之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慧禎

31

85

4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100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7 款 1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5 億 6,043 萬 5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說明：

據內政部統計，110 年租賃實價登錄 4 萬 3,894 戶，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比重為 5.01%，如加計 110 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 3 萬 158 戶、110 年租金補貼核准 12 萬 1,776 戶等合計 19 萬 5,828 戶，以最寬鬆之基礎估算，亦僅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 22.35%，顯示多數租屋市場相關交易資訊揭露仍有不足，對眾多租屋人口權益之保障有欠完備。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林明

32

116

4月2日 (3)  
簿 2007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p. 71

第 7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案由：

112 年度內政部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7,19 萬 5 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輔導管理工作。

近年來內政部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 23 案、21 案及 26 案，合格案數均只 1 案，可見預售屋違規銷售嚴重：

內政部辦理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情形表

單位：案；%；千元

次數	稽查日期	稽查地區	稽查案數	合格案數	違規案數	違規比率	裁罰金額
1	109/10/31	4 都 (不含雙北)、新竹縣市	23	1	20	86.96	1,316
2	109/11/26	5 都 (不含臺北)、新竹縣市	21	1	19	90.48	160
3	110/3/26	5 都 (不含臺北)、新竹縣市、彰化、嘉義	26	1	24	92.31	1,045
4	110/9/16	19 縣市 (離島除外)	56	7	38	67.86	13,494
5	111/3/23		57	9	40	70.18	10,282
合計			183	19	141	77.05	26,297

## 內政部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概況表

單位：案

違規態樣	稽查日期				
	109/10/31	109/11/26	110/3/26	110/9/16	111/3/23
1. 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就擅自銷售	1	1	0	0	0
2. 1 預售屋未報請備查即逕行銷售	-	-	-	1	3
2. 2 購屋預約單 (紅單) 未確立買賣標的或價金資訊	-	-	-	1	4
2. 3 購屋預約單 (紅單) 約定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	-	-	-	2	8
2. 4 代銷紅單無經紀人簽章	0	1	2	8	3
2. 5 要求繳預約金始提供契約審閱	0	0	1	0	0
3. 1 廣告不實或報導銷售情形與事實不符	2	0	0	1	3
3. 2 銷售資訊未揭露必要資訊	0	0	1	2	1
3. 3 代銷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	-	-	3	3	4
4. 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6	17	16	14	7
5. 1 代銷業未揭示許可等文件	9	9	5	12	8
5. 2 現場銷售人員無經紀人員資格	0	0	0	0	1
5. 3 總銷金額達 6 億未置專任經紀人	2	0	0	0	1

33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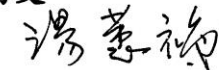
26

違規態樣	稽查日期				
	109/10/31	109/11/26	110/3/26	110/9/16	111/3/23
5.4 契約書未指派經紀人簽章	0	0	0	1	4
5.5 銷售中心(分設營業處所)未備查	14	9	11	4	4
5.6 委託代銷契約未備查	-	7	11	3	0
5.7 經紀營業員到職未備查	-	2	0	0	12
6. 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	5	7	13	20	23
7. 其他(無安全防護措施)	0	0	1	0	0

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另外，各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110 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共稽查 82 案，合格僅 20 案，合格率僅 24%。近年不動產交易熱區之台中、台南、新竹縣市，110 年自行辦理預售屋稽查僅僅 0 至 3 案間，地方政府稽查案數偏低。

鑑於預售屋違規情形嚴重、地方稽查量偏低，因此，爰提案凍結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預算 200 萬元，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2  
33  $\frac{2}{2}$

264

預算提案

4目2節(3)  
71,95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071

科目：7 款 1 項 4 目 2 節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原列金額：71,950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71,950 元

案由：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項下編列「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 71,950 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正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內政部於 109 年下半年至 111 年上半年間，共辦理 5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計稽查 19 個縣市及 183 個熱銷建案，惟 111 年 3 月擴大稽核地區至 19 縣市 57 案，然違規案數竟高達 40 案，違規比率 70.18%，實屬偏高。為督促內政部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有效降低預售屋銷售違規比率，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71,950 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廣文 林淑瑋

34

5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4月2節 (8)  
每 10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p. 72

第 7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案由：

112 年度內政部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 264 萬 9 千元，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措施。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實價登錄自 101 年起即納入租屋，然僅針對房仲成交之租賃案件。110 年實價登錄案件總計 63 萬 9 千件，其中買賣、租賃、預售案件各 42 萬 7,760 件、4 萬 3,894 件及 16 萬 7,346 件，租賃登錄案件最少，僅 6.8%。

依「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全國住宅所有權屬於租用戶數約 87 萬 6 千戶，以普通住戶平均每戶人口數 2.8 人，推估全國租賃住宅人口竟然高達 245 萬人，但是 110 年「租賃實價登錄」卻僅 4 萬 3,894 戶，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 5%，就算加計 110 年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登錄 3 萬 158 戶、租金補貼核准 12 萬 1,776 戶合計 19 萬 5,828 戶，也僅占全國租屋量 87 萬 6 千戶之 22%。顯示多數租屋市場資訊揭露不足，租屋人口權益欠缺保障。

內政部應提出積極措施推動「租賃市場資訊揭露」，因此爰提案凍結「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預算 100 萬元，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善政

35

27

預算提案

4月-2節(8)  
年 2665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 ] 歲出

機關別：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0801)-072

科目：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原列金額： 2,649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 265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編列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歲出經費 2,649 千元，新增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等所需業務費 209 萬 9 千元、設備及投資 55 萬元。惟查，目前不動產市場上多數租屋案件仍未納入實價登錄，租屋市場資訊揭露尚有強化之必要。為督促內政部強化租屋市場相關交易之資訊揭露，以維護人民居住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265 千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強化租屋市場資訊揭露」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曉文 林文瑞

36

5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租=節-08  
凍=0萬

## 112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7 頁

[v] 歲出— [v] 凍結數：200 千元

用途別：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4,568 千元

### 案由：

1. 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算 2,649 千元，其中委辦費 1,349 千元，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及改善租賃權利義務關係。
2. 按現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須經參加全國聯合會舉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並測驗合格者始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3. 然按全國聯合會及協辦單位之各縣市同業公會所開設之訓練課程規劃表，各梯次所開設辦理課程時程致多為平日及白天時段，顯無法符合更多年滿 20 歲以上在學或在職欲報名受訓民眾需求。
4. 為有效督促內政部提升委辦單位辦理課程更具便民性，並研議提供相關受訓補助可能性，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更加完善，爰凍結本預算經費 2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內政部  
莊瑞雄

37

預算提案

4月3日 (3)  
凍200萬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機關別：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0801)-072

科目： 7 款 1 項 4 目 3 節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原列金額： 2,460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sup>558</sup> 246 萬元，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惟查，近年各市縣大幅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不但面積與金額皆增加，且溢價偏高，造成助漲地價之負面效果。雖內政部以 110 年函令及修正相關規定，使各市縣針對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所取得可建築用地，得採標租等方式處分，惟內政部追蹤督導相關執行成效不彰，無法藉以穩定不動產市場。為督促內政部強化對於各市縣大幅標售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之督導追蹤工作，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2,000 千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追蹤督導公有土地標租標售相關執行成效，俾穩定不動產市場」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廣文 林文瑞

38

5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目  
10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73、112

7 款 1 項 5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7 款 1 項 5 目「土地測量」項下編列 5 億 2196 萬 2 千元，辦理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等業務。經查，台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仍有部分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其精確度已不符合現今應用需求，為釐整地籍，政府自 45 年度起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計畫，自 62 年度起試辦地籍圖重測計畫，近年則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惟原住民部落存有許多界址爭議問題，並引起族人之間之法律爭訟。爰此，凍結「土地測量」，俟內政部就原鄉界址爭議問題，提出具體解決原則方案與期程，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邱華  
吳美惠

39

6

5月 凍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7 款 1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521,96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521,962 千元，預期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量業務除是地政業務之基礎，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甚鉅，應謹慎、精密行之。職此，政府測量儀器訂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規則規定測量使用之儀器設備，應訂定計畫實施保養校正，且應將儀器設備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並出具校正報告。以確保土地測量之精準度。

二、依新北市審計處之報告，新北市地政局及所屬地政所未依規定簡易校正或送認證之實驗室校正測量設備，恐影響土地測量之品質。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各縣市之測量標準與執行狀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湯慧禎

40

86

5月 - ... -06  
 > 10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第 7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案由：112 年度內政部「土地測量-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編列 1 億 9,497 萬 1 千元，辦理各縣市待辦理重測地區工作經費。此因光復初期沿用日治時期測量成果，以日治時期地籍圖進行地籍管理。年代久遠，精確度不夠常有糾紛，因此，國土測繪中心推動地籍圖重測相關計畫。先前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1 期(104-107 年)、第 2 期(108-111 年)，匡列額度僅約提報數額之 7 成。檢視 104 至 110 年計畫執行情形，每年執行數較計畫數短少，7 年來短少共高達 24 萬 1,115 筆：

104 年度至 111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續之計畫數、預算數、執行數概況表

單位：千元；筆；%

期別	年度	計畫數		預算數		預算占計畫經費比率	執行數		執行筆數-計畫筆數(B-A)(短少筆數) 104-110 年累計 241,115 筆
		經費	筆數(A)	經費	筆數		經費	筆數(B)	
第 1 期	104	313,153	164,375	245,521	130,347	78.4	239,426	138,876	-25,499
	105	318,328	164,375	245,521	124,909	77.1	238,102	128,387	-35,988
	106	314,880	164,375	237,160	123,838	75.3	233,354	130,289	-34,086
	107	312,059	164,375	225,875	122,390	72.4	223,466	125,954	-38,421
第 2 期	108	315,024	156,250	220,692	113,429	70.1	217,431	119,207	-37,043
	109	305,021	155,625	215,355	111,043	70.6	212,702	116,948	-38,677
	110	283,681	153,125	214,979	115,458	75.8	212,929	121,724	-31,401
	111	281,481	153,125	214,979	117,795	76.4	—	—	—

自 83 年至 110 年度，實際完成重測土地總計 575 萬 8,924 筆，其中發生界址爭議者就有 5 萬 9,007 筆。83 至 110 年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與界址爭議概況表

時間	項目	實際完成筆數	指界確定筆數	同意協助指界筆數	逕行施測筆數	界址爭議筆數
83 年至 110 年		5,758,924	1,105,119	3,496,324	1,090,400	59,007
	占實際完成筆數比率		19.19	60.71	18.93	1.02

針對以上問題，提案凍結「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預算 1,000 萬元，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范光石  
 41

28

5月-6  
5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7 款 1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0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編列 1 億 9,497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說明：

臺灣光復初期，係依日治時期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地籍圖進行地籍管理。然此類地籍圖因年代久遠，維護及精度常難符合實際需求，政府亦陸續辦理地籍圖重測。

依國土測繪中心統計資料，自 83 年起至 110 年度止，實際完成重測土地計 575 萬 8,924 筆，其中發生界址爭議者計 5 萬 9,007 筆，占實際完成筆數 1.02%；又土地所有權人現場指界確定者有 110 萬 5,119 筆，僅占實際完成筆數 19.19%，顯示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未能自行指界，仰賴地籍調查或測量人員協助指界，潛藏未來界址爭議風險。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42

122

7日  
河 1/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74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凍結數：百分之一(或 1%)

第 7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333 萬元

案由：

據民國 111 年 10 月間媒體報導，我國之戶政資料現於網路上疑似遭人販賣，並先行公布 20 萬筆資料作為「樣本」，致我國人民之個人資料受到嚴重侵害。對此，內政部於 10 月 29 日之新聞稿指出，該上開個資之內容格式與內政部戶役政資料差異甚大，相關資料並非從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www.ris.gov.tw)洩漏，目前檢調單位已進行調查。

惟上開洩露之個人資料中，亦包含縣市代碼、戶號、原住民身份及註記、稱謂代號、縣市到鄰的代碼、遷入時間、出生地、兵役別、家庭狀況代號等資料，實有係從我國戶政系統流出之高度可能性。

為保護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查明上述個資外洩之來源，爰提案凍結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內政資訊業務經費 4 億 8333 萬元之百分之一(483 萬 3300 元)，俟內政部提出戶政資料外流之書面調查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湯蕙禎  
吳克明 蔡啟芳  
吳璉銘 43 1/2

115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0801)-074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V 〕 歲出—〔 V 〕 凍結數：百分之一(或 1%)

第 7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333 萬元

案由：

據民國 111 年 10 月間媒體報導，我國之戶政資料現於網路上疑似遭人販賣，並先行公布 20 萬筆資料作為「樣本」，致我國人民之個人資料受到嚴重侵害。對此，內政部於 10 月 29 日之新聞稿指出，該上開個資之內容格式與內政部戶役政資料差異甚大，相關資料並非從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www.ris.gov.tw)洩漏，目前檢調單位已進行調查。

惟上開洩露之個人資料中，亦包含縣市代碼、戶號、原住民身份及註記、稱謂代號、縣市到鄰的代碼、遷入時間、出生地、兵役別、家庭狀況代號等資料，實有係從我國戶政系統流出之高度可能性。

為保護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查明上述個資外洩之來源，爰提案凍結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中內政資訊業務經費 4 億 8333 萬元之百分之一(483 萬 3300 元)，俟內政部提出戶政資料外流之書面調查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湯蕙禎 張宏陸  
 范光治 茹喆  
 43  $\frac{2}{2}$

1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7月  
增 100%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7 款 1 項 7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83,330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483,330 千元，業務包含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期推動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提供國人便捷生活。

二、經查，截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自然人憑證發卡數計 8,842,914 張，依內政部同年 11 月之縣市單齡人口統計，台灣 18 歲以上人口總數計 19,801,208 人，為自然人憑證發卡數之兩倍多。顯示自然人憑證之推廣尚有不足。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馮慧禎

44

87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

134,08 萬 9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4,08 萬 9 千元

#### 案由：

查內政部 112 年「內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134,089 千元，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

惟日前國人個資遭詐取並於網路販售，數量高達 2300 筆，資料包含身分證號、戶號、親屬關係、學經歷等，內容詳細，自民間企業洩漏可能性低，顯為戶政機關資訊遭洩。

爰提案凍結內政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新台幣 134,089 千元，俟內政部偕同相關部會查明戶役政資訊系統漏洞，提出強化資通安全精進作為，確保國人個資安全，並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惠

45

預算提案

7月-05  
凍結 937萬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機關別： 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0801)-075

科目： 7 款 1 項 7 目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原列金額： 39,377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 9,370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3,937 萬 7 千元，用以推動「行動自然人憑證」。惟查，截至 111 月 7 月底止，行動自然人憑證僅介接 60 機關及 80 個應用系統，且無交通、電信等民生消費產業，相較傳統自然人憑證可介接之 377 機關及 700 個應用系統，其功能顯然不足。為督促內政部強化行動自然人憑證之服務功能，以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9,370 千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行動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廣文 林文瑞

46

5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7月-05

20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3

7 款 1 項 7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05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937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說明：

自然人憑證推廣逾 18 年，但非公務用應用系統之使用次數有待提升，且為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還待釐清相關法規限制，及協調各應用系統管轄機關介接意願，始能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業務之推廣。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柯瑞子

47

123

10月 - 04 - 2000

200萬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單位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27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00萬        千元

第7款1項10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2萬1千元

案由：

勞動合作社為勞動者據以工作上的共同需要，依據合作社法所成立的法人團體，以共同經營的方法向外承攬勞務，分配給社員工作，以減少中間剝削，增加收益之自立自助的經濟組織。其除具備有一般合作社之特性外，尚且勞工團體之特色。

但2019年起至今，每一年都有許多媒體報導承包公部門醫院的勞動合作社，屢屢出現薪資低於勞基法保障之最低工資、超時從未拿到加班費，且勞工職災也求助無門，也沒有協助社員投保勞工保險和意外險、偽造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偽造照服員結業證書、偽造長照服務證及相關文件等情事。

據了解，貴部正在擬定「照顧勞動合作社之社務、財務檢核指標及社員勞動條件保障指標」，卻遲遲未公告週知。

爰提案凍結112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強化合作事業輔導」下業務費預算經費200萬元，待貴部將「照顧勞動合作社之社務、財務檢核指標及社員勞動條件保障指標」公告，並且召集教學會議，邀請工會團體、長期承包照服員標案、環境清潔標案之勞動合作社負責人，參與了解該檢核指標，將開會通知送交社福衛環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隆 洪中明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慧禎

48

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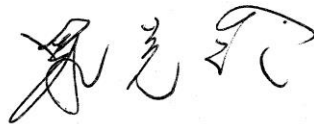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因 COVID-19 的後遺症包括乏力、呼吸困難等症狀，警消同仁確診恢復後仍恐有心肺體能下降之狀況，攸關警察與消防工作之安全。

為確保警消人員之生命安全，內政部應積極協助警政與消防機關確診康復後體力大幅下降之人員，研議提供復健資源，並於尊重本人意願之前提下協助排班調整。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49

19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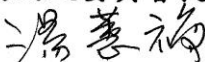
案由：

內政部 112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6,738 萬元，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印製設備維護經費，係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總經費 8 億 6,866 萬 9 千元，4 年計畫最後 1 期經費。

但是，109 年新式身分證換發系統、印製設備等整備工作均完成，但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駭客攻擊、擔心數位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行政院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

但是因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政策暫緩，內政部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案契約自 110 年 1 月 21 日暫停執行，為維持設備可用、運轉，維護保養費用包含資產折舊費、材料費、人工費、製造費及稅金等項，預估每年所需費用尚約 6,738 萬元。依契約第 15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據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本案已投入成本含設備、場地、人力、備料(含晶片、防偽材料、PC 層等)，如終止契約，內政部恐將面臨 7 至 8 億元之高額賠償求償金。

因此，為因應數位身份證暫緩發行所可能發生之賠償問題，提案請內政部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度內政部民政司預算「民政業務-禮制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新增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簡稱「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事項賠償金發放 100 億元。

為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111 年 5 月蔡總統公布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指定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並籌設回復基金會，以 112 年 1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賠償為目標。

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估算，先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民眾請求賠償等約 1 萬 5,571 件，經促轉會認定撤銷國家不法之案件計約 5,983 件，可即刻送件申請賠償。考量「回復基金會」112 年開辦後，申請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差額案將大量湧入，但辦理賠償業務量能難以衡量，推估 112 年度賠償金經費 100 億元。內政部民政司則先行編列 112 年度人事費、基本行政維持費、業務費共計 4,200 萬元。

因為威權統治時期自 38 年起至 76 年止，長達 38 年，受害者所受權利侵害樣態不同，部分賠償案件審認需配合法務部不法認定、調卷、賠償金核算涉及繼承關係分配及不動產權利返還現地勘查測量、鑑界鑑價，十分複雜。

因此，請內政部說明：基金會成立後，如何規劃推動與法務部、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國產署等單位合作，協助民眾回復威權時期受損權利業務，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精一 蔡志宏

51

29

### 112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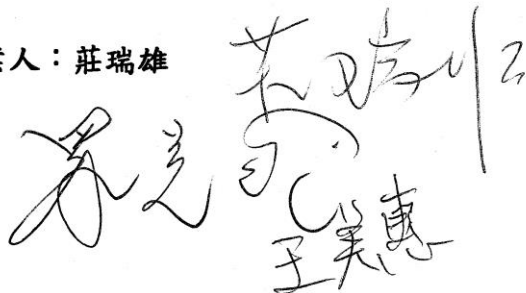
#### **主決議：**

依據蔡英文總統於 110 年 10 月國慶演說表示：「我們有必要因應國家發展的需要，針對政府體制和組織、地方制度、國土規劃和區域發展等重要的治理議題，做出必要的檢討和調整，讓國家治理達到最有效率、最能反映民意的狀態。」顯見政府應定期針對各項治理議題做出適度檢討與調整，貫徹國家施政以民為先之核心價值。

然我國因面臨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嚴峻挑戰，部分鄉鎮人口不斷流失，如屏東縣人口連 20 年下滑，111 年 8 月 31 日人口數 79 萬 9658 人，53 年來首度出現 7 字頭，跌破 80 萬大關；而恆春鎮更是自 1964 年以來，首次低於「設鎮」標準所訂之三萬人口。

為妥善維護人民之權益，並維持區域治理適當量能，內政部因應人口流失所造成行政區設置不符法規所訂之人口標準現象應即刻展開檢討與調整，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送「因應人口流失行政區劃規劃調整評估」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王捷  
莊瑞雄  
52

### 112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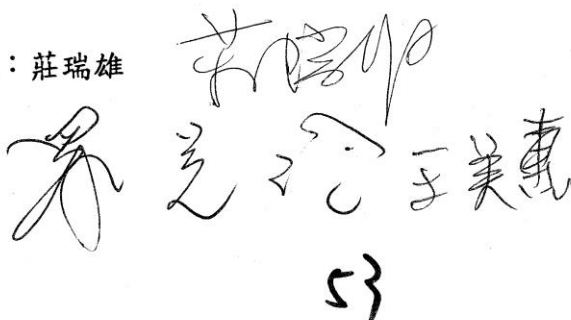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內政部 112 年度「戶政業務」編列 74,204 千元，各項計畫內容包含改進戶籍行政、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等業務。其中「加強改進國籍行政」項為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秀專業之外籍人才，及禮遇對有殊勳於我國之外籍人士，明定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有殊勳於我國者認定原則及簡化程序，簡化渠等辦理國籍變更作業。

然以運動事業領域而言，現行國籍法所規範之歸化申請標準為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或「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不適用於籃球、足球等職業競技運動現況，眾多外籍優秀運動員因生計及職涯發展而於各國間來去出入，難以符合連續五年合法居留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或有殊勳於中華民國之歸化申請條件。

為有效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環境及國家代表隊整體實力，內政部應持續會同各相關單位積極研議國籍法修法討論事項，在顧及我國國安前提下使國籍法能夠配合我國延攬各不同領域優秀專業外籍人才之需求。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送國籍法修法草案評估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legislators, including names like 莊瑞雄, 蔡啟芳, 吳美惠, and others, along with a circled number 53.

### 112 年度內政部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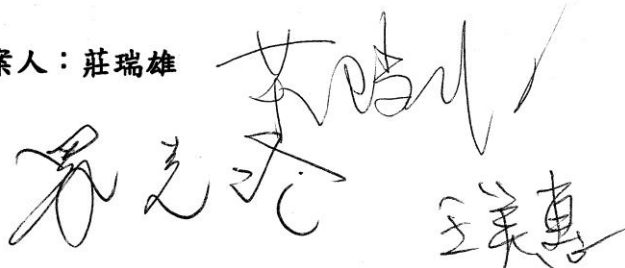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112 年度內政部單位「戶政業務」項下「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編列 67,380 千元。因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3736 次會議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本年度續編經費係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始規劃換證工作多年，辦理多場研討會、座談會等溝通活動，然仍無法取得社會共識，依據行政院會議決議所須先行制定之專法，至今仍持續卡關；按內政部說明，此筆預算為原初購買機器設備之費用，分年度編列預算及基本維護費，即便最終不推行數位身分證政策，仍須支付中央印製廠基本費用。

為敦促國家預算有效運用，爰此，建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送「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所適用專法制定進度及印製設備維護項目、維護年限評估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legislators, including names like 莊瑞雄, 蔡啟芳, and 王美惠.

54

###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內政部

主決議：

一、查內政部與衛服部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簡稱國科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以因應近期科技發展瞬息萬變，促進跨部會協作之機能。

二、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欲補助 115 項計畫，經查，已有 4 成計畫展延，其中包含前述內政部辦理之計畫，補助經費編列 12,750 千元，理由乃因跨單位整合軟硬體建置及後續補助、計畫與系統建置之採購作業所需時程。此計畫係以跨機關合作為基礎，優先串聯院前救護及院後醫療資訊，爭取黃金救援時間，為極講究效率之計畫。惟與上開申請兩次展延之情況相較，有違國人期許，效率不佳。

三、為有效提升救護醫療品質與救援時間，爰建請內政部針對上開計畫延宕之因素，與後續如何積極辦理之規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馮蕙禎

55

9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臺灣人口結構，朝向少子化、高齡化發展，人口增長停滯到減少之趨勢明顯，許多學校面臨招生困難，閒置校舍已越來越多，若未加以有效再利用，將形成資源浪費。相對地，我國老年人口逐年急遽攀升，老年住宅之需求增加，但供給卻嚴重不足。因此，如何透過整體規劃將閒置的文教用地與校舍，改建成適合在地老化之高齡者住宅，實為可研議之方向，因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技術法規中有老人住宅之相關規定，爰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郭政華

56

12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在氣候變遷下，防減災及災害調適已遇到交會點，除了災害防救，前端的災害風險管理亦為重要。面對天災，國際上長久以來已發展出一套防減災的邏輯，也透過國際合作相互預警、交換經驗。然而，災害調適的關鍵是「衝擊評估與風險分析」。

以因應極端氣候下的颱風為例，調適並非在颱風來襲的當下，在大氣雲圖上判讀颱風的路線和強度、做出預警，而是在日常透過氣候科學研究及評估，釐清台灣各個區域自然系統、人類系統在颱風這個危害下，有多少暴露度，應對颱風來襲的脆弱高不高，綜合評估出各區域的「風險」，並規劃、執行應對風險的「調適作為」。

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提升到「災害風險管理」已是國際趨勢，應由減災、整備、重建的災害防救，進一步思考如何跟強降雨、乾旱等災害共存，也就是災害風險管理。惟台灣目前以災防法基礎建立的災害防救體制，尚未納入風險管理的調適概念。爰請內政部諮詢國發會、環保署，針對災防與調適體系的資源與分工合作項目進行評估分析，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宏陸 洪中衍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慧福

57

90

內政部

主決議

行政院 77 年 2 月 4 日人政肆字第 04321 號函核定，原人事行政局 77 年 8 月 29 日會議決議：「警勤加給隨同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統案調整」。惟 83 年過後，警勤加給未再依照上述核定調整，嚴重影響警察同仁基本權益。

警察同仁危勞勤務特殊，理應給予應有之保障，警勤加給已歷 28 年未調整，嚴重打擊警察同仁士氣。今年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要求內政部立即擬研警勤加給提高 4% 並報請行政院同意，且爾後警勤加給應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

提案人：

陳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58

9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警察專科學校宿舍冷氣裝設率仍舊偏低。內政部警政署現規劃警專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已經於 2020 年 12 月動土，規劃有 164 間寢室，完工後可容納 984 名住宿生，預計於 2024 年完工。

經查，警專學校 110 年入學員生數共計 1408 人，住宿尚無冷氣寢室人數 1126 人，高達 80%；短期受訓班隊 513 人皆有安排冷氣寢室。縱使新大樓完工後估計將會有 100 多人尚無法住進冷氣寢室，且學生宿舍大樓目前距正式完工啟用至少需兩年時間。

為有效改善學員生住宿環境，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警專學校新建宿舍規劃期程、施工進度、改善預估效益提出完整說明，並針對尚未住進冷氣寢室之學員生，提出積極改善生活品質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錫堯 張宏陸

連署人：

吳克純 湯蕙禎

59

9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1 目 公園規劃業務				
1	王美惠等	全目	3,93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2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3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第 2 目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	張宏陸等	全目	20 億 7,80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5	鄭麗文等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 億 9,400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第 3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4 目 一般行政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5 目 營建業務				
6	鄭天財等	全目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	凍結 3,737 萬 6 千元
7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500 萬元
8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9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0	鄭麗文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1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2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3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4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15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0 萬元
16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7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8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19	王美惠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0	林文瑞等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 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357 億 7,070 萬元	凍結 30%
21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22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23	莊瑞雄等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獎補助費	357 億 7,020 萬元	凍結 7,000 萬元
24	鄭天財等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獎補助費-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	357 億 7,000 萬元	凍結 7,000 萬元
25	林文瑞等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8,304 萬 9 千元	凍結 20%
26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27	鄭天財等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不含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 建物圖資計畫)	4,539 萬 9 千元	凍結 539 萬 9 千元
28	鄭天財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39 萬 9 千元
29	林文瑞等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業務費	3,963 萬元	凍結 10%
30	湯蕙禎等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行政經費	179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1	張宏陸(洪申翰)等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辦理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業務	1,674 萬 5 千元	凍結 5%
32	莊瑞雄等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獎補助費	1,484 萬 5 千元	凍結 80 萬元
33	林文瑞等	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法令與政策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等業務	9,897 萬 1 千元	凍結 30%
<b>第 6 目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b>				
34	王美惠等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	9,671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b>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b>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b>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b>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b>第 9 目 道路建設及養護</b>				
35	伍麗華等	全目	70 億 4,629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36	羅美玲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37	王美惠等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70 億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38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39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40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41	湯蕙禎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 億元
42	莊瑞雄等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設備及投資	60 億 6,00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b>第 10 目 下水道管理業務</b>				
43	張宏陸等	全目	186 億 5,527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44	伍麗華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00 萬元
45	王美惠等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49 億 8,78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46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47	湯蕙禎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 億元
48	吳琪銘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200 萬元
49	林文瑞等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獎補助費	146 億 7,556 萬 3 千元	凍結 10%
50	莊瑞雄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 億元
<b>主決議</b>				
51	王美惠等			
52	王美惠等			
53	吳琪銘等			
54	吳琪銘等			
55	張宏陸等			
56	張宏陸等			
57	張宏陸等			
58	張宏陸（洪申翰）等			
59	張宏陸（洪申翰）等			
60	張宏陸（洪申翰）等			
61	張宏陸（洪申翰）等			
62	湯蕙禎等			
63	湯蕙禎等			
64	湯蕙禎等			
65	湯蕙禎等			
66	莊瑞雄等			
67	賴香伶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目  
減 100 萬  
凍 100 萬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7 款 2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930 萬元。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由於新冠疫情造成民眾無法出國，加以國旅券帶動國內旅遊風氣，國家公園成為近年國人旅遊熱點。經查 111 年上半年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遊客到訪人數計 799.5 萬人次，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3.9 萬人次；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 597 件，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 256 件、占 42.88%、墾丁國家公園 102 件、占 17.09%，台江國家公園 85 件、占 14.24%，違反國家公園法的行為包含設置攤販、違建、擅入禁區、破壞生態環境、污染環境等。營建署應要求各國家公園加強對遊客之教育宣導，避免違法。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降低遊客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12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目  
200萬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4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0萬\_\_千元  
\_\_分之\_\_

第7款2項1目\_節-公園規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930萬0千元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長蘇貞昌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宣布開放山林解禁政策，以 5 大政策主軸積極推動山林開放，鼓勵人民走向山林。然而開放山林迄今三年已滿三年，也衍生許多登山活動爭議，如業者資訊揭露、登山活動法規、山域救援精進、商業團管理、登山保險問題、主管機關權責不明、業者參與不足等，且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頻傳也仍待解決，顯見內政部未能重視相關政策制定及實際配套措施之完善，且未能加強開放山林對於民眾之宣導教育。

為使國內外山友於安全情況下共享台灣山林之美，請內政部營建署向相關部會進行政策檢討，研議不合時宜之規定及條例廢除或修正，彙整每年山難事件報告供山友參考，並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措施，爰提案凍結該預算200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本院針對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林文瑞 鄭天財

2

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目  
100万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7 款 2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9,3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39,300 千元，業務包含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事項。預期達成自然環境保育。

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UNCBD)的 COP15，正式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落幕，達成「30x30」之歷史性協議，即預計於西元 2030 年以前保護陸地與水域各 30%之地球自然資源。雖台灣非締約國，然保育生物之行列中，具有福爾摩沙寶島之稱的台灣，不應缺席，如何永續發展亦為重要之方向。

三、經查，我國陸域受保護面積已達 42.5%，已超過聯合國要求之 30%，然 COP15 協議中，有另一項目標係於 2030 年前有效修復 30%劣化生態系。職此，我國受保護面積雖已達標準，值得嘉許，惟環境乃長久存在，需藉由不斷努力維護，始能長久永續，目標達成之後續計畫，亦須準備，不應作為後續不作為之理由。爰凍結 1,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後續如何有效修復 30%劣化生態系，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3

96

目  
淨 100 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7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078,08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2 目之第 2 節為「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7,914 千元，業務包含玉山國家公園之景觀維護、環境教育及其他經營管理工作等。

二、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玉山國家公園計畫自 74 年公告實施至今，已 37 年，完成 3 次通盤檢討作業，第 4 次則於 106 年 11 月啟動，尚在辦理中。

三、惟查，玉管處平均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月數，高達 4.2 年，作業冗長費時。因第 4 次之通盤檢討計畫草案影響範圍甚廣，爰凍結 1,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通盤檢討作業時程之冗長與相關策進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4

97

2月1日  
凍500萬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第7款2項2目1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億9,400萬3千元

案由：

營建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共 2 億 9,40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 2 億 4,246 萬 6 千元，增列 5,153 萬 7 千元，其中經營管理計畫經費共 1 億 4,42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廠商調解補償等經費 2,971 萬 3 千元，經查鵝鑾鼻公園周邊原有兩處史前遺址，於 1980 年代就有多次調查、試掘，且進行賣店工程前，墾管處便委託學者鑽探多點調查，原本認為停車場周邊淺層已經沒有史蹟殘骸，沒想到於 2017 年「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動工後，又挖出 4,000 年前的石棺、人骨、貝器等史前遺物，該工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停工至今，然該工程為既定工程元且預算已編列 1 億 2,780 萬 9,872 元，直至目前為止該工程已延期 5 年，本年度卻增列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廠商調解補償等經費 2,971 萬 3 千元，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目 5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廣文

林文瑞 鄭天財

5

49

預算提案

5目  
37376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7 款 2 項 5 目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原列金額：36,037,376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37,376 千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36,037,376 千元。惟據統計，今年第二季老人居住宅數已超過六十八萬戶，其中僅一名老人獨居之「孤老宅」達五十一・七九萬戶，僅兩名老人居住之宅數有十五・二一萬，三名以上僅老人居住宅數約一萬戶，按三項數據加總，可估算出全國逾八十五萬名老人為居住自理，其中孤老宅老人人口數占比約十三％。隨著高齡化、少子化之結構性影響，老人住宅或孤老宅問題將越來越嚴重，政府必須將安養、就醫、基本生活需求納入考量，特別是關於裝設升降機之基本需求，並納入優先修法項目，以利長者及居家照服人員行動之便利性，落實居住權之公平正義。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37,376 千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孤老宅升降機設施改善及相關立法進度」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凍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曉 林文瑞

6

6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目  
淨 1,500萬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1 頁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 千 73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以及住宅補貼等事，今年尤以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一事，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之施政重點。

然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統計，查「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兩梯次之執行成效，分別尚有第一梯次申請且已通過者但尚未撥款戶數達 34,124 戶，第二梯次申請且已通過者但尚未撥款戶數達 9,378 戶，實已影響民眾權益及其對政府行政效率之觀感。

爰建請營建署就如何建立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期間之每月審查及撥付款項進度與效率指標、提供民眾電話諮詢之電信服務量能與人力以及延遲撥付款項成因與改善措施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 千 73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以及住宅補貼等事，今年尤以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一事，為社會大眾所關注之施政重點。

二、在外租屋民眾已是不動產及住宅市場上之弱勢者，經濟能力亦有限，故才有此住宅補貼政策與專案之協助，然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統計，查「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兩梯次之執行成效，分別尚有第一梯次申請且已通過者但尚未撥款戶數達 34,124 戶，第二梯次申請且已通過者但尚未撥款戶數達 9,378 戶（見附表），且即使已獲有撥款之民眾中，也傳出有需等待逾二個月以上者，亦有民眾反映洽詢服務專線亦難以接通等情事，實已影響民眾權益及其對政府行政效率之觀感。

7 1/2

94 1/2

附表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辦理情形統計

申請時間	申請戶數	補件戶數	未通過戶數	通過戶數	通過且已撥款戶數	已撥款戶佔通過戶數比例	已通過但尚未撥款戶數
第 1 梯次 (7 月 1 日~8 月 31 日)	278,957	17,310	38,251	223,396	189,272	84.72%	34,124
第 2 梯次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41,421	8,900	6,750	25,771	16,393	63.61%	9,378

資料來源：營建署 2022.12.13 製表

三、建請營建署就如何建立執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期間之每月審查及撥付款項進度與效率指標、提供民眾電話諮詢之電信服務量能與人力以及延遲撥付款項成因與改善措施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琪銘

7  $\frac{2}{2}$

94  $\frac{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月

增 1000万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7 款 2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37,37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37,376 千元，業務包含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等管理。
- 二. 我國持續關心人權議題，不斷與社會、國際交流，積極體現 CRPD 及 CRC 二部公約核心價值，並於 103 年制定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具體宣示我國對身心障礙者及兒童權益的保障與重視。其中 CRPD 第 9 條第 1 項，要求應要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
- 三. 而根據營建署 2018 年至 2021 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2021 年，排除外島，有 3 個縣市成績為丙等，相較 2020 年並無任何丙等，顯見對於無障礙生活之健全，仍有加強之處。
- 四. 職此，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王瑞琪 8

9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目

凍1000萬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7 款 2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37,37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37,376 千元，業務包含健全建築法令、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等。
- 二. 內政部訂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惟各處對於歇業場所是否應行公共安全檢查之看法不一致，又現行法無相關明確規範，應儘速研討此議題，降低危險因子。且查有多處公共安全檢查施行日期尚未公告、或已列管但未申報公共安全檢查、甚未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進行處分者，與未落實於入口處張貼不合格告示等事發生，顯見營建署於公共安全檢查之規劃未臻完善。
- 三. 職此，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公共安全檢查之策進行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9

98

5月  
得1000万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萬\_\_千元  
\_\_\_\_\_分之\_\_

第7款2項5目\_節\_營建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60億3,737萬6千元

案由：

有鑑於 106 年蔡英文總統計劃由中央和地方合力，8 年推出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 12 萬戶直接興建與 8 萬戶包租代管為政策目標。然根據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內政部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中央完工之社會住宅僅 2,907 戶，即使加上地方政府新完工 14,639 戶也僅 17,546 戶，社宅興辦速度嚴重落後，難以滿足因為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之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營建署編列大筆補助興辦社會住宅卻不見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推動興建成效落後提出檢討與進度提升規劃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文

林文瑞 鄭天財

10

50

5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1000萬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167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 7 款 2 項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7 億 7112 萬 6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台灣於 92 年 4 月 9 日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其中規範於該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年 3 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後又將期限延長至 6 年，即應於 112 年 1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 21.06% 未完成申報備查。爰此，凍結「營建業務」1000 萬元，俟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儘速依法及期限完成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程序以確保兒童人身安全，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張華  
吳美惠 王美惠

11

10

5目  
海1,0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167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 7 款 2 項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7 億 7112 萬 6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函頒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及更新列管之山坡地住宅資料，對於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每年應於防汛期前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依辦理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並將當年度山坡地住宅社區列管案件之安全檢查結果提報營建署彙整。為確保原鄉地區住宅安全，凍結「營建業務」1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監督地方政府原鄉山坡地住宅列管情形及其安全維護，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5 邱華

吳美惠

12

9

5目  
凍10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167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 7 款 2 項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7 億 7112 萬 6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為原住民族人常因相關建築法令與土地使用等限制與經濟不佳等因素，致使其傳統建築或因人口增加與生活需要所進行增改建之建物成為違建；雖然「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卻常因各地方政府不同的做法，致使原住民族人無所適從，爰凍結「營建業務」1000 萬元，俟營建署會同原民會就原住民族建築特有之傳統及需求，檢討研修相關建築法令與土地使用限制，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碩豪  
王美惠

13

目

淨10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167

7 款 2 項 5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 7 款 2 項 5 目「營建業務」項下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07 億 7112 萬 6 千元，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住宅管理、建築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等業務。經查，為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台灣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將「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也納入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之對象，但相對應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兩項子法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爰此，凍結「營建業務」1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及「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之納管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師華  
吳志光 王美惠

14

5目  
海5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1 頁

7 款 2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 千 73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事。惟查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需進行初步評估者計約 3 萬 1,039 件，詳細評估者 1 萬 6,777 件，補強工程計 1 萬 329 件，拆除 2,476 件，然而截至 111 年 10 月初之統計，其中就補強工程及拆除工程部分，均分別尚有 799 件 (7.74%) 及 195 件 (7.88%) 之公有危險建築物尚未辦理完竣，實應加速改善，以維護安全。爰建請營建署就尚未辦理完竣之原因以及改善措施等事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 千 737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等事。

二、惟查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需進行初步評估者計約 3 萬 1,039 件，詳細評估者 1 萬 6,777 件，補強工程計 1 萬 329 件，拆除 2,476 件，然而截至 111 年 10 月 4 日之統計，就補強工程及拆除工程部分，均分別尚有 799 件 (7.74%) 及 195 件 (7.88%) 之公有危險建築物尚未辦理完竣。

三、建請營建署就尚未辦理完竣之原因以及改善措施等事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萊惠 馮蕙禎  
15

9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目  
凍100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7 款 2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原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為因應國內工程業缺工趨勢，並落實政府減廢減碳、環境保護之目標，營建署近年來推廣「預鑄工法」，以改善傳統場鑄耗時耗力、廢棄物多的缺點，近期亦表示將參採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檢討危老重建的容積獎勵辦法引進「預鑄工法」。

惟各縣市對此政策多未熟稔，對於採用預鑄工法是否要申請變更設計、建築施工勘驗該以何標準勘驗等多有疑惑，導致民間建築業者採用預鑄工法面臨困難。爰提案凍結如數，俟營建署以向各縣市政府說明預鑄相關政策，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王美惠 馮善禎

16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目  
增100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7 款 2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原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依照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惟一般室內裝修部分工程費用僅約數萬元，申請許可費用亦高達數萬元，導致許多民眾不願申請，被檢舉後才進行補件，不僅違背上列兩法之立法意旨，亦造成室內裝修之安全管理無法落實，增加民眾安全風險。

為提升申請許可意願、降低民眾負擔，營建署應滾動式檢討室內裝修行為之定義，逐步排除無關建物安全之施工。對於確實有必要申請許可之項目，亦應積極推動申請流程之簡化、線上化與規格化，以降低申請門檻，避免立意良善之政策反成為民眾反應消極的原因。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營建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7

5目  
凍1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7 款 2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顯示，營建工程業自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二月份之缺職率約為 2.5%上下，然 110 年上半年營建工程業之缺職竟高達 5.98%之多，110 年下半年略有下降，亦達 5.14%，到了今年上半年，雖下降為 4.97%，但營造業缺工問題，仍使得國內大小營建工程進展受到極大影響，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解決營建業缺工問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蔡其元 蔡其元

18

1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7 款 2 項 5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5 目  
凍 100 萬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編列 360 億 3,737 萬 6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該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表件申報備查，後考量實務需求，將申報備查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6 年，並將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屆期。但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逾 2 成未完成申報備查，營建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依法落實申報，以保障兒童遊戲安全。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林克己 蔡明水

19

126

5月-03  
凍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6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凍結數：30%

第 7 款 2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業務

用途別：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57 億 707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營建署依法每年以公務預算編列撥補住宅基金，106 至 111 年度撥補額度介於 10 億元至 50 億元之間，112 年度撥補金額提高至 357 億 7 千元，為照顧民眾所需用之補貼。

惟 111 年度起推動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即便將申請期限延後 2 個月，至同年 10 月初止僅申請 30 萬 205 戶，成效未如預期，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此，提案凍結「營建業務 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數額 30%，俟營建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未達預期之原因，並研議改善成效之方法」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鄭天財 鄭慶

20

141

5月-03  
凍2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168 頁

[ ] 歲入—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業務  
用途別：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57 億 7070 萬元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撥補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 357 億 7070 萬元。

經查，為協助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在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雖已將申請期限延長，但申請人數仍未如預期，僅申請 30 萬 205 戶，與預定 50 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爰此，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營建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瑛銘

連署人：張光元 王美惠

21

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目-03  
凍100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68

7 款 2 項 5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營建業務」中「03 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原列 357 億 7,070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為因應國內租屋數量趨勢增加，並落實居住正義之目標，於今年通過「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除租金補貼戶數增加以及放寬申請資格外，並對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夫妻、育兒與社會經濟弱勢家戶的補貼金額給予 1.2 倍至 1.8 倍，總經費也從前年 57 億元增加至今年的 300 億元。

惟租屋市場，仍有許多房東不願讓其租屋行為隨著租金補貼登記而被查稅，雖政府祭出所得稅等稅捐減免優惠以及宣稱享多項租稅減免，但仍有不少房客因為申請補貼遭遇房東阻礙。爰提案凍結如數，俟營建署積極研擬改善策略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2

22

5日-03-4000

凍 7,000 万

112 年度營建署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業務 預算書頁次：168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70,000 千元

用途別：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5,770,200 千元

案由：

1. 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度於營建業務項下編列 35,770,200 千元，主要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等計畫。
2. 查 112 年度撥補住宅基金額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係因政府於 111 年度起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所需經費；但是根據本院預算中心所提預算評估報告中顯示，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金補助，然截至 10 月底止申辦租金補貼者僅有 30 萬 205 戶，而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原規劃兩年內 (111-112 年) 可以辦理 2 萬戶，但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僅 300 戶正式投入社會住宅出租，顯見計畫執行不僅與目標值落差極大，容有檢討改進空間。
3. 本於監督預算之職責，爰提案凍結該預算數七千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莊瑞雄  
王美惠

23

預算提案

5月-03-7  
4000-4030 月 7,000 万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科目：7 款 2 項 5 目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原列金額：35,779,000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70,000 千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項下編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共計 35,779,000 千元。查住宅基金係依《住宅法》第 7 條所設置，肩負辦理法定住宅政策之任務。為此，營建署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業務，106 至 111 年度撥補額度介於 10 億元至 50 億元之間，112 年度大幅增加至 357 億 7 千元，主因係由於行政院 111 年 5 月間核定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111-114 年)，以及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等預估 1 年預算支出 300 億元，補貼戶數由 12 萬戶增至 50 萬戶。然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因申請人數未如預期，已將申請期限由 111 年 8 月底延長至 10 月底，惟至同年 10 月 11 日止，僅 30 萬 205 戶申請，與預定 50 萬戶之目標仍有差距，顯見是項預算編列浮濫，相關計畫推動急待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70,000 千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補助申請規模」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撥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懷及 林文瑞

24

5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月-04  
凍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3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20%

第 7 款 2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業務

用途別：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304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由各地方政府盤點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尚有 22 個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案件，占總數 8.91%尚未完成改善。

在 22 案危樓案件中，案件量 4 件為雲林縣、彰化縣。3 件為是臺中市、2 件則包括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1 件為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等。內政部身為營建署及消防署之上級主管機關，更應積極督導改善。

爰此，提案凍結「營建業務-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數額 20%，俟內政部於三個月內聯合營建署及消防署，盤點有關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未改善之原因，並研議「協助改善老舊危險複合建築物案件」之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鄭天財 鄭慶

25

144

5月-04  
5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168 頁

[ ] 歲入—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業務  
用途別：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304 萬 9 千元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行政工作經費 179 萬 8 千元。

為強化既有建築物耐震安全，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通過，將既有建築物的「構造」安全納入應改善項目，若不符現行規定，並經耐震評估檢查應予改善，將強制要求改善及補強，但經查其配套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法制作業仍待完備。爰此，予以凍結 50 萬元，俟營建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吳志記 王美惠

26

64

預算提案

5.3 (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sup>5395</sup>

[ 2 ] 歲出 <sup>94</sup>

機關別：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7 款 2 項 5 目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原列金額：45,399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5,399 千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45,399 千元。經查，營建署於高雄城中城火災事件發生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列管之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 247 件中，仍有 22 件未完成公共空間及消防公安設施之改善，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營建署顯然未善盡督促地方政府之責，應持續複查並確實執行改善。未避免預算編列浮濫，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5,399 千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公共空間及消防公安設施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撥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啟 林文瑞

27

6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50.3(4)  
淨39萬9千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7 款 2 項 5 目 5708111000 營建業務

原列金額：45,399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399 千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督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 196 萬 6 千元；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講習、研習及督導等業務經費，並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查：全國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尚有須進行初步評估者 299 件，應詳細評估者 276 件，應行補強工程者 799 件及待拆除 195 件，另查尚有 7 百餘件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納入辦理，顯示營建署未能督促相關機關強化案件控管，恐有行政怠惰之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合計 399 千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公有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及案件控管」專案報告，並經委員同意後，始得撥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慶及 林文輝

28

6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5月-04-200  
淨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68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凍結數：10%

第 7 款 2 項 5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630千元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 39,630 千元，其中包括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經費 1,798 千元。

據營建署表示，截至 111 年 9 月底業已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各地方政府政府召開 9 次會議，針對未完成備查之市縣政府，請其儘速辦理各項改善措施，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市縣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整體完成申報備查比率為 78.94%，仍有 21.06%待辦理，其中雲林縣為 12%，備查比率偏低，爰提案凍結 10%，待營建署檢討相關作為、研擬改善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鄭慶

29

142

5月-04-1  
 目  
 > 1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p. 168

第 7 款 2 項 3 目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工作管理業務  
 案由：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內政部於 92 年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後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規範，即先前已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最遲應於 6 年內（112 年 1 月 24 日）期限前完成備查程序。截至 111 年 9 月底兒童遊戲場設施申報備查情形表

項目	總處數	待拆除數	應備查數	備查處數	待備查處數	申報備查比率
新北市	482	2	480	450	30	93.75
臺北市	440	0	440	436	4	99.09
桃園市	359	18	341	243	98	71.26
臺中市	561	0	561	544	17	96.97
臺南市	330	5	325	151	174	46.46
高雄市	454	347	107	107	0	100.00
宜蘭縣	10	0	10	8	2	80.00
新竹縣	97	3	94	8	86	8.51
苗栗縣	37	2	35	21	14	60.00
彰化縣	75	17	58	31	27	53.45
南投縣	17	3	14	8	6	57.14
雲林縣	52	2	50	6	44	12.00
嘉義縣	22	10	12	12	0	100.00
屏東縣	30	0	30	9	21	30.00
花蓮縣	20	1	19	16	3	84.21
臺東縣	3	0	3	3	0	100.00
澎湖縣	4	0	4	4	0	100.00
基隆市	13	5	8	0	8	0.00
新竹市	66	28	38	25	13	65.79
嘉義市	26	11	15	5	10	33.33
金門縣	4	0	4	4	0	100.00
連江縣	1	0	1	0	1	0.00
合計	3,103	454	2,649	2,091	558	78.94

因期限將屆，待備查處所竟仍高達 558 處，提案凍結「工作管理業務」預算 179 萬 8 千元中之 100 萬元，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30  
 33

5目-04-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sup>項58</sup>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70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歲出— [ ] 減列數： [ V ] 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5708111000營建業務

用途別：辦理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6,745千元

案由：

因應淨零轉型及再生能源最大化的發展，未來，建築會成為分散式能源系統很重要的載體，過去電力系統集中在電廠、大電網，接下來將整合在建築物，從再生能源、能源管理系統到充電樁設備等，建築物扮演維持電網韌性的重要角色。

國際上，先進國家均大力推動新型態智慧節能建築，舉例而言，日本推動淨零耗能住宅(Net Zero Energy House；ZEH)，透過「隔熱」、「節能」、「創能」，並與建商及不動產公司合作，加速推廣。爰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台電等相關單位，針對不同類別建築物達成近零能源建築，研提管理計畫及可行性評估，做為與社會各界溝通之文本，並於四個月內送交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洪中明

連署人：

王美蓮

王明

31

100

5日-04-400  
海 80万

112 年度營建署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業務 預算書頁次：169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8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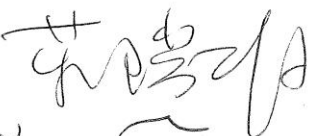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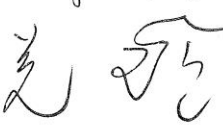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4,845 千元

案由：

- 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發生高雄城中城公安意外事故後，即函請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就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管理兩個面向設定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管理範圍，經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需改善事項包含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屋頂避難平台等空間清空；以及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設施管理。
- 經查，迄至 111 年 9 月底止，尚有 22 納管個案尚未完成改善，占總納管數 8.91%，雖然已經有成果呈現，但是 22 棟複合建築，居住民眾少則數十人，多者可能高達數百人，一旦再發生意外事件或者地震天災，可能造成的人命、財產損害是難以回復的傷害。為嚴格要求本計畫之百分之百執行確實，爰提案凍結是項獎補助費八十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嘉華  
 王嘉華  
 王嘉華

32

5目-05  
凍3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30%

第 7 款 2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業務

用途別：05 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法令與政策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897 萬 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 1 月底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其管理單位應於年 3 年內檢具相關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後期限延長至 6 年。

亦即，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112 年 1 月 24 日完成相關資料備查程序。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所轄兒童遊戲場設施仍有 21.06% 未完成申報備查，並有部分地方政府申報比率偏低或待備查數較多之情事。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營建業務-05 辦理市區道路相關法令與政策推動、營建剩餘土」預算數額 30%，俟營建署於三個月內研議「提升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備查率之方式」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鄭天財 鄭淑  
33

1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6月-03

單位名稱：營建署

凍100萬

單位預算書頁次：176

7 款 2 項 6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03 國家重要濕地復育」編列 9,671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台灣沿岸濕地原本十分發達，但目前的濕地，不論是保護區、重要野鳥棲地或漁業資源保育區都面臨不同程度的威脅。沿岸濕地遭破壞的情況包括污染、鹽化、淹水等；濕地消失的壓力則來自各式工業、商業（港埠、垃圾掩埋場、電廠、焚化爐等）的開發利用及海岸侵蝕等。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強化台灣沿岸濕地保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克玲 李昭如

34

128

9目  
凍10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3、180

7 款 2 項 9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 7 款 2 項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 70 億 462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808 萬元，辦理市區道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等業務。經查，為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營建署擬透過「系統管理、斷鏈補缺」及「打通瓶頸路段」等方式，提升系統性交通改善功能及友善環境，爰於 110 年 5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惟上期(104-110)有 9 項工程未能如期於該期完成而延至本期繼續辦理。鑑於原鄉地區交通建設相較落後，不符部落族人就學、就業乃至於就醫之需求。爰此，凍結「道路建設及養護」1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原鄉地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提出專案改善計畫，在兼顧經費有效執行之情形下改善原鄉部落交通運輸，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碩 華  
孔 志 宏 王 美 惠

3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9目.  
淨100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80

7款2項9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萬元

案由:

第9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原列70億4,629萬3千元,提案凍結100萬元,俟營建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近年各縣市政府廣設標線型人行道,雖大幅增加全國人行道的長度,但因與車道無實質區隔,仍有人車衝突之危險,亦多有途中因電箱等物而遭截斷之情形。

此外,標線型人行道較實體人行道更容易違停,尤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今年4月修正後,人行道違規停車已不再開放民眾自行舉證檢舉,恐增加標線型人行道之安全風險。

為提升人行道效用,保障行人安全,營建署應積極推動標線型人行道實體化,除客觀上確實無法施造實體人行道之道路以外,其餘標線型人行道應視為暫時措施,並依各地方政府預算逐年改建為實體人行道,以確實保障民眾之用路安全。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營建署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6

23

9目-01  
減 300萬  
凍 3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80

7 款 1 項 9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01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營建署為提供速與便捷之運輸服務，紓解都會區之交通擁擠，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惟部分上期(106-110 年)工程(9 件)未能如期完工，移至本期(111 至 116 年度)續辦，為免案件進度持續延宕，營建署應強化案件控管，俾如期如質完工。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志記 黃明輝

37

129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18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7 款 2 項 9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用途別：01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本年度預算數：70 億元

### 案由：

我國道路規劃長期以來有著歧視性車種分流與行人路權不足等問題存在，也直接導致我國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居高不下。過去許多地區缺乏人本交通設計思維，如今已有如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示範道路之成果，若能於我國其他道路工程中落實該計畫之成果設計，實現人本交通的原則，必能相當大程度的改善我國行人及交通問題。

爰此，擬提案凍結「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待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各縣市新建道路工程符合人本交通」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惠

38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18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7 款 2 項 9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用途別：01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本年度預算數：70 億元

案由：

CNN Travel 評鑑我國交通現況，指出我國有如「行人的地獄」。根據統計，我國因交通亂象導致每年有超過 400 名行人死亡；2021 年就有 2962 人死於交通意外，約是英國的五倍、日本的六倍之多。內政部道路建設計畫中，以人本環境建置，提升行人通行安全為目標，但實際成效明顯卻與預期產生極大的落差。

爰此，擬提案凍結「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待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人易危害點改善規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39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18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7 款 2 項 9 目 節-0\_\_ -\_\_

科目(計畫)名稱：5808115500 道路建設及養護

用途別：01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本年度預算數：70 億元

案由：

鑒於我國道路建設及權責機關分歧，致交通權責破碎化，如交通部、內政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均有其所轄之道路建設及維護。道路相關法規標準更涉及多項法與條例規範，除了常出現各縣市對同一件事有不同設計及規範外，都市建設與都市計畫上，更會出現局出之間的管轄權不清與分歧之情事，致使我國至今道路建設品質良莠不齊，無法有效保障國人安全與便利功能。

爰此，擬提案凍結「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10%，待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道路建設及權責機關檢討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惠

40

98-112  
1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p. 44

第 7 款 2 項 9 目 名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案由：112 年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 70 億元辦理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營建署因為上期(104-110 年)9 項工程：

- (1)桃園市月桃路道路拓寬及延伸至福山路道路新闢工程、(2)新竹縣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中興路 V 力行路段)、(3)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4)臺中市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5)彰化縣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6)嘉義縣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 II 道路銜接 13 號道路工程、(7)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8)臺南市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及(9)臺南市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

以上皆不能如期完成，延至本期繼續辦理。

另外 3 項工程則多次流標，並辦理追加經費：

截至111年8月上期末完成移至本期續辦多次流標及上修工程經費案件辦理情形表

工程名稱 (原核定數)	案件辦理情形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15億930萬元)	1. 本案於110年9月23日、10月21日、111年2月17日及111年4月7日開標4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2. 工程會111.04.19召開巨額工程流標專案檢討會。內政部(營建署)於111年6月13日前往督導進度，經縣府檢討經費結構及施工廠商施作量能後，調整發包施工費為34億87萬9,458元，並調整契約條款及工期增加200日曆天。 3. 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11月15日修正工程費為21億7,871萬元，為避免排擠其他地方政府額度，後續不再增列經費，如超出此上限將由彰化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嘉義縣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特 II 道路銜接13號道路工程(2億3,900萬元)	本案於111年6月9日上網公告招標，7月19日、8月2日開資格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15億7,200萬元)	本案開標2次，均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

因此提案凍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 億元，請營建署針對工程延宕及多次流標問題，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41 梁志堅

31

9月-01-3000

淨1億

112 年度營建署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道路建設及養護 預算書頁次：180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100,000 千元

用途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6,060,000 千元

案由：

1. 內政部營建署因上期(104-110 年)有 9 項工程未能如期完成，延至本期繼續辦理，主要原因係發生多次工程招標流標，致需提高工程經費情事，顯見管控還待加強。
2. 上列工程有彰化縣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案」原核定 15 億 930 萬元，經多次流標後，經彰化縣政府檢討調整為 34 億 87 萬 9458 元，後經營建署修正為 21 億 7871 萬元，上修金額占原核定金額達 44.35%，管控不當造成的政府支出大幅增加可見一斑。
3. 為使預算資源有效利用，並善盡監督施政效能職權，爰凍結本預算數 1 億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莊瑞雄

王萊德

42

97

10日  
月 10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82

7 款 2 項 10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8,655,27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 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18,655,279 千元，業務包含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等，以保障國人居住安全。
- 二. 依審計部之報告，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已涵蓋區域面積 944.41 平方公里，然各市縣公告周知使用區域僅 442.56 平方公里，僅占 46.86%，未公告區域面積為 501.85 平方公里。甚有 11 個縣市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數未辦理公告，使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程序及未配合接管之裁罰要件未臻妥善。
- 三. 職此，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王錫程

43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0月  
凍 1000 萬

單位名稱：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4、182

7 款 2 項 10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 7 款 2 項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186 億 5527 萬 9 千元，較去年增加 23 億 412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業務。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但仍有諸如台東縣等原偏鄉地區之接管普及率不到 1 成。爰此，凍結「下水道管理業務」1000 萬，俟營建署整點原住民族地區污水下水道之設置需求後提出改善專案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張華  
吳美惠

44

10月-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減 300 萬

單位名稱：營建署

凍 300 萬

單位預算書頁次：182

7 款 1 項 10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 萬元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0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49 億 8,780 萬元，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營建署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依最新 111 年 11 月底統計，平均接管普及率為 41.12%。有助消滅居家病媒孳生源，改善巷弄溝渠環境髒亂問題，能大幅提升生活居住品質、保護水域品質。

然仍有嘉義縣(8.76%)、嘉義市(7.18%)、南投縣(7.17%)、雲林縣(5.08%)、台東縣(4.10%)、彰化縣(3.57%)、澎湖縣(0.81%)及等 7 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 1 成，有待營建署督促各地方政府儘速提升。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署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蔡啟芳

45

130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18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用途別：0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9 億 8780 萬元

案由：

據內政部營建署所統計，110 年底我國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6.9%，雖較 109 年底增 2.4 個百分點，惟 110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分別為 39.8%、17.4%及 9.8%；與 109 年底相較，僅有「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增 1.9 個百分點較大，其他項目仍有成長空間。若以縣市別來區分，僅有台北市及新北市污水處理率超過 8 成，其餘多數城市皆未滿 7 成。

爰此，擬提案凍結「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度預算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0%，待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污水處理率提高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惠

46

10月-201  
淨1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p. 44

第 7 款 2 項 10 目 名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案由：112 年度預算營建署「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49 億 8,780 萬元，辦理第 6 期建設計畫(110-115 年)。截至 111 年 8 月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卻仍有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市 7 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不到 1 成，屏東縣、新竹市也不到 2 成。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情形表 單位：%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8月
全國	28.35	29.95	31.96	33.72	36.17	37.93	39.78	40.75
新北市	46.49	50.10	54.61	59.19	63.45	66.57	69.53	70.85
台北市	75.77	76.44	77.18	78.18	83.60	84.37	86.20	87.62
桃園市	4.43	5.31	8.78	11.18	14.51	16.86	19.49	21.42
台中市	13.19	14.46	16.19	17.80	19.74	22.36	24.71	25.36
台南市	16.00	16.97	18.32	19.03	20.34	22.24	24.30	25.73
高雄市	36.60	39.11	41.11	42.69	44.62	46.00	47.41	48.83
宜蘭縣	24.64	26.83	28.61	30.48	32.24	33.24	34.40	34.73
新竹縣	13.21	14.65	15.98	17.27	18.63	21.22	24.31	25.55
苗栗縣	11.66	14.00	14.86	17.10	19.16	21.77	24.28	25.88
彰化縣	0.70	1.01	1.00	1.04	1.29	1.79	2.71	3.54
南投縣	3.21	3.30	3.31	4.50	4.79	5.75	6.53	6.67
雲林縣	4.46	4.51	4.53	4.54	4.62	4.65	5.07	5.06
嘉義縣	6.51	7.54	7.69	8.21	8.56	8.59	8.63	8.68
屏東縣	12.23	12.60	12.78	12.89	12.89	13.11	13.37	13.75
台東縣	0.58	0.57	0.57	0.58	1.47	2.42	3.42	4.11
花蓮縣	24.70	27.95	30.12	33.06	34.11	35.39	36.95	37.73
澎湖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1	0.82
基隆市	24.89	27.63	31.12	34.22	36.23	37.44	39.00	41.26
新竹市	12.77	13.73	15.30	17.17	17.54	17.98	18.64	19.83
嘉義市	0.00	0.00	0.00	0.55	0.58	1.65	4.04	6.55
金門縣	30.41	31.93	33.49	34.50	35.39	36.22	37.12	37.95
連江縣	85.33	82.04	76.40	71.43	67.97	64.94	62.48	61.01

47 1/2

32 1/2

另外，審計部於「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意見：

- (1) 營建署未依核定計畫補助偏遠地區或山區民眾自設污水處理設備，且多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迄未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有效降低民生污水污染，確保河川水質與自來水水源，允宜妥謀偏遠地區污水處理設施之建設推動策略，以維護河川水域水質。
- (2) 政府投入鉅額經費興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惟公共污水普及率不及 4 成，大量家戶廢水仍排入河川或滲入土壤，影響環境生態及衛生，雖長期編列龐鉅經費整治環境水體水質，惟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度污染狀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強化污水管制措施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

因此，提案凍結「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 億元，請營建署針對部分縣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主要河川處於污染 2 大問題，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吳志雄

47  $\frac{2}{2}$

32  $\frac{2}{2}$

10目-0/  
淨2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預算書頁次：182 頁

[ ] 歲入—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用途別：0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9 億 8780 萬元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5 年。污水下水道建設第 6 期除持續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也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河川污染，除了提升生活品質，也推動下水道循環經濟。

第 6 期目標以增加接管戶數為指標，但經查各年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雖由 104 年底 28.35%逐年提升至 111 年 8 月底 41.75%，然仍有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及嘉義市(6.55%)等 7 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 1 成，仍待營建署與各地方政府研謀提升，以期改善水質及生活環境。爰此，予以凍結 200 萬元，俟營建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吳克斌 王美惠  
48

65

10目-01-4000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8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10%

第 7 款 2 項 10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  
下水道建設計畫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467556 萬 3 千元

案由：

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4,675,563 千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

我國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第 1-5 期計畫，並進入第 6 期計畫，而第 6 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0-115 年)改以增加接管戶數為績效指標，預計每年增加 13 萬戶。雖各年度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由 104 年底 28.35% 逐年提升至 111 年 8 月底 41.75%，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共污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然仍有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 及嘉義市(6.55%) 等 7 個縣市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未及 1 成，顯見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提案凍結 10%，待營建署檢討相關作為、研擬改善措施，並提交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鄭慶

49

143

10月-01-4000

淨 1 億

112 年度營建署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書頁次：182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1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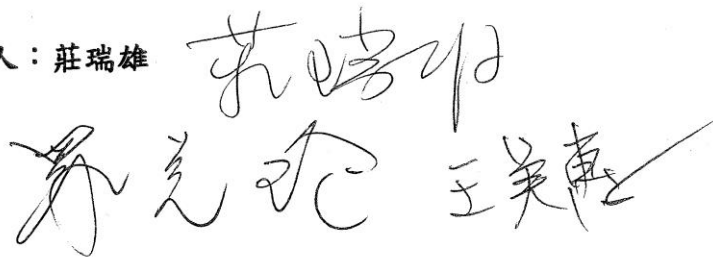
用途別：汙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4,675,563 千元

案由：

1.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12 年度於「下水道業務」項下編列 14,675,563 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汙水下水道第六期工程。
2. 我國自 81 年起辦理汙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目前已完成 1-5 期計畫，自 110 年至 115 年進入第六期計畫期間，第六期預計每年增加 13 萬戶接管數為績效指標；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共汙水下水道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75%，但仍有 7 縣市未達 1 成，包含彰化縣(3.54%)、南投縣(6.67%)、雲林縣(5.06%)、嘉義縣(8.68%)、台東縣(4.11%)、澎湖縣(0.82%) 及嘉義市(6.55%)，這樣的情形對於河川整治乃至整體環境改善進程非常有限。
3. 復查，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營建署下水道工程「未能落實推動偏遠區域的汙水處理設施」以及「全國主要河川仍長期處於中高汙染狀態」的審查意見，顯營建署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的執行效益尚待提升，爰凍結本預算數 1 億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50

98

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臺灣社會住宅租金是由估價師估算而來，再以市場租金的 7 到 85 折出租，已是低於市場行情，但對社經能力相對弱勢的群族來說，仍然十分昂貴。相較鄰近國家/地區，如日本、韓國、香港的社會住宅租金，多半是以「收入能力」來估算租金，計算後約為鄰近地區租金的 3 到 4 折。爰提案要求營建署於一個月內，針對社會住宅租金估算方式是否需修正，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林錫山

51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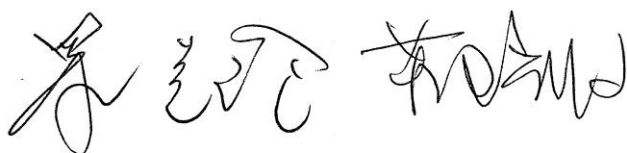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營建署補助縣市政府建置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其更新維護係由管線施工單位於工程竣工後，將圖資上傳至地方主辦機關之管線管理系統。據營建署統計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於 102 年 1 月至 110 年之管線施工單位申請道路挖掘案件，涉及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變更案件之更新比率介於 39.13%至 99.35%間。由於執行效率不彰之縣市，將影響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正確性及使用效益。爰要求營建署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作為，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52

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案「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編列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 95 萬元。

於 110 年高雄「城中城大樓」事故造成嚴重傷亡，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內政部即針對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安全進行盤點，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尚有 22 個案件、占納管總數之 8.91%尚未完成改善，鑒此恐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隱憂，營建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清查。爰此，建請營建署定期檢討相關辦理情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真琪銘

連署人：張廷凱 王美惠

53

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主決議**

112 年度預算案「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撥補住宅基金興建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 357 億 7070 萬元。

政府規劃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全國「既有」的 6,276 戶加上「新完工」的 17,546 戶，現可用社會住宅僅 23,822 戶。

而現因應疫情影響，當前營建工程類缺工情況嚴重，恐使社會住宅進度延宕。建請營建署檢討社會住宅推動期程進度，並提出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真琪銘

連署人：吳克仁 王美惠

54

67

###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營建署

主決議：

依我國 111 年 11 月人口統計資料，65 歲以上人口總數為 4,066,646 人，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高達 17.50%，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已成為高齡社會階段，人口成長趨勢預估更是預計於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結構，即表示該時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總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將高達 20% 以上，而如何及早因應並營造友善高齡者生活環境，完備支持高齡者生活服務所需之法制工作，已是施政要務。

據悉，監察院曾就用以輔助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便於建築物樓層間移動之電動樓梯升降椅設備安全標準與管理事宜，對行政院、內政部及衛福部等機關進行調查與詢問。後依行政院協調及函復監察院內容來看，此電動樓梯升降椅管理事宜之主管機關是由營建署擔任。

惟現行樓梯升降椅設備產品雖已有國家標準 CNS15830-1 及 CNS15830-2 之訂定，在非公有建築物內設置此類設備是否為應施以檢驗項目、執行檢驗之檢驗機構是否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樓梯升降椅設備維護管理措施及責任之分野等等事宜，主管機關營建署似尚缺乏明確之管理規範，故形成樓梯升降椅僅由各生產廠商採自願進行國家標準檢驗，且執行本項檢驗之檢驗機構也尚無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等現象，對於民眾權益之保障尚有不足，實務上也確曾發生使用者家庭成員疑遭致傷事故，實不可輕忽。

爰建請營建署就非公有建築物內設置電動樓梯升降椅所衍生有關設置、管理及維護等，評析法制化作業可行性，進而研擬具體安全管理規範，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吳瑛銘

55

108

###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營建署

主決議：

依我國 111 年 11 月人口統計資料，65 歲以上人口總數為 4,066,646 人，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高達 17.50%，顯示我國人口結構已成為高齡社會階段，人口成長趨勢預估更是預計於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結構，即表示該時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總數佔全國總人口數比例，將高達 20% 以上，而如何促使高齡者養成運動習慣，增益身心健康，提供支持高齡者休閒與運動所需環境空間以及提供安全之設施設備，已是施政要務。

除以透過規畫與辦理都市計畫方式於鄰里廣設公園綠地，提供高齡者可就近使用休閒運動空間外，對於近年在公園綠地內所廣設並提供民眾使用之戶外體健設施之檢驗標準與安全管理機制，亦不可輕忽。以我國首都臺北市為例，民國 111 年 6 月底止之統計，臺北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約為 499,994 人，佔總人口數已高達 20.29%，已是超高齡社會之城市，而其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完成之各式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者之休閒運動空間，共計約 888 處，其中設置有戶外體健設施之鄰里公園綠地約為 461 處，戶外體健設施數量多達約有 2,014 座，顯見民眾；尤其是高齡者；對於休閒運動空間與戶外體健設施之需求甚高。

然而公園綠地內此類稱為扭腰器、漫步機、大轉輪、推拉復健器或肩關節復健器等戶外體健設施，與教育部體育署所主管公共運動場所與設施之運動中心、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極限運動場或滑輪溜冰場及其設施等屬性與使用方法皆大不相同。據悉，此類公園綠地內之戶外體健設施，我國尚無國家標準，目前僅歐盟之 EN16630 標準可供參考或遵循，更進一步言，其究竟是否屬應檢驗項目、有無需經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以及後續管理維護機制等事宜，中央亦無一致性規範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目前僅臺北市政府於辦理採購時，依其自訂之「戶外體健設施採購基本要求」規範，廠商僅需出具符合歐盟 EN16630 書面文件即可。

退一步言，雖營建署編訂有「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然其內容亦無提及戶外體健設施及其空間規畫之建議原則或內容，更遑論頒訂法律位階較高且具體之法令以供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是以，建請營建署就公園綠地所設置之戶外體健設施所衍生有關該器材設施檢驗要求及程序、空間規畫標準、管理及維護等，評析法制化作業可行性，進而研擬具體安全管理規範，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隆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琪銘

56

1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主決議：

依據停車場法第 17 條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且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我國共有 9 處國家公園，有多處停車場供國人使用，又各處國家公園占地廣大，路途遙遠，行車路上難免有緊急生理需求，而多處化妝室係設置在停車場內，若國人欲使用應先停置停車場內。惟並非每處停車場皆係以計時收取停車費，而係計次收費，使民眾為解決生理需求而須多支出停車場費，不合實際需求。爰建請營建署針對各國家公園之停車場收費標準進行研討，評估全面改採計時收費之可行性，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王美惠

57

105

###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透過比對衛星影像，找出地表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然而目前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上針對違規態樣並未確切寫出違規事件與裁罰效果，同時針對查處情況、監測類型的分類與變異類型，亦非一般民眾與在地居民可親近使用之完整資訊。此外，內政部地政司「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非都土地違規檢查紀錄亦未匯入整合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民眾無法監督查處進度。

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提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使用效益，協同內政部地政司整合相關資訊，於一個月內提出資訊網調整方案之書面報告，提出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貴陸 洪中仁

連署人：洪慈禎 王美惠

58

102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案由：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應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然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106年設立以來，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地方政府國土計畫，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作經費，卻因各地方政府延後提案期限，導致預算執行率成效不彰僅有七成以下，而未妥善運用相關經費於必要之國土永續維護。

內政部營建署應檢討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相關經費並妥善運用之原因，行中央主管單位監督之責，應將相關經費運用於合理的人力增聘。爰此，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國土永續基金運用之成效檢討，聚焦於國土永續基金運用於辦理違規查處人力之增聘，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宏陸 沈中翰

連署人：馮慧禎 王美惠

59

10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因應2050年淨零路徑的淨零建築目標，導入歐盟建築能效指令(EPB D)的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於今年在既有的綠建築標章體系下新增「建築能效標示」系統，發展出符合台灣氣候與空間特性的建築能效評估系統（Building Energy-efficiency Rating System, BERS），以綠建築標章日常節能指標之建築物外殼、空調系統及室內照明系統之節能效率，來計算建築能源效率，評定建築能效等級。

參考歐洲國家推動建築能效標示制度經驗，能效標示系統發揮效益的關鍵在於資訊公開透明、品質可靠，以及足夠的誘因推動。舉例而言，英國設有建築能源護照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德國則要求房屋租賃須出具能效標示，及提供優惠貸款等配套。爰此，請內政部研擬評估，推動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具體配套作法及時程規劃，並於四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宏陸 凌中翔

連署人：

王美惠

曾昭子

60

10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主決議

案由：

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及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愈來愈嚴重，全球各地的極端天氣事件導致破紀錄的災害，高溫、暴雨漸漸成為日常。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2021至2022年間發布第六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還要更廣泛且嚴重，未來十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

調適涉及防減災、國土資源規劃及管理、基礎建設規劃、產業風險管理等跨領域面向，相關法規及政策必須協調不同領域之間的競合，才能夠產生綜效。行政院已於111年4月22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因應法草案」）送交立法院，經院會一讀通過，衛環委員會於同年5月12日完成二讀審查，保留條文將續送黨團協商。

因應法草案新增「調適專章」，相關條文可能與《國土計畫法》、《災害防救法》等法規及政策產生競合或綜效。爰此，請內政部進行評估與分析，並提出法規及政策建議，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宏陸 洪中了

連署人：

王美惠

黃碧雲

61

106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度營建署預算「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357 億 7 千元。

住宅基金依住宅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得設置住宅基金」。因此，營建署每年編列預算撥補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等業務，106 至 111 年度撥補額度介於 10 億元至 50 億元之間，112 年度預算編列 357 億 7 千元。

營建署 106 至 111 年度撥補住宅基金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撥補金額
106	1,028,439
107	2,028,439
108	2,028,439
109	—
110	5,000,000
111	5,000,000

112 年度撥補額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基金 111 年起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所需，然而 111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原預計每年提供 50 萬戶租金補助，卻因申請人數不如預期，已將申請期限由 111 年 8 月底延長至 10 月底，但是至同年 10 月 11 日止僅申請 30 萬 205 戶，與預定 50 萬戶目標仍有差距。

另外，「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原本規劃 2 年內 (111-112 年) 2 萬戶，但是截至 111 年 9 月也僅有 300 戶正式投入社會出宅出租，成效不彰。

因此，針對以上問題，提案請內政部營建署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馮善禎

連署人：

王美惠 林克己

62

37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度預算營建署「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工作行政經費 179 萬 8 千元。

為強化原有合法建築物耐震安全，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建築法第 77 條之 1，修正前該條文僅規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新增範圍將「構造」不符現行規定者亦納入規範對象。同條文後段規定：「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重點表

修正草案名稱	修正重點
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修正草案	名稱修正為「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修正第 2 條之 1、第 3 條，訂明原有合法建築物構造之改善對象、期限及基準。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草案	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增列相關應申報應文件、條件及納管規定，以提升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能力。

為利進行後續之納管申報、要求改善及補強措施，必須配套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加入與「構造」有關之規範，但截至 111 年 9 月底，草案修正仍停留在預告階段。

為配合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爰提案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完成相關子法草案修正程序。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吳志元

63

36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度營建署「營建業務-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編列海岸管理計畫經費 1,632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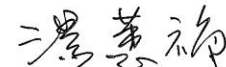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故內政部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應於 111 年 2 月完成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作必要之變更，但是，截至 111 年 10 月 7 日前營建署尚未完成通盤檢討工作。

另外，計畫中其他各縣市皆已實施「海岸防護計畫」，但是同屬於海岸保護區之苗栗縣政府，卻未依海岸管理計畫公告 3 年期限內，完成「海岸防護計畫」，進度落後、不知原因為何。

截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止 2 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進度表

	草案公開 展覽日期	提報內政部 日期	海岸管理審議會 審查日期	公告實施日期
桃園市	109年04月03日	109年09月07日	109年09月30日	110年07月08日
高雄市	109年05月20日	109年11月12日	110年03月26日	110年08月17日
臺東縣	109年02月13日	109年09月17日	109年12月11日	110年03月26日
新北市	109年05月05日	110年02月04日	110年10月29日	111年05月13日
宜蘭縣	109年04月01日	109年12月16日	110年07月30日	111年03月08日
新竹縣	109年05月08日	109年10月12日	110年04月16日	111年03月31日
新竹市	109年03月30日	109年11月09日	110年04月16日	110年12月07日
花蓮縣	109年05月14日	109年10月22日	110年02月26日	110年12月15日
苗栗縣	109年12月11日	111年3月14日	「苗栗縣2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於經濟部審議過程其最終修訂內容尚未經經濟部審認，仍待補充，尚未完成海岸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核轉程序。經111年8月5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決議選請經濟部水利署，依前揭規定督促苗栗縣政府修正完竣後再核轉內政部續處。	

因此，爰提案請內政部營建署除了應儘速完成 5 年一次通盤檢討工作以外，亦應加強協助苗栗縣政府儘速通過「海岸防護計畫」，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進度。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64

34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預算「營建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督導及行政工作經費 196 萬 6 千元。

為進行中央及地方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由各機關以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

但是，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物截至 111 年 10 月 4 日止尚有須進行初步評估 299 件、詳細評估 276 件、補強工程 799 件、拆除 195 件待進行，另外，還尚有 7 百餘件公有危險建築物未納入辦理。

**截至 111 年 10 月-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執行情形表**

項目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拆除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	列管件	完成件數(%)
中央機關	6,983	6,982	2,932	2,932	1,570	1,503	140	124
地方機關	24,056	23,758	13,845	13,569	8,759	8,027	2,336	2,157
合計	31,039	30,740	16,777	16,501	10,329	9,530	2,476	2,281
未完成	299		276		799		195	

因此，爰提案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完成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工作，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美如

65

35

112 年度營建署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據查我國人口密度高居全球第 10，約有 70%人口集中六大都會地區，以此人口過度集中，造成房價與家庭所得比居高不下，以致於民眾居住負擔過高，而壓縮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等，更形成屈就選擇居住空間變相違規使用或非法違章建築以致違建數量增加、安全風險提升等問題叢生。

按營建署 2022 年 5 月底止之統計資料，全國違建數量約 71.0 萬件，占全國住宅存量近 900 萬戶之 7.8%，10 年內全臺違建數量增加 15.9 萬件，每年違建案件平均增加 1.59 萬件；各類租屋平台網上所刊登案件，違建頂樓加蓋以及違法隔間小坪套房充斥，除民眾生活品質不佳外更有高度安全風險疑慮。

為使我國違建數量有效降低，並阻絕不法房屋租賃者提供違法案件予民眾，營建署應積極研議降低違建之策及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爰此，建請營建署於 3 個月內提送現況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柯朝  
吳美玲 王美惠

66

79

**主決議**

行政院自今年 7 月起，提出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目的為讓我國 245 萬租屋人口能夠獲得部分緩解。為讓我國租屋市場透明化能夠盡早實現，解決我國租屋黑數問題，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應待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全數核可與補貼發放後，就申請人所提租屋資料，分析我國租屋現況，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報告

署人：  
連

鄭天財 王美蓮

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歲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歲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通案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委員無相關提案				
第 2 目 建築研究業務				
1	伍麗華等	全目	1 億 9,281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	張宏陸(洪申翰)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
3	張宏陸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50 萬元
4	吳琪銘等	環境控制	9,98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5	莊瑞雄等	環境控制-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1,7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3,000 萬元	
6	湯蕙禎等	環境控制-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3,0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7	莊瑞雄等	環境控制-委辦費	6,7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b>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b>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b>主決議</b>				
8	湯蕙禎等			
9	莊瑞雄等			
10	張宏陸（洪申翰）等			

2月  
1000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8 項 2 目 節

歲入— 增列：  減列：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建築研究所 7 款 8 項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編列 1 億 9281 萬，辦理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與建築文化之研究發展等業務。為原住民如石板屋等傳統建築兼具極大實際使用與文化資產價值，卻因法令關係無法合法建造與使用。爰此，凍結 10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會同原民會就原住民族傳統建築與傳統構造之文化、構造習慣、空間模式等進行標準圖說研究，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正華  
吳志光 王美惠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目  
項 5/

單位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5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5208615500建築研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2,818千元

案由：

台灣建築耗能以空調及家電設備為主，約占比七成，其中空調、照明、冰箱、電熱水器等為主要耗電項目，部分設備購置成本較高，使民眾汰換意願保守。提升家電、設備之能源效率是達成住宅部門淨零轉型的重要戰略。

政府亦提出家電能效分級標示、貨物稅減徵優惠、設備汰換補助等誘因，以推動家電設備能效提升。唯相關家電設備汰換政策對房東缺乏誘因，導致針對租用建築家電設備能效提升推動成效不彰，亦影響租戶之權益。

據統計，台灣有上百萬租屋人口，尤其是年輕族群，若要達成2050年淨零轉型，相關策略勢必需要提前布局規畫。爰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針對租屋市場，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之誘因機制方案評估研究，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宏陸 洪中珩

連署人：

王美壽 王瑞玲

2

1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8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 萬元

案由：

建築研究業務原列 192,818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 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 是「高齡社會」，若達 20% 則稱為「超高齡社會」，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在 82 年便超過 7%，進入高齡化社會，107 年 3 月底達到 14.05%，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而長者日常生活中，由於居家時間較長，居住安全更顯重要。

建築研究所自 106 年首次針對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進行研究調查，今年增列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其中亦含赴日本蒐集最新附服務型高齡者住宅、公營住宅、最新長期照顧輔具結合智慧設施及無障礙環境案例之國外旅費。爰建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我國現行高齡者居住現況及尚待解決之可能問題，以及上述中程個案計畫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慧禎 王美惠

5月-04  
10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8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建築研究業務  
用途別：04 環境控制 本年度預算數：9988 萬 5 千元

案由：

為創造舒適便利及節能永續之宜居環境，建築研究所 112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於「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編列 1700 萬元。以綠建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積極發展符合我國氣候條件與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科技與技術，擴大建築科技與產業之服務產值等效益。

然綠建築標章普及率至 111 年 1-8 月回落至 16.3%，另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 111 年 1 至 8 月至 5.7%，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普及率未持續成長，容待研謀提升。爰此，予以凍結 1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張廷瑜 王美惠  
4

68

2月-04 2計畫  
50萬

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8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500 千元

用途別：建築研究業務-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  
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7,000 千元

**案由：**

建築研究所 112 年度於建築研發業務項下執行兩項子計畫：  
「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  
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近年來建築研究所推動與綠建築及智慧  
建築的相關研究政府部門挹注可觀經費，期可透過標章的申請  
帶動產業創新發展。

然，檢視自 107 年度至今(附表)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普及率難  
稱效益良好，更且有退步情況。為維國土永續發展打造全民安  
居環境，并善盡預算監督責任，爰提案凍結本預算數五十萬元，  
俟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107 年-111 年/8 月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通過情形統計表

年度	綠建築標章申請數	綠建築標章普及率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數	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
107	341	18.7%	29	4.6%
108	310	16.5%	29	7.1%
109	334	16.4%	41	7.0%
110	362	20.2%	42	5.6%
111/8	212	16.3%	27	5.7%

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提案人：莊瑞雄

莊瑞雄  
蔡啟芳 王美惠

5

2月-04  
2月20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p. 38

第款項目 名稱：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案由：

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於「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編列 3,000 萬元。  
近年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研究工作，希望透過申請「綠建築標章」，帶動產業創新，但是綠建築標章普及率 107 年度 18.7%，108、109 年度又下降，110 年度突破 20%，然至 111 年 1-8 月又下降至 16.3%。另外，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於 108、109 年度約 7%，110 年度、111 年又減少，可見「綠建築」、「智慧建築」普及率難以穩定成長：

107 年度至 111 年 1 至 8 月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通過情形表

年度	申請綠建築標章件數	綠建築標章普及率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件數	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
107	341	18.7%	29	4.6%
108	310	16.5%	29	7.1%
109	334	16.4%	41	7.0%
110	362	20.2%	42	5.6%
111 年 1-8 月	212	16.3%	27	5.7%

來源：建築研究所。

因此提案凍結「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預算 200 萬元，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提升「綠建築」、「智慧建築」普及率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張光元

201-04-203P

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提案表

100萬

單位名稱： 建築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39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用途別：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67,000 千元

案由：

建築研究所 112 年度於建築研發業務項下編列環境控制委辦費 67,000 千元，主要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計畫委外案。另，本年度及未來年度繼續編列預算承接營建署轉來之「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方案」後續作為。

然，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指出，內政部依溫室氣體管理法所定，於 105 年後推動「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目標於 109 年達到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管制比 105 年提高 10%，但實際提高值僅 5% 而已，未達第一階段管制目標。為維預算監督之效益，爰提案凍結本預算數 1 百萬元，俟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莊瑞雄  
吳美惠

7

81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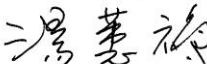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建築研究業務」1 億 9,281 萬 8 千元，辦理安全防災、工程技術、環境控制等各項建築研究。

建築研究所掌理建築有關之研究發展事項，進行安全防災、技術、環境控制等各項建築研究，近年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朝向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趨勢推動各項研究計畫，運用於全面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因建築研究所下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已規劃展示 IH 爐(透過電流產生電磁波原理，熱效能高達 90% 以上。加熱速度快、熱效能最高之電子爐具。)

因此，為推動台灣未來淨零碳排放政策，爰提案請建築研究所研議將 IH 爐等節能家電爐台，逐步推廣至新建社會住宅，由公有建築物帶頭起示範作用，3 個月內提出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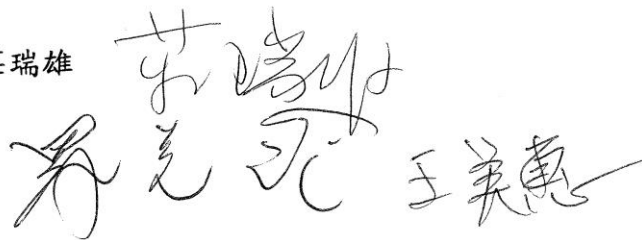
112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建築研究所進行各項建築領域研究計畫，除公開研究成果提供產官學界參採運用外，也提供對於建築法規或建築相關技術規範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建議；查，建築研究所自 108 年度迄今共提出各有 6 項、5 項及 4 項研究計畫提出修正建議，惟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僅營建署據以修正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315 條」-新建建築物中央空調系統(EAC 指標)設計基準 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315 條」-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增修 EAC 指標條文 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分間牆規定 4.「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 9 章防火規定，以及建築研究所自身完成的「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綠建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共六項修正。其餘 13 項研究計畫成果尚屬建議修正草案階段，顯研究成果與行政機關實務執行尚有落差，亟待積極溝通協調參採。

建築研究所成立目的在於提升本國建築安全技術，健全建築法制，俾助益提高建築安全及營建技術水準，爰要求建築研究所就所研究成果與各主管機關研提改進計畫，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9

8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1.5°C至2°C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2050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亦於今(2022)年三月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

住宅部門預計2050年達成全國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85%既有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台灣既有建築占比高達九成，既有建築要達成近零碳目標尤其困難，國際上也皆在研提相關研究及示範做法。惟要達成2050淨零目標，亦須提前布局，做好相關準備。

爰此，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環保署，針對既有建築達成近零建築，包括國際最新的技術、策略及做法、誘因機制進行研究及可行性評估，並於四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張宏陸洪中

連署人：王美惠

王美惠

10

1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營建建設基金預算

業務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業務成本與費用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b>(住宅基金)</b>				
1	張宏陸等	社會住宅興辦經費	27 億 5,650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2	湯蕙禎等	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2,000 萬元	凍結 10%
<b>(中央都市更新基金)</b>				
3	湯蕙禎等	雜項業務費用-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1,500 萬元 3,000 萬元	凍結 10%
4	湯蕙禎等	雜項業務費用-補助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4,000 萬元	凍結 10%
<b>主決議</b>				

5	王美惠等
6	王美惠（林宜瑾）等
7	王美惠等（林宜瑾）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項目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6,867,625 千元，其中「社會住宅興辦經費」原列 2,756,50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政府提出八年內興建二十萬戶社會住宅計畫，包括直接興建社宅十二萬戶，與八萬戶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截至 111 年 11 月底，已有具體進度興建社會住宅之部分（含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待開工等）計有 65,607 戶，包租代管為 54,386 戶。雖已有階段性結果，惟距達成政策目標仍須持續大力推動，以提升民眾居住品質，爰建請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針對強化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蕙禎 王美惠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p. 1-41  
 112 年度住宅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110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市城中城大火事件後，各地方政府即刻啟動全面清查盤點，盤點清查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危險公寓大廈，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仍有 68 個案件、占納管總數之 27.54% 仍未成立管理組織，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竟超過 5 成未成立管理組織。截至 111 年 9 月危險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情形表

	列管案件數	已成立管理組織數	尚待成立管理組織數	未成立比率管理組織
臺北市	18	11	7	38.89%
新北市	25	23	2	8.00%
桃園市	20	15	5	25.00%
臺中市	43	40	3	6.98%
臺南市	15	13	2	13.33%
高雄市	20	15	5	25.00%
基隆市	5	4	1	20.00%
新竹市	15	13	2	13.33%
新竹縣	3	0	3	100.00%
苗栗縣	6	2	4	66.67%
彰化縣	25	11	14	56.00%
南投縣	4	4	0	0.00%
雲林縣	8	4	4	50.00%
嘉義市	10	5	5	50.00%
嘉義縣	4	3	1	25.00%
屏東縣	16	11	5	31.25%
宜蘭縣	3	2	1	33.33%
花蓮縣	1	1	0	0.00%
臺東縣	0	0	0	-
澎湖縣	1	1	0	0.00%
金門縣	3	1	2	66.67%
連江縣	2	0	2	100.00%
合計	247	179	68	27.53%

因全國縣市納管案件未管理組織仍高達四分之一以上，提案凍結住宅基金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之 10%，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吳光升  
 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更基金 預算書頁次：p. 3-47

112 年中央都更基金「雜項業務費用-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1,500 萬元、「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3,000 萬元，兩項合計 4,500 萬元。

政府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老建築物重建，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專法，而且為鼓勵大面積重建，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第 3、6、8 條，將 109 年 5 月 9 日到期之容積獎勵措施延長至 114 年 5 月；此外，將危老條例第 8 條稅捐減免優惠延長 5 年至 116 年 5 月 11 日止，政府多方式鼓勵申請危老重建。

但自 107 年度辦理危老重建補助以來，截至 111 年 8 月累計僅 3,155 件申請，核准 2,494 件，但是對比我國 111 年第 2 季平均屋齡 32 年，超過 30 年以上之房屋高達 460 萬餘件，十分有限、緩不濟急。

截至 111 年 8 月底補助危老重建案件統計表

	受理案件						核准案件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累計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累計
全國合計	136	433	1,077	812	697	3,155	72	314	850	715	543	2,494

資料來源：營建署。

因此，提案凍結以上兩項預算 4,500 萬元之 10%，3 個月內研擬有效措施加速危老重建進度，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吳美玲

3

44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更基金

預算書頁次：p. 3-47

112 年度中央都更基金預算「雜項業務費用」編列補助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 4,000 萬元。

但是 106 至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除了 109 年度達到 8 成外，其餘年度執行率皆偏低，執行不盡理想：

中央都更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執行情形表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預算執行率(%)
106	40,000	24,523	61.31
107	40,000	14,477	36.19
108	58,000	31,486	54.29
109	58,000	47,666	82.18
110	35,000	19,531	55.80
111	40,000	17,201	43.00

且都市更新案辦理期間又多次發生中止補助狀況，問題連連：

中止對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之補助案件表

核定年度	提案名稱	核定數(千元)	中止補助日期
108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五小段 824-1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1,961	110 年 7 月 4 日
108	高雄市岡山區大仁段 3058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	11,667	111 年 4 月 25 日
108	屏東縣屏東市水源段二小段 1622、1746-1、1747 地號等 3 筆土地(公園華廈)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500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3215、3222、3231 地號等 3 筆土地(首長寶座)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	1,292	110 年 5 月 3 日

因此，提案凍結中央都更基金該預算 4,000 萬元之 10%，3 個月內針對以上問題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其惠  
梁志玲  
4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住宅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嚴重死傷，營建署函請各地方政府啟動全面清查盤點，由各地方政府盤點清查共有 247 個案件納管危險公寓大廈。並依內政部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新增第 29 條之 1，明定該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興建之公寓大廈，凡經認定有危險者，應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另增訂地方政府應自行辦理或委託專業機構輔導協助其成立管理組織。經查，截至 111 年 9 月 22 日止尚有 68 個案件未成立管理組織。

112 年度於住宅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針對尚未成立管理組織之危險公寓大廈，提供協助，以強化老舊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

王美惠  
蔡其元 郭明輝

5

1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23 頁

主決議：

租金、物價齊漲，租屋族負擔沉重。為此，政府祭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放寬申請資格、加碼租金補貼，並使申請程序更加簡便，同時為鼓勵房東配合房客申請租金補貼，凡加入此專案計畫的房東，即可成為公益出租人，享有租稅優惠。雖立意良善，卻仍遭譏「看得到吃不到」，究其原因乃為我國租屋市場多半處於不透明狀態，根據 OURs 都市改革組織推估，我國有 70% 至 90% 的房東隱匿租屋事實逃稅。

為使房東、房客雙邊皆清楚租金補貼政策，以及各自所享權益，內政部營建署應加強溝通宣導，以減少租金補貼申請過程中所可能產生之誤會與衝突，保障相對弱勢的租客能夠成功申請並獲補貼。

提案人：

林宜瑾 王美惠 張宏陸  
為志強 柯淑卿

6

1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1-23 頁

主決議：

為減輕租屋族負擔，政府祭出「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經查「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中指出，主辦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且自主辦機關指定月份起，按月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依循上述規定，實務上民眾提出申請後往往仍須待到 3 個月審核期後，始正式獲發補貼。然鑒於 3 個月審核期間申請者本具租屋事實，租屋補助如不自申請日起算，將影響申請者權益。

內政部營建署應立即檢討「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明定租金補貼之核發應自申請日起，並得溯及既往。

提案人：

林富貴 王美惠  
蔡正元 蔡明水  
張宏陸

7 -

1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

<b>業務收入</b>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賴香伶等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948 萬 5 千元	凍結 10%
2	賴香伶等	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3,359 萬 6 千元	減列 50%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b>主決議</b>				
3	張宏陸等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8 萬 5 千元

案由：

為防杜不動產淪為炒作工具，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精進預售屋成交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行政院通過內政部擬具「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於 110 年 4 月向立法院提請審議，草案內容除限制預售屋、新建成屋簽約後原則不得換約轉售及私法人購屋許可制外，並明確定義不動產炒作行為與罰則，同時建立違規檢舉獎金制度，期能提升稽查效能。惟為確實增加輔導與稽查之人力配置及相關經費，以提升業務稽查量能，並強化教育宣導，始得落實政策執行，應研議是否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規定，於「平均地權條例」明定就罰鍰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稽查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研議結果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惠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

[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59 萬 6 千元

案由：

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編列 3,359 萬 6 千元，係「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下稱該重劃計畫）預計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意願調查、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現況調查及測量、地上物查估等作業，惟該重劃計畫因辦理重劃範圍工程地質鑽探調查，發現地下埋有垃圾或營建廢棄物，已於 111 年 7 月終止辦理，尚待完成地質鑽探報告後進行綜合評估，為使預算符合該重劃計畫情事變更後實際所需，爰提案減列預算數 50%。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惠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ic5502@gmail.com](mailto:lyic5502@gmail.com)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主決議：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由行政院授權設立，充實中央行政量能，重要政策目標之一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並推動市地重劃。惟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除表示都市計畫變動外，亦隱含民眾為此所承受的特別犧牲，政府允應研議就保留期間予以適當補償，爰建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研議相關補償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馮蕙禎 王美惠

3

1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

<b>基金來源</b>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b>基金用途</b>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b>主決議</b>				
1	湯蕙禎等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1,591 萬 9 千元，推動國土規劃相關事宜。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依規定依指定日期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皆於法定期程內完成公告，但是，應訂子法共計 22 項，迄至 111 年 8 月止仍有 9 項尚未完成。

國土計畫待完成 9 項子法截至 111 年 8 月辦理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序號	名稱	依據條文	截至111年8月底辦理情形
111年	1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 40 條第 1 項	內政部法規會已審竣。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第 22 條	內政部法規會已審竣。
	3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第 24 條	辦理預告程序中。
112年	4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第 24 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第 44 條第 1 項	草案條文研擬中。
	6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第 28 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7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第 26 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113年	8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第 24 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9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23 條	草案條文研擬中。

說明：截至111年8月統計。

因此，請內政部予以注意，並加速擬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43

**112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b>收入</b>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b>支出</b>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王美惠等	銷貨成本	355 萬 5 千元	凍結 30 萬元
<b>主決議</b>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 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銷貨成本」編列預算數 35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營建研究院出版「營建物價」雙月刊及年刊係各工程單位及民間營造廠商概估及審查工程經費、編列預算、核定底價及估價投標等項目之重要參考依據。為因應科技發展，該雙月刊自 109 年 6 月起改為電子刊物，訂閱人數亦有逐年增加，惟該院出版品自 106 年度以來均因銷貨成本大於銷貨毛利，故而發生銷貨毛損。

針對出版品產生銷貨毛損，應研議增加銷量及降低成本之對策，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30 萬元，俟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美玲 茹培作

133

## 112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b>委員無相關提案</b>				
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鄭麗文等	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	154 億 0,273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2	王美惠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旅館轉社宅計畫改裝修繕費	3 億 9,36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3	賴香伶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6,099 萬 8 千元	凍結 10%
4	賴香伶等	同上	同上	凍結 10%
5	王美惠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 萬元	減列 40 萬元
6	湯蕙禎等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13 億 1,207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7	王美惠等	投資性不動產	157 億 9,473 萬 7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8	湯蕙禎等	投資性不動產-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危老重建先期規劃案	3 億 5,304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b>主決議</b>				
9	王美惠等			
10	湯蕙禎等			
11	賴香伶等			
12	賴香伶等			
13	賴香伶等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5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0萬\_\_千元  
 分之\_\_

第\_款\_項\_目\_節\_落實安居生活典範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4億273萬3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當前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難以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國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3月6日核定，預計於106至113年，共8年分2階段辦理，目標於113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經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有下列情況，亟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改善：

我國住宅存量為905萬戶，未來擬於113年達至20萬戶，約佔全國住宅總量2.2%，相較於國際如荷蘭 34%、香港 29%、英國 20%、歐盟平均 14%、新加坡 8.7%、美國 6.2%、日本 6.1%，仍屬後段班，故應持續推動社宅計畫，提高我國社宅佔比。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平台資訊指出，包租代管進度為54,386戶（68%），尚有25,614戶（32%）待媒合，足顯見業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僅餘2年之執行時間，應強化執行量能，俾利完成8年8萬戶之計畫目標。

自109年底起，市場普遍存有缺工、營建量能不足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已嚴重影響廠商投標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之意願，且衍生興建中社會住宅工程進度落後，廠商無法如期履約之風險，更不利於8年20萬戶計畫目標之達成。

根據統計社會住宅近一年來已決標案件之房型戶數，其套房型已逾5成，又依內政部〈109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指出，108年三房型需求係52.6%，109年二房型30.4%、三房44.2%，顯見我國之主要住宅需要至少為二房型，反觀近年來已決標之房型戶數竟以套房型為主，恐有濫竽充數、為達成8年20萬戶之虞，建請社會住宅之房型規劃應考慮國人實際需求。

綜上所述，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對穩定住宅市場與實現居住正義，均具有重大意義，爰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上列事項提出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文

林文瑞 鄭天財

52

2830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旅館轉社宅計畫改裝修繕費」編列預算數 3 億 9,360 萬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間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為了能有效紓解旅宿業面臨的經營處境，及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更多元且優惠之居住協助，委託由住都中心辦理該計畫，並規劃 2 年內將有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參與轉型社會住宅之計畫。

經查，截至 111 年 9 月底初審通過 6 案 602 戶，其中 2 案(162 戶)申請撤案、3 案(140 戶)刻正改裝修繕中，僅 1 案 300 戶於 111 年 8 月投入包租代管，遠不及目標數，對此成效不彰部分住都中心應檢討改善，並了解現實旅宿業者所考量內容。爰此，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詹志龍 柯志平

2

137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6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99 萬 8 千元

案由：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全國社會住宅（含中央及地方）興辦總數為 123,705 戶，僅約佔住宅存量 1%，距離蔡英文總統宣誓之「八年 20 萬戶」甚遠，亦無法滿足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估算之 12 類弱勢，同時亦無自有住宅群體 25 萬戶之需求。查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間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下稱房舍轉型計畫），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辦理，規劃 2 年內（111 年及 112 年）將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

惟住都中心自 111 年 1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同年 9 月底僅初審通過 6 案 602 戶，其中 2 案申請撤案、3 案刻正改裝修繕中，僅 1 案（300 戶）於 111 年 8 月投入包租代管，鑒於房舍轉型計畫尚於推動初期，實有必要加以瞭解旅館與租賃等業者之實際需求，並參酌各界意見研謀調整修正，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住都中心對房舍轉型計畫如何精進，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惠

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6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99 萬 8 千元

案由：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全國社會住宅（含中央及地方）興辦總數為 123,705 戶，僅約佔住宅存量 1%，距離蔡英文總統宣誓之「八年 20 萬戶」甚遠，亦無法滿足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估算之 12 類弱勢，同時亦無自有住宅群體 25 萬戶之需求。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為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依「住宅法」第八條規定參與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開辦 55 處，預計總直接興建戶數為 2 萬 2,610 戶，惟亦有 16 處流標 1 次；6 處流標 2 次、1 處流標 3 次，共計曾流標共 23 處，其中 17 處已決標，6 處尚未決標。其中未決標之 6 處案件，據查係因施工環境限制，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所致。

鑒於社會住宅基地選址除攸關廠商投標意願，更與日後居住品質息息相關，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住都中心對於社會住宅選址之可行性評估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連署人：

鄭天財 王美蓮

4

管理經費  
附件  
減列 4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 萬元 【】凍結：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預算數 400 萬元，提案減列 40 萬元。

說明：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400 萬元，用於 FB、IG 廣告投放等媒體及社群宣導。經查，111 年度算同為 400 萬元，但成效不彰，FB 上宣導頻率約每日一篇相關文案，但互動數皆不到百人，甚至多篇宣導文章不到互動人數不到 20 人。又 IG 互動人數更為稀缺，宣導效果極為有限。

「居住正義」是國人矚目的議題，社會住宅又是落實居住正義重要一環，住都中心卻在社群媒體宣導成效不彰，應進行檢討改善。爰此，提案刪減本項預算 4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蔡其玲 柯瑞卿

5

138

支出名稱  
200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p. 38

第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112 年度住都中心預算「其他補助收入」編列 8 億 6,043 萬 7 千元，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因自疫情以來部分房舍閒置，因此內政部訂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規劃 2 年內(111、112 年)將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

截至 111 年 9 月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申請情形表

模式	住都中心初審通過				目前辦理情形
	名稱	縣市別	類型	戶數	
模式 2 由旅館業者 擔任申辦者	A 飯店	新北市	旅館	60	修繕辦理中
模式 3 由租賃業者 擔任申辦者	B 飯店	臺北市	旅館	112	申請撤案
	C 飯店	臺北市	旅館	300	已於 111 年 8 月投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D 飯店	花蓮縣	旅館	50	申請撤案
	E 宅	彰化縣	私有房舍	65	修繕辦理中
	F 宅	新竹縣	私有房舍	15	修繕辦理中
	小計			542	
戶數總計				602	

住都中心自 111 年 1 月開始受理申請，但是截至同年 9 月僅初審通過 6 案 602 戶，其中 2 案申請撤案、3 案正改裝修繕中，僅 1 案(300 戶)於 111 年 8 月投入包租代管，成效不彰。且住都中心「業務費用」由 111 年度之 3 億 3,340 萬 1 千元突然暴增為 112 年度之 13 億 1,207 萬 3 千元，不知原因為何。

因此，爰提案凍結住都中心「業務費用」2 千萬元，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6  
44

因  
減5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凍結: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投資性不動產」編預算數 157 億 9,473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

說明：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投資性不動產」編預算數 157 億 9,473 萬 7 千元。

社宅興建招標為住都中心業務，為使社會住宅維護品質，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住都中心列入參考廠牌，但在辦理社會住宅相關招標案，由於表格呈現方式僅列入特定廠牌，恐有誤導之疑慮，影響其他商權益，更甚致使政府落於圖利之嫌。政府相關公文書，卻因未詳盡說明徒增後續瑣務，空耗公務量能。爰此，提案刪減本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柯淑芬

7

139

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p. 46

第款項目

科目(計畫)名稱：

住都中心 112 年度預算「投資性不動產」編列「價購國有房地參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1 億 2,102 萬元、「危老重建先期規劃案」3 億 5,304 萬 7 千元。

住都中心以國產署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物為對象，自從 108 年度辦理參與危老重建，截至 111 年 9 月底僅推動主辦型危老案 1 件（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231 地號危老重建案），現正進行先期評估作業；危老協參案 9 件，各處於經董事會通過、重建計畫由主管機關審查中、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或施工中、初審及評估作業、輔導等階段。但是因參與危老重建案件少，以致 109 及 110 年度、111 年截至 9 月底危老重建相關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16.79%、18.61%、5.04%，執行率低落：

109 至 111 年度住都中心危老重建相關預算達成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09	318,000	53,386	16.79
110	136,800	25,455	18.61
111	121,020	6,095	5.04

因此，爰提案凍結住都中心「危老重建先期規劃案」2 千萬元，3 個月內針對提升預算執行率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吳芝瑛

8

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主決議

嘉義市目前社宅規劃為位於嘉義市西區社會住宅「友忠好室」，110 年 10 月 22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設置 144 戶；同位於西區「博愛安居」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決標，設置 206 戶；而在東區規劃「安寮好室」，預計興建 153 戶，目前尚未招標，待全數興建完成後，嘉義市將有 503 戶社會住宅。

有鑑於社會住宅是落實居住正義重要的一環，但嘉義市相較於其他縣市，社宅興建比例過低，又顧及東西區平衡，建請住都中心，於嘉義市東區針對社會住宅興建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以及後續興建計畫，爰此，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40

9

**主決議**

案由：

為提高社會住宅量能，住都中心參與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12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編列興設計畫經費 117 億 95 萬 8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開辦 55 處，總直接興建戶數為 2 萬 2,610 戶。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住都中心社會住宅工程流標案件辦理情形表

	社會住宅名稱	預計戶數	流標次數	歷次開標日期	目前處理方式
臺北市	樂康安居	410	2	110.01.12 110.05.11	暫緩
新北市	溪園安居	275	1	110.07.28	暫緩
臺中市	明新安居	292	1	110.10.12	暫緩

但是截至 111 年 9 月底，住都中心社會住宅工程案已有 23 處社會住宅曾流標，有 6 處尚未決標。其中包括：新北市淡金安居、新竹縣新湖好室、花蓮縣美崙安居等 3 處被迫於 111 年 11 月間辦理第 2 次招標。另外 3 處（如上表所示）卻因基地條件欠佳，暫緩辦理。顯示住都中心社會住宅選址評估機制能力仍待提升。因此，請住都中心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解決方式。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美惠

孔光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主決議

案由：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因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於 110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目標值，並設定第一階段(106 至 109 年)目標 8 萬戶、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12 萬戶。現配合社會住宅實際興辦進度，另核實計算以前年度各項補助款經費等因素，爰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110 年底將實際數 8 萬 4,712 戶列為目標；111 至 113 年度預定累計興辦戶數各為 14 萬戶、17 萬戶及 20 萬戶。截至 111 年 9 月底實際數 11 萬 2,175 戶，距離年底目標 14 萬戶仍有 2 萬 7,825 戶之差距。

另營建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指出，政府直接興建社宅 9 月底已逾 6 萬 2000 戶，社宅推動進度，持續穩健成長，將在民國 113 年達成 12 萬戶目標。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興建及土地購置之統計項目分為「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帶開工」、「達成數」、「規劃中」及「總興辦戶數」。其中截至 111 年 9 月底列為已達成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仍有逾 6 成待完成。

又，中央直接興建戶數之定義為「既有戶數」(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完工出租)+「新完工戶數」(105 年 11 月 1 日後完工出租)+「興建中戶數」(已開工)+「待開工戶數」(已完成工程發包尚未開工)。

顯見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統計項目名稱相近，易造成社會大眾混淆，政府恐未能有效宣導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政策，展現政府落實居住正義的決心。

為使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落實居住正義的努力不被抹殺，爰提案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統計指標項目定義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署人：

連

鄭天財 王慧川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 主決議

####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為參與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約 6 成之戶數,於 111 年 7 月間完成 4,119 億元社會住宅興建聯貸案之簽約,規劃 114 億元用以購置社宅基地,餘 4,005 億元之興建費用,其中 2,805 億元投入住宅單元、400 億元用於社福空間或商鋪等附屬設施、800 億元則為停車設施,動撥時間及額度將適實際狀況調整,截至 111 年 9 月底尚未動用額度。另據住都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該中心擬於 112 年各舉借 117 億 95 萬 8 千元、18 億 6,101 萬 2 千元,以支應社會住宅興建及土地購置之資金需求。

查住都中心 110 年度收支狀況可悉,110 年度原預計賸餘 1 億 408 萬 4 千元,因社會住宅營運狀況及都更效益未如預期,故決算數轉為短絀 1 億 3,714 萬 4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本期賸餘 8 億 3,147 萬 8 千元,然截至 9 月底自結賸餘 4,095 萬 3 千元,僅達全年預計賸餘之 4.93%。

社會住宅興建需要長期且永續的經營規劃觀念,有穩定的財源才能持續興辦增加社會住宅存量,否則隨著興建戶數越高,財務負擔將亦趨沉重。又目前我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多以五十年為目標,執行建築物長期修繕計畫所需管理的設施和設備項目繁雜,不僅在維護保養與更新的執行上面臨管理不易,管理費用也跟不上變化,可能造成未來修繕費用增加,甚至因此縮減建築物使用年限。

惟住都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中僅編列社會住宅興建所需費用,未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相關費用或委託研究計畫。為提升住都中心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營運狀況,周妥長期財務規劃,俾提供未來足夠之還款財源,爰提案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每季向立法院提出「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報告」,統計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完工戶數、入住戶數、位置、經費來源、經費規模及維運管理費用。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署人：

連

鄭天財 王榮惠 仁

**主決議**

106 年蔡英文總統拋出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中央政府也以 12 萬戶直接興建與 8 萬戶包租代管為政策目標，截止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目前直接興建已完成數僅與招租之社會住宅僅 65,607 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54,686 戶，皆遠遠未達政策目標。爰擬提案要求住都中心於一個內提出社會住宅加速興建與加強媒合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香伶 

●署人：  
連

13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 進行協商 )**

**主席：**現在開始照議程審查。

處理內政部歲入部分第 1 案、第 2 案。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本席的這個案子沒有變，只是內政部的數據有修正，我協助修正。

**管委員碧玲：**我們有超徵稅收，但那些有沒有跟內政部相關的部分？

**王司長成機：**沒有。

**管委員碧玲：**以今年來講，沒有嘛，你們那邊沒有什麼稅收的問題嘛！好。

**主席：**歲入部分增列 1,000 萬元，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歲出部分通案第 3 案。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本來是考慮疫情會不會來，但目前看起來疫情是比較和緩，所以我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4 案及第 5 案。

第 5 案改主決議。

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第 4 案和第 5 案都是我的提案，第 5 案已經同意改主決議，但在還沒有講到正題前，我還是要念一下內政部各單位。我們不是不歡迎你們事前來溝通，我們非常歡迎，可是拜託以後要事先溝通時，可不可以先預約？先跟我約一下時間，不然像昨天你們一大群人突然衝進來，而我們辦公室正在跟消防署開會，我覺得這樣不好，你們是會計單位通知你們來的嗎？我也搞不太清楚，但拜託以後要事先溝通時，先約個時間。

**花代理部長敬群：**跟委員抱歉，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要求，不好意思，跟你抱歉。

**羅委員美玲：**OK，第 5 案已經改主決議，第 4 案的部分，我是提案凍結 300 萬元，主要是針對警政機關，雖然這是警政署的業務，但應該還是屬於內政部，因為我們已經通過跟騷法，可是警政機關對於聲請延長保護令的相關規定，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明定，所以提案要求凍結預算 300 萬元，請你們提書面報告給內政委員會。

**管委員碧玲：**一般行政都是固定開銷，是不是？請你們說明一下。

**謝科長承甫：**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到目前為止，跟騷法執行上路只有半年時間，基本上我們還是會滾動檢討各項行政法規的使用狀況。有關於跟騷保護令的行政法規，基本上是考量當事人除禁止查閱戶籍資料外，還是會有以其他方式取得被害人的住居所資料，所以本部正在跟其他各部會瞭解，請可能洩漏個資的主管機關納入本法的保護範圍，這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進行滾動修正，建請委員不要予以凍結。

**主席：**提案人有什麼意見？

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這 1 日兩個提案都是羅委員提的，羅委員講的這個問題，其實也不是沒有道理，所以是不是請羅委員就凍結 100 萬元？

**徐處長守國**：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們那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凍結 100 萬元而已，沒有關係啦！

**莊委員瑞雄**：14 億元的預算，只是凍結 100 萬元，你還有意見！

**徐處長守國**：沒有，沒有！我們預算 14 億 8,000 萬元，其中 14 億 1,357 萬元是人事費，剩下一點點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都知道啦！沒有問題，100 萬元而已。

**莊委員瑞雄**：只是 100 萬元而已啦！難道你以為凍結的預算，羅委員會拿回家去嗎？

**羅委員美玲**：好啦！你們就書面報告啦！部長都說 100 萬元 OK 啦！

**主席**：第 1 目「一般行政」併案凍結 100 萬元，針對委員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民政業務」第 6 案到第 20 案。

其中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第 19 案及第 20 案改成主決議。

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的提案是第 6 案，簡單來講，就是所謂的立法委員選舉票票不等值的部分，希望內政部這邊可以提出分析研究報告，因為後面還有一些委員的提案，到時候再看是不是整目來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第 12 案撤案。

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我的提案是第 19 案，這個案子我已經改成主決議，當然，對於「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我是非常支持，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民間對殯葬習俗已經慢慢改變，火化的居多，土葬的越來越少，很多已經遷出，裡面的墳墓可能只會剩下一些些、量很少，現在有七千多公頃，還是要讓各縣市逐步地去檢討，你們能不能整理出來？那個有很多都是公家的土地，是不是可以拿出來檢討一下？將來有一些公共福利的設施也可以再檢討，不要說沒有土地，所以都不去碰，我想還是要去檢討，雖然很多人不敢碰，不過我想其實沒有什麼，抱持著誠敬的心就可以了，那沒有什麼問題，就是慢慢去檢討。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謝謝主席，我的意見跟湯蕙禎委員的差不多，包括在服務時聽到的心聲，因為現在大家的想法都有所改變，採取火化方式的很多，但你們對於以前的那些墓地管理不夠積極，有些是日本明治時代留下來的部分，有些希望保存文物的人都會想要將它留下，不過在鄰近的部分，也要做一些整理，我相信不只是嘉義，很多縣市都是這種情形，說實在看起來真的陰陰暗暗、有夠髒、有夠不乾淨的。

再來，在這些設施裡，像嘉義市就比較特別，因為嘉義市設的地方在嘉義縣，本席要拜託你們協助一下，長久以來嘉義市的公塔已經飽和了，像那些基督教的教會要蓋公墓或公塔，連申請都不能申請，跟政府也無法申請，連自己要用的也要向當地所在的縣政府申請，嘉義市比較

特別，所以你們要多多協助嘉義市跟嘉義縣，找一個平衡點出來。不然說實在的，嘉義縣水上鄉建了一個公塔，結果嘉義市在那邊幫人家火化、處理後事，想要建一座新塔卻沒辦法申請，你們應該知道嘉義市的困難在哪裡，你們鼓勵人家要火化、要環保，結果大家跟著做，但你們卻不給人家建塔，窮人能進公塔就算不錯了，他要怎麼進私人的塔？私人塔位一個都要好幾萬，所以你們要去協助嘉義縣市，像基督教本身有塔了，但它去申請的時候，也沒辦法申請，這是我的心聲，有關這些設施，包括公塔，因應各個地方的狀況不同，你們要去注意，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兩位委員都有各自的想法跟意見，我想整日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

**主席：**好。

**王委員美惠：**召委，我是第 18 案，有減列 200 萬，因為要請人做事，卻沒給人家錢，這樣不行，我尊重張宏陸委員所說的，但是拜託這些承辦人員尊重嘉義市未來的殯葬所，像它的告別式廳，說難聽一點，真的有夠舊、有夠醜的。

你那是火化的錢，我是說你要去協助他啦！不然你叫我們不要……

**花代理部長敬群：**有啦！剛才才有報告過，這幾年來我們補助道路等，嘉義縣市兩邊……

**王委員美惠：**部長，道路跟火化爐都有補助，這部分我很感謝，但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得更好，把設施弄得更好，好幾個縣市都在那邊，還要搭棚子、搭布篷才能出殯，說實在的真的很難看，請協助一下嘉義市政府，叫他們不要擺爛！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因為剛剛部會有來溝通，我的是第 14 案，涉及到修法與否方向的部分，部會來溝通後說不會因為這一個個案就貿然修法啦，但我還是覺得這個是很特殊的，所以以後不管是加強宣導或是政策的引導方向裡面，最好不要造成選情上的爭執、誤解，選民也會因為過去的習慣，導致方向不好，我的看法是這樣。所以第 14 案我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

**賴委員香伶：**第 17 案因為部會也有來溝通，涉及到政黨的一些狀況，部會說這是個案，你們當然比較不願意就整體來做通盤檢討，但我還是覺得在需要做一些比較政治性的處理時，不要有個案式的偏頗的態度，所以才會提出第 14 案、第 17 案的部分。第 14 案我同意改為主決議，第 17 案可以撤案的方式來處理，至於併凍的部分就尊重主席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民政業務」的部分，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日凍結 100 萬元，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莊委員瑞雄補充說明。

**莊委員瑞雄：**我的是第 20 案，我看許多縣市應該都會碰到這一個共同的問題，內政部要如何去檢討傳統沒有規劃的公墓？這個占比率這麼高，高達九成，最主要是要想辦法協助地方政府，內政部真的是應該要好好地去督促一下縣市公墓土地的使用需求，這對整個國民生活品質其實都有一定的影響，我的部分已經改成主決議了，但請內政部還是把方案提出來，這個問題這麼多

人關心，像屏東就很多跟這個一樣的。

**呂司長清源**：跟委員報告一下，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傳統公墓的問題，其實我們也都很關心，我必須要跟各位報告傳統公墓的狀況，現在各地方政府、各縣市政府基本上是在處理施政計畫與土地需求的時候才會一併去處理，因為處理傳統公墓要禁葬、遷葬及遷葬補償金，它的費用是很大的，所以地方政府要負擔這些財政費用的時候都會併同都市計畫等等一起處理，比如有的傳統公墓配合高鐵要做高鐵站的時候，它就會一併處理，大概的情況是這樣，不是我們沒有跟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以上補充說明。

**莊委員瑞雄**：這都牽扯到錢啦！就是要花錢的問題，就是如何利用有效的方式去引導地方政府的問題。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民國 76 年在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擔任股長，就是負責殯葬設施的業務，當時內政部編了很多的經費補助給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再去推動，不是由地方政府出錢，現在的作法都是由地方政府出錢，這是不對的，整體還是要由中央編列預算去處理，否則傳統公墓一直放在那邊。以前我們很辛苦，當時火化還沒有那麼盛行，我們要拜託火化、興建火葬場，那時候都是去拜託鄉鎮興建火葬場、拜託興建殯儀館，然後公墓要拆遷，中央要編列這個預算，不能要建高鐵、有公共建設時才編列，當然內政部也應該要去協調主計總處，相關經費應該提供，他們以前的計畫一直縮小，我非常清楚，是你們計畫的問題、預算的問題。

**主席**：第 2 目「民政業務」，賴香伶委員的第 17 案撤案，剛才已經宣告過了。

**楊科長雅雯**：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委員已經同意簽名，第 7 案及第 9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7 案及第 9 案改主決議。

**楊科長雅雯**：第 8 案撤案。

**王委員美惠**：沒在場就……

**主席**：第 8 案撤案；第 7 案及第 9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戶政業務」第 21 案到第 30 案，其中第 26 案及第 30 案改成主決議。

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大家好，我的是第 21 案，這個案子其實滿單純，就是一個技術性問題。現在同性婚姻的繼親收養，即收養其中一位前一婚姻的小孩，沒有辦法在戶口名簿上省略「養」字，其實這跟我們通過的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不一樣，該法講的是同志收養另一半之親生子女準用民法收養相關規定。其實非同志婚姻，甚至單身收養，戶口名簿都不會寫「養」字，你寫這個「養」字反而凸顯一種歧視。內政部說他們已經準備好了，系統都可以改，可是要等我們非繼親收養的一般共同收養通過，其實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只是還沒有到最後出立法院。我覺得不用等來等去，因為這個部分還滿單純的，就是繼親收養，既然技術性的東西都準備好了，該做到哪裡做到哪裡。

這部分剛剛我有跟代理部長溝通過，我的部分可以跟大家一起小凍或是凍 100 萬，好不好？技術性問題就儘快處理。

**主席：**好。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如果委員沒有其他的特別意見，主席，我們就整日處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

**主席：**可以嗎？

**王委員美惠：**關於第 3 目第 28 案數位身分證暫緩，部長，現在的意思是你們的機器需要維護，那麼你們要趕快詢問到底要不要做，因為去年的解釋是這樣，今年的解釋也一樣，如果不做，就乾乾脆脆決定下來，不用再，好嗎？

就像張宏陸委員所說，就一併凍結。關於我的第 28 案數位身分證，拜託問清楚，趕快努力，明年不要又是同樣的解釋。

**花代理部長敬群：**瞭解。

**主席：**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關於第 3 目第 26 案，內政部辦了很多措施及活動，加強推動人口政策這部分其實大家都有期待，但是你看幾乎每次一到選舉，各個縣市提出來的大概都在講人口流失、少子化政府沒有對策，幾乎都在講這個東西，我們也知道面臨少子化、高齡化，大家都會提到是國安危機。

這案我當然是改成主決議，但我希望內政部寫一個比較看得到成績的，要不然每次看到大家都有一些想法，落實到最後各個縣市都一樣，除了桃園人口有比較增加以外，其他縣市人口都不知道哪裡去，首都臺北市的人口也在減少，鄉下也在減少，人都到哪裡去了？我的意思就是，內政部職掌整個人口政策，你們辦了很多活動、宣導，預算也花了，但似乎都沒有看到效果，當然你們會講還好有辦這些，不然會更糟。少子化及高齡化既然已經是一個趨勢，我們也希望主掌這個政策的部門可以提出更精緻的書面報告。

**主席：**你要說明？簡要一點。

**王委員美惠：**不用說明，主席裁示了！

**主席：**剛剛第 2 目第 16 案改主決議。

第 3 目「戶政業務」第 21 案至第 30 案，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1 案至第 38 案；其中第 33 案、第 35 案、第 36 案及第 37 案改成主決議。

**王委員美惠：**主席，第 32 案因為租賃實價登錄的比率不高，內政部應該將相關資料整理好，因為他們有來溝通說文字修正，改成三個月。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的第 31 案是覺得關於海域測量，其實你們的進度有點慢，現在做不到兩成，特別要跟你們講說應該可以加快一點。

我徵求主席同意，就一樣整日處理，凍結 1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主席，你裁決吧。

**主席：**在裁決之前，剛才第 3 目「戶政業務」第 22 案及第 24 案改主決議。

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1 案至第 38 案，委員所提之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處理第 5 目。

**管委員碧玲：**主席，他們後面各目有溝通的，怎麼改、怎麼撤的趕快先說明一下，不要審完才在講。

**主席：**對，否則我在處理第 5 目還要回到第 3 目講這些。

**王委員美惠：**這樣不行。

**主席：**王召委說不行，所以你們有溝通好的趕快說明。

**湯委員蕙禎：**第 4 目第 35 案我是改主決議沒有問題，因為現在民間承租人一直都有一點抱怨，出租人都說我們都不要洩漏出去，不要讓稅捐單位知道，所以就內部自己簽約，簽好了之後承租人一直擔心其權益會不會受到保障。因為這是屬於租賃的實價登錄，對於承租人當然是比較有保障的政策，但是出租人都不太願意登錄，是否能提出什麼改進的方式，讓承租人能獲得保障，鼓勵大家都能實價登錄？這個當然是與稅有關係，如果登錄後不必繳稅，出租人當然就會願意登錄了。

**主席：**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5 目土地測量，從第 39 案到第 42 案，其中第 39 案與第 41 案改成主決議。請問第 42 案的提案委員是否要發言？

**王委員美惠：**關於本席的第 42 案，因為土地重測多少都會發生界線的爭議，而本席希望這類爭議能夠更少一點，事實上，在你們測量之後，有些案子的爭議真的是很大。部長，實施重測這麼多年來，雖然你們來溝通時表示今年已經降低許多了，畢竟還是有這類的爭議存在，所以要盡量去做得更好，不然，民眾只能依賴你們去做測量，而測量之後卻還有問題，真的是很難過！雖然是小事，但不能因是小事而不管，因為負責測量的是政府啊！請說明一下。

**鄭主任彩堂：**根據我們的資料，歷年來的界址爭議平均只剩 1%，其實趨勢是一直往下，我們最新的界址爭議大概剩下 0.5% 而已，所以委員所講的 1% 是持續平均的數字，我們從最早的 2% 持續處理到現在已經降到 0.5%。

**王委員美惠：**本席知道你們測量很辛苦，但是畢竟還有這些爭議案子的存在，本席原本是提出凍結 500 萬元，現在改成整目凍結 100 萬元，請盡快提出書面報告，好嗎？

**鄭主任彩堂：**好，能否將時間改為 3 個月？

**張委員宏陸：**王委員，整目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整目凍結 100 萬元。

**鄭主任彩堂：**好，感謝委員。

**主席：**第 5 目土地測量，委員提案整目合併處理，整目凍結 100 萬元，並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委員美惠：**主席，本席原本是要求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剛才他說要改成 3 個月。

**主席：**改成 3 個月，你可以接受嗎？還是打個折，改成 2 個月？

**王委員美惠：**好，2 個月。

**主席：**3 個月？

**王委員美惠：**主席，他表示要 3 個月才做得出來，因為年底會比較忙。

**主席：**對啦！體諒一下。

**王委員美惠：**好，3 個月。

**主席：**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6 目土地開發，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從第 43 案至第 47 案，其中第 45 案及第 46 案改成主決議，其他各案的提案委員有無意見？

**王委員美惠：**關於本席的第 47 案，自然人憑證除了公務人員之外的使用率很低，麻煩多多的宣導，好嗎？

**黃主任國裕：**自然人憑證從過去每年一張使用不到 20 次，現在已經提高到超過 80 次，其實我們統計的部分只有包括公務部門，因為私人部門的部分涉及到商業隱私，所以不會提供給我們。不過，目前我們正在推動行動自然人憑證。

**王委員美惠：**好啦！你們盡快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好嗎？

**黃主任國裕：**好。

**王委員美惠：**還有第 43 案的部分。

**黃委員國裕：**我們希望能改成主決議，也與委員辦公室溝通過，但是委員沒有同意。

**主席：**第 43 案改成主決議。

**張委員宏陸：**主席，第 7 目是否也是整目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委員提案部分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9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0 目社會行政業務。

**張委員宏陸：**主席，他們已經溝通過了，本席改為凍結 50 萬元。

**陳參事兼主任茂春：**還有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後凍結 50 萬元。

第 10 目社會行政業務，第 48 案凍結 50 萬元，並做文字修正，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主決議的部分，從第 49 案至第 59 案，其中第 49 案、第 55 案及第 59 案均照案通過，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7 案均做文字修正，還有第 56 案及第 58 案尚未完成溝通，請部長說明一下。

**林處長翠玲：**第 58 案是委員提案要求我們研擬調高警勤加給，而且要跟著軍公教的待遇調整，但是軍公教待遇調整是行政院의 權責，所以我們建議酌修文字，以上報告。

**王委員美惠：**第 56 案呢？照案通過，沒問題吧？

**花代理部長敬群：**3 個月，好嗎？

**王委員美惠：**好，改成 3 個月，文字修正。

**主席：**剛剛第 10 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 50 萬元，檢核項目公告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的第 56 案及第 58 案均做文字修正。

**莊委員瑞雄：**關於第 52 案所提人口流失的部分，如果一直要求內政部確實也是不太對，其實內政部能做的不多，頂多是社會住宅而已，這個應該是屬於國發會的主責，但是我們也希望內政部能針對整個行政區劃的程序法制辦理情況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會，所以本席針對第 52 案稍微做了文字的修正。

另外，關於國籍法的部分，五年的部分本席也不敢動它，但是也希望針對延攬不同領域優秀的外籍專業人才的部分，內政部能再思考一下。本席知道這個案子也不是內政部或行政院的問題，可能大家內部要再討論一下，但是本席也希望你們能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報告，好不好？

另外就是數位身分證一直卡關的問題，如果到最後你們是不推行，這筆錢還是得要花，關於第 54 案的部分，如何督促國家預算有效運用，本席認為內政部也必須趕快請示行政院。因為大家對這個政策有疑慮，必須要訂定一個專法，所以本席希望針對適用專法的制定進度、印製設備的維護項目及維護年限等等的評估，應該要提供內政委員會一份報告。

**花代理部長敬群：**了解，我們會去做。其實我們與院正在溝通，這項政策還是要趕快定調，放著確實是不好。

**莊委員瑞雄：**好，OK。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補充說明，他的提案都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營建署及所屬單位的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歲出部分，通案，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第 1 案至第 3 案，其中第 2 案改成主決議，其餘 2 案請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王委員美惠：**本席所提的第 1 案是針對遊客違反國家公園法的行為，你們應該要加強宣導。本席認為這個問題長久以來都一直存在著，你們應該要對日漸增加的遊客多多加強宣導，原本這個提案是要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現在就改為凍結 100 萬元，以上。

**主席：**整目凍結 100 萬元。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並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分別為第 4 案及第 5 案。

**張委員宏陸：**本席提議就這個部分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50 萬元，並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4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5 目營建業務，從第 6 案至第 33 案，其中第 6 案、第 13 案、第 20 案、第 25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2 案及第 33 案均改成主決議。至於其餘各案，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關於第 18 案的部分，營造業缺工問題影響到工程進展，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00 萬元。再來是第 19 案的部分，營建署應該要督促地方政府盡速完成兒童遊戲場設施申報，所以本席也提案凍結 100 萬元。

**吳委員琪銘：**主席，本席的第 21 案要求凍結 200 萬元、第 26 案要求凍結 50 萬元，等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羅委員美玲：**本席的提案是第 16 案、第 17 案及第 22 案。其中第 17 案是關於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前本席已經與營建署討論過，我們是否應該要做滾動式檢討，因為有太多民眾不願意申請，所以該如何降低民眾的負擔，讓他們願意提出申請，這點應該要做檢討。關於第 22 案，剛剛湯蕙禎委員在內政部預算審查時已經提過，也就是租金補貼的部分，所以本席就不再多做說明，因為內容差不多是一樣的。

本席要講的主要是第 16 案，關於預鑄工法的部分，營建署為了要落實減廢減碳及缺工的問題，近年來一直推廣所謂的預鑄工法，但是我們發現有些業者送件時地方的承辦搞不清楚何謂預鑄工法，甚至說在法條中、法律中並未允許，於是就將業者退件，這表示中央與地方的溝通有問題，你們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去加強。很多業者反映雖然你們推廣預鑄工法，結果卻被地方退件，你們可能要針對這個部分提出一份書面報告，所以本席這邊提案凍結 100 萬元，以上。

**莊委員瑞雄：**部長，早上本席特別提到關於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的部分，你們原本的規劃是兩年內可以辦理 2 萬戶，但是截至 9 月底只有 300 戶投入社會住宅出租，接下來這個部分就不做了嗎？

**花代理部長敬群：**大概 total 會有三千多戶。

**莊委員瑞雄：**三千多戶？

**花代理部長敬群：**對。

**莊委員瑞雄：**你們原本是規劃辦理 2 萬戶，這樣這筆錢也相差太多了，對嗎？這樣你們就多了很多錢？

**花代理部長敬群：**這個都是屬於住宅基金這個大水庫，我們後續在租金補貼或社會住宅的補助都可以通盤使用，基本上還不至於會有剩餘。

**莊委員瑞雄：**這筆錢就不會繼續，到此為止了？

**花代理部長敬群：**不會再特別用力去推，其實門還是在，有需要的還是可以過來，但是我們不會積極主動的大推。

**莊委員瑞雄：**奇怪！你們現在的態度到底是如何？

此外，在高雄城中城的公安意外之後，政府就納管的個案進行盤點，以現在來看是有九成已完成改善，但是還有 22 棟複合建築物居住了不少人，大家還是會感到擔心，既然政府已經將這

些建築物納管，其實就應該要百分之百的確實執行才對。

**吳署長欣修：**第一，關於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的部分，既然我們開門做這個生意，大家就隨時都可以過來，這個部分確定沒有問題。因為有的做得下去、有的做不下去，只是我們不會再去鼓舞，如果你想要參與就過來，如此而已。

**莊委員瑞雄：**我們的目的也不是要鼓舞。

**吳署長欣修：**對，現在不再鼓舞了。

**莊委員瑞雄：**納管是因為危險嘛！

**吳署長欣修：**第二，關於納管的部分，我們都持續開會盯著，因此它的執行率拉到現在已經將近九成，雖然還有 22 棟，但是已經將近九成了。其實有些是改善期間比較久，因為消防設備都拆得差不多了，現在需要慢慢地補齊，所以拜託地方的消防主管給予它較長的期限。總之我們還是持續盯著這件事情，不但不會放鬆，之後還會擴大認定危險建築物的範圍並持續盤點，有些尚未改善的還是要繼續改善。

**莊委員瑞雄：**好，3 個月的時間給你們寫報告。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針對公有危險建築物，無論是要拆遷或補強，其實本席認為速度都有點慢，當然本席也知道有很多原因，但尤其是公有的部分要盡快，不然哪天出了問題就是政府的責任。剛剛委員們都提出了他們的看法，主席，我們是不是就整日處理，500 萬元，好不好？整日凍結 500 萬元，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

**王委員美惠：**併案辦理，500 萬元。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本席的提案是第 38 案及第 39 案，也許營建署認為……

**王委員美惠：**還沒處理到那個部分，現在是第 5 目，等一下，先讓主席宣告。

**主席：**賴委員，你的部分是在第 9 目。

**賴委員香伶：**好。

**主席：**第 5 目營建業務，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日合併凍結 500 萬元，並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請第 34 案的提案委員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目前濕地遭受破壞，你們應該要加強處理，說實在的，一旦被破壞之後是有錢也買不到了，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00 萬元，請你們的書面報告寫清楚一點，謝謝。

**吳署長欣修：**50 萬元，好嗎？

**王委員美惠：**好，只要能認真、能改進都沒關係。

**主席：**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8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9 日道路建設及養護，從第 35 案至第 42 案，其中第 35 案改成主決議，其餘各案請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本席的提案是第 38 案、第 39 案及第 40 案，相關性就是道路規劃與營建相關，本席認為內政部營建署負督導之責任，在地方上交通部公路局可能是屬於規劃性的，然而目前我們的交通事故頻傳，因此在相關的道路設計及施工部分，營建署的角色到底是什麼，等下請做更詳細的說明，讓本席能了解清楚。不然相對來講，預算相關的建設好像都是營建的預算在做道路的工程，但是在規劃上你們又無法站在專業的角度進行協助。我們現在一直在推人本交通，希望能有比較具安全性的道路空間，但是昨天晚上臺中發生一起伊拉克籍嬰兒在推車上被公車輾斃的事故，大家看到這種交通事故實在是感到很揪心，所以本席的第 38 案及第 39 案是提出凍結。至於第 40 案的部分，因為部會來說明時表示權責上是以交通部為主，那麼本席就再對交通部另行提案，所以第 40 案就撤案。

現在還是要請署長針對第 38 案及第 39 案提出說明，以你們的角色及專業而言，如何讓交通單位知道你們的專業協助，不然即使錢是由你們出，最後還是沒有達到效果。

**主席：**等下請吳署長針對第 38 案及第 39 案提出說明。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本席的提案是第 41 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大概有 70 億元左右，本席原本是打算提案凍結 1 億元，但是發現其中有很多計畫一直都流標，針對流標嚴重的狀況是否有辦法改進？本席現在改成凍結 100 萬元，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召委，本席的第 37 案在早上質詢時已經講過，希望署長能盡快處理，因為明年的預算比今年多了那麼多，大家都想爭取讓自己的故鄉、自己的地方能做得更多更好，但是做出來的效果卻是挨罵，所以本席希望署長在完工後真的要去看看人行道的狀況，花那麼多錢值得嗎？好嗎？本席堅持一定要凍結，剛剛署長說如果我們不給錢，他們不用做還更悠閒，這樣是不行的！當然那是本席講的，但署長的意思也是如此，本席原本是打算要減列，但被署長這麼一講，反而就無法減列了，因為嘉義市還需要你們的配合。

**羅委員美玲：**本席要講的也是人行道的部分，其實人行道的問題還滿多的，目前在各個縣市都有廣設標線型人行道，但是它與車道並沒有實質的區隔，因此有許多人行道很容易就產生違停，尤其在今年 4 月份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後，人行道違規停車已不再開放民眾自行舉證檢舉，這個違停的問題就會越來越嚴重，你們針對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因為它是標線型人行道，與車道沒有實質的區隔，你們要做什麼樣的改善？或是要將它改成實體的人行道，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說明。

**吳署長欣修：**針對剛剛賴委員及其他幾位委員的意見，我在此統一提出說明。整個國家在人行道的分工上，中央大概就是我們與交通部，然而主導的法規還是在交通部，我們是針對我們改善的市區道路進行一些要求，當然地方政府的公務單位與交通單位就會負責相關的工程與一些標線

、標誌的規劃作業。因此署裡第一個能夠盡可能協助的，無論是現在的前瞻或生活圈，我們有訂定新的設計標準，像剛剛提到的標線型人行道現在都不在我們的鼓勵範圍內，我們都盡量希望他們做實體的人行道。第二個，對於以前有劃設停車位的人行道，在這一次的改善中盡量將它切割出去，也就是將人行與機車停車分開來。第三個，我們現在從危險路口的改善已經延伸到路段，也就是路段上如果有燈柱或變電箱等占用人行道而導致行人無法穿越者，我們就會列為下一波改善的重點，院裡也都已經同意，而且會主動邀集管線單位一起合作，把這些經清查後發現會妨礙人行的危險路段優先處理。至於騎樓的整建，其實我們以前都有一些規範，譬如騎樓要有 1.5 米的行穿線、行穿的範圍，我們後續都會在地方的人行道評估作業中檢視地方是否有落實 1.5 米的行穿範圍劃設。這個對於人行而言是滿重要的，如果地方政府有認真協調，騎樓 3 米半至少要留 1 米半讓人走，這樣爭議其實就會比較少，我們確實是有在努力。

**王委員美惠：**凍結 3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其實第 9 日大部分的錢都是補助給地方，本席認為大家的意見要讓營建署知道，所以就按照王美惠委員講的，整日凍結 300 萬元即可。

**主席：**第 9 日道路建設及養護，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日合併凍結 300 萬元，並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從第 43 案至第 50 案，其中第 44 案、第 47 案及第 49 案改成主決議，請問其餘各案的提案委員有無意見？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本席的第 48 案也改為主決議，最主要要求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的推動速度一定要快。

**主席：**第 48 案改為主決議。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歹勢！本席的提案比較多，因為嘉義需要更多的建設，所以本席要說明一下。

關於第 45 案的部分，目前有 7 個縣市的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成果極差，希望營建署能幫忙督促地方盡快做好，不然花了那麼多錢，實在是很浪費，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300 萬元，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本席也認為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的績效太差，其實我們也問過署裡面，以桃園為例，它表示新建案在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及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是有機會提升，但是舊的建築物就很難，這個本席也聽懂了，但是整體而言，與雙北相比就真的是差太多了！同樣是六都卻差那麼多，本席認為這樣的成績不好，原本是提議凍結 100 萬元，但結合剛剛吳委員及王委員的意見，整體上支持王委員所提併凍 300 萬元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本席再補充一下，以桃園市為例，在鄭市長接任之初僅達 4.43%，接管率可以說是非常的低，拚了這麼多年，本席知道後來是採用 BOT 的方式處理，現在整個是將近 150 億元，其實每年在每個縣市的接管方面都編列很多預算，還是會慢慢補償給各個 BOT 的公司。本席原本

是提案凍結 1 億元，現在把它改成主決議，還是鼓勵啦！鼓勵盡快提升各縣市的接管率，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其實下水道工程的速度快不快，本席認為縣市政府首長的態度也是很重要，因此本席建議，對於不做的也不需要每年都對他那麼好，人家要做的就先給他做，他們自己就會去比較，因為市民都會看得很清楚。其實這個也不能全怪你們，是不是就照王美惠委員所講的，整目凍結 300 萬元？

**吳署長欣修：**好，感謝大家。

**主席：**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300 萬元，並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主決議，從第 51 案至第 67 案，照案通過的有第 51 案、第 54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0 案、第 61 案、第 63 案、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及第 67 案，文字修正的是第 62 案，尚未完成溝通的有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5 案、第 56 案及第 57 案，請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大部分都是希望改成書報、1 個月改成 3 個月，至於文字修正的部分，譬如吳琪銘委員寫的是定期檢討，因為我們沒有定期檢討，只要把「定期」2 個字拿掉即可，大概都是一些文字修正的部分，並沒有妨礙委員原本的意思，能否請委員支持一下？針對文字修正的部分，請委員支持一下！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尚未完成溝通的全部都是文字修正，1 個月的時間就改成 3 個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建築研究所的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從第 1 案至第 7 案，其中第 1 案、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改成主決議，請問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的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本席的第 5 案及第 7 案都改為主決議，但還是要講一下，關於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的普及率，其實公部門真的挹注了不少的資源下去，但是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的普及率一下高、一下低……

**王所長榮進：**關於公有建築物的部分，因為現在行政院全力支持，所以是持續在成長。至於民間的部分，因為它是屬於志願性質，有時候會與民間的建築申請量相關，如果申請的建造量多，它的申請就會多一點，有時候申請的建造量少，它的申請也就會比較少一點。

**莊委員瑞雄：**本席並沒有懷疑你們的效益，只是這個部分可以再加強一下。

**王所長榮進：**好。

**莊委員瑞雄：**本席的第 7 案也改成主決議，只是凍一點點，你們就哀哀叫！其實本席之所以提出凍結的原因，原本你們設定的目標是 109 年達成所有新建築物的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管

制比 105 年提高 10%，但實際提高值根本沒達到那個目標，所以這個部分必須再加強一下，既然編列了預算就必須要有效益出來啊！

**王主任榮進：**當初我們是建議營建署修 10%，但是必須要與業界溝通，然而業界認為一下調 10%，可能會適應不良，不然就分成兩階段。因此第一階段已經先調 5%，第二階段在 114 年會再調 5%，最後我們還是會達到 10%，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分成兩階段而已。

**莊委員瑞雄：**好啦！這個就改成主決議。

**主席：**吳琪銘委員是否要發言？

**吳委員琪銘：**本席的第 4 案與莊瑞雄委員的提案類似，既然已經提出說明了，本席就比照莊瑞雄委員的做法，謝謝。

**主席：**第 4 案改成主決議。

第 2 案及第 3 案都是張宏陸委員的提案。

**張委員宏陸：**本席提議整目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主席：**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50 萬元，並就所有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從第 8 案至第 10 案，第 8 案照案通過，第 9 案及第 10 案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收入，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業務成本與費用—住宅基金，第 1 案至第 2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照案通過。

現在是營建成本與費用—住宅基金，分別有張宏陸委員及湯蕙禎委員的提案。

**王委員美惠：**現在是住宅基金。

**張委員宏陸：**整目凍結 50 萬，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感謝。

**主席：**好。營業建設基金—住宅基金，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就委員個別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營業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處理第 3 案、第 4 案，因為第 3 案、第 4 案都改成主決議，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第 5 案至第 7 案，均照案通過。

**吳署長欣修：**感謝。

**主席：**現在處理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收入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業務成本與費用，第 1 案及第 2 案。

第一案撤案。

第 2 案請賴委員香伶發言。我們現在處理的是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的第 2 案。

**賴委員香伶：**這個有溝通過，我們有做一些文字修正，凍結 50%。

**張委員宏陸：**不是，等一下，你說凍結 50%嗎？

**賴委員香伶：**凍結 50%，張宏陸委員，他們說 OK！因為平均地權基金，我要叫他們引水進來。

**主席：**可以啦？好，第 2 案凍結 50%。

處理主決議第 3 案，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文字修正。

**主席：**有修正嗎？

**張委員宏陸：**他們文字修正，就通過啦！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處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基金用途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第 1 案，照案通過。

**吳署長欣修：**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信託基金財團法人部分，先處理委員沒有提案的部分。

處理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以上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處理支出第 1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

主決議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接著處理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支出第 1 案至第 6 案，其中第 6 案改主決議。其他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張委員宏陸：**主席，整日凍結 50 萬啦！

**王委員美惠：**主席，因為我們裡面有寫減列，看現在大家討論後要怎麼做？

**主席：**支出部分整日合併凍結 50 萬元。

**王委員美惠：**好。部長，我的第 2 案，你們報告寫清楚一點，拜託一下。

**花代理部長敬群：**好。

**主席：**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合併凍結 50 萬元，就委員提案個別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第 7 案及第 8 案。

第 8 案改主決議。

第 7 案，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減列改凍結 50 萬。

**主席：**減列改凍結 50 萬？好。不用書面報告嗎？

**王委員美惠：**要啦！

**主席：**OK 嗎？

**王委員美惠：**對啦！也要了解你們未來要如何走下去。

**主席：**第 7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主決議第 9 案至第 13 案。照案通過的有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3 案……

好，修改一下，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都是作文字修正後通過。好，我重新再宣讀一次，主決議第 9 案至第 13 案，照案通過的有第 9 案、第 10 案；作文字修正的部分是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

**( 協商結束 )**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內政部：歲入部分，增列 1,000 萬元；歲出部分，通案，第 3 案改主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目民政業務，第 8 案、第 12 案、第 17 案撤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9 案、第 20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3 目戶政業務，第 22 案、第 24 案、第 26 案、第 30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3 案、第 35、第 36 案、第 37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5 目土地測量，第 39 案、第 41 案改為主決議，其餘委員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6 目土地開發，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7 目土地資訊業務，第 43 案、第 45 案、第 46 案改為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第 9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10 目社會行政業務，整目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部分，照案通過的有第 49 案、第 55 案、第 59 案，其餘修正通過為第 50 案至第 54 案、第 56 案至第 58 案。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通案，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第 2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

；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整日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第 4 目一般行政，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5 目營建業務，第 6 案、第 13 案、第 20 案、第 25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2 案、第 33 案改為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日合併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及第 8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第 40 案撤案，第 35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合併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第 40 案、第 44 案、第 47 案、第 48 案、第 49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日合併凍結 3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主決議部分，照案通過部分為第 51 案、第 54 案、第 58 案至第 61 案、第 63 案至第 67 案，修正通過部分為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及第 62 案。

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通案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第 1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改主決議，其餘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日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8 案照案通過，修正通過為第 9 案及第 10 案。

營建建設基金：業務收入，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住宅基金部分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第 3 案及第 4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部分，照案通過為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業務收入，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業務成本與費用，第 1 案撤案，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地重劃計畫部分凍結 5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部分，第 3 案修正通過。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及來源，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一案，照案通過。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支出部分，改為主決議。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支出部分，第 6 案改主決議，其餘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第 8 案改主決議，其餘凍結 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主決議部分，照案通過為第 9 案、第 10 案，修正通過部分為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

黃瑞景先生獎學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以上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席：**各位同仁，有委員提案部分，照剛才宣讀之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由本會審查所有之公務預算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文瑞、王召集委員美惠補充說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支出部分，剛剛的第 3 案及第 4 案改為主決議。

112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書案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文瑞於院會討論時做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本會負責審查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信託基金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文瑞、王召集委員美惠補充說明。

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9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四、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部分；五、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六、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七、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部分；八、審查112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預算案；九、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十、繼續審查內政部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2案；十一、審查內政部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3案；十二、繼續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4案；十三、審查內政部「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3案

（頁次：1 - 272）

發 言 者	林文瑞（主席）、張廖萬堅、羅美玲、王美惠、湯蕙禎、莊瑞雄、張宏陸、鄭麗文、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香伶、吳琪銘、翁重鈞、陳椒華、李貴敏、張其祿、邱顯智、李德維、范 雲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10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星期六）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